



中央警察大學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教育計畫

105 學年度

105 年研究所碩(博)士班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年研究所碩博士班教育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1050059036 號函核定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
一、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4
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8
二、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11
警察政策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14
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15
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20
三、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21
刑事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23
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24
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27
四、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28
公共安全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31
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32
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35
五、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36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須知	37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39
六、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42
犯罪防治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45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46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49
七、消防科學研究所修業規範	50
消防科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53
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54
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56
八、防災研究所修業規範	57
防災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60
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61
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63
九、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64
交通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66
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67
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69
十、外事警察研究所(外事組)修業規範	70
外事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75

外事警察研究所（外事組）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76
外事警察研究所（外事組）碩士班課程地圖	79
十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80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83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84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87
十二、資訊管理研究所修業規範	88
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91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92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95
十三、鑑識科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範	96
鑑識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99
鑑識科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102
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103
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07
十四、水上警察研究所修業規範	108
水上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111
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112
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16
十五、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118
行政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124
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125
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27
十六、法律學研究所修業規範	128
法律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	130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131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35
附表 1：一般全時生柔道課程時間配當表	136
附表 2：全時現職員警柔道課程時間配當表	138
附表 3：一般全時生射擊課程時數配當表	140
附表 4：全時現職員警射擊課程時數配當表	142
附表 5：一般全時生摔角課程時數配當表	143
附表 6：全時現職員警摔角課程時數配當表	145
附表 7：一般全時生水上警察學系摔角課程時間配當表	147
附表 8：全時現職員水上警察學系摔角課程時間配當表	149
附表 9：一般全時生及現職員警綜合逮捕術課程時數配當表	151
附表 10：一般全時生及現職員警軍訓課程時數配當表	152
附表 11：一般全時生及現職員警學務活動時間配當表	153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876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48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09600918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校教字第 0980008184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第 09802219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校教字第 1010005742 號函修正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內授警字第 1010299310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691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校教字第 1020004388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1020234361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971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校教字第 1040011253 號函修正第 7 點規定、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050404764 號函核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244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校教字第 1050004850 號函修正第 2 點規定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二年，博士班修業滿三年。
- （二）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將修畢之科目）：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理工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文法科博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並符合各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規定。
- （三）依規定須補修學士班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 （四）已完成論文。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須經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決定之，其考試之科目及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並報校核定。
- （六）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但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並由各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申請表一份。

2.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3.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委員之遴聘應經所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之：

1.研究生係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

2.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偏頗之虞。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 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研究所通知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半數委員、博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三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 (三)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繳交論文。逾期未繳交者，以考試不及格論。但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指導教授因重大事由無法親自到校進行學位考試審查，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辦理，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檔備查。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為滿分。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大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時，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公告施行後，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96 年 1 月 9 日行字第 96015 號簽核定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 4、5、6、7、8、9、10 點通過

102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5、6、7 點通過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6、8、9 點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8、9 點通過配合學校實施

一、為規範警察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選定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3 至 7 年，至少應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 2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三、修課規定

（一）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28 學分，內含本所教育計畫所定各組必選科目、本組及跨組專業類科課程。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 第 1 學年及第 2 學年每學期 4 至 10 學分。

2. 第 3 學年每學期 2 至 6 學分。

3. 第 4 學年起每學期 0 至 6 學分。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尚未通過前，每學期至少仍應修 2 學分以上。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核科目共計 2 科，應由下表 3 類領域任選 2 類，每類從中任選 1 科，每學期至多申請 1 科；各科命題委員至少 2 人，並於考前公布考試範圍。

政策類	方法類	法學類
法政策學 公共政策分析 警察政策 刑事政策	政策科學研究方法 法學方法論 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警察法學 刑事法學 行政法學

- (二) 研究生修習達 14 學分，並修畢各組必選科目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 1 科。
研究生修習達 28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者，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 2 科。
- (三) 資格考核以筆試或併同其他方式舉行，每學期得辦 1 次。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
- (五) 資格考核成績各科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 1 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 1 科後，得申請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二) 研究生應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
-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本所並得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 每位指導老師每一年班至多指導本所 2 名研究生。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至多指導 1 名研究生為限。
- (五)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送交所務會議通過；如因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或因故無法指導時，得報請所務會議決議之。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科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入學後至計畫書提出前，於國內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論文；於 101 年班(含)以後入學者應於警察政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以上。

本項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依作者人數折算篇數比例。

- (三) 99 年班(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於論文計畫書提出前，需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包含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測證明、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或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 N3 級以上。
- (四) 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五)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 8 至 10 名（含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遴聘之，負責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公開進行，於每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舉辦之。審查委員應就下列 3 種評等中選勾其 1。
 - 1、通過。
 - 2、修改後通過。
 - 3、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三) 經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教授應要求研究生重提計畫書，於次學期重新報請審查。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修業滿 3 年。
 - 2、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28 學分。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4、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並經審查合格。
 - 5、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本。
 - 6、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 7、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 (二)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報校核備：
 - 1、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 2、各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3、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格證明單
 - 4、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證明單。
 - 5、前項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各乙份。
 - 6、學位論文口試本乙冊。

- 7、指導教授推薦書（函）。
- 8、符合本所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101 年班後)發表之規定。
- 9、99 年班之後入學者已通過外國語文之檢定。
- （三）提出學位考試前應依規定向本校進行論文註冊證之登記。

九、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本所同意後，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並由本所召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報校核備，以辦理學位考試，並於申請核准之當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辦理完竣。
- （二）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事項，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學位考試 2 週前送交學位論文口試本，其冊數與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同，交由本所具函分寄學位考試委員。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於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 3 本博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警察政策研究所 105年博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系別	科目 代碼	學 分	修課 類別	學期別		授課 時數	授課 鐘點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類科										
畢 業 論 文	警政	12013	12	必修			12		註1	
政 策 科 學 研 究 方 法	警政	12202	3	選修	3		3	3	註2、註3	
量 化 資 料 處 理 與 分 析	警政	80248	2	選修		2	3	3	註2、註3	
法 學 方 法 論	警政	47065	2	選修	2		2	2	註3	
英 文 專 書 選 讀	警政	80249	2~4	選修	1	1	2	2	註4	
日 文 專 書 選 讀	警政	80250	2~4	選修	1	1	2	2	註4	
德 文 專 書 選 讀	警政	80251	2~4	選修	1	1	2	2	註4	
社 會 科 學 的 哲 學	警政	12200	2	選修		2	2	2		
質 化 資 料 分 析 與 處 理	警政	80252	2	選修	2		2	2		
多 變 量 分 析	警政	41009	3	選修		3	3	3		
獨 立 研 究	警政	41014	2~8	選修	1	1	2	2	註5	
合 計					11	11				
警察行政專業類科									註6	
警察組織理論與行為	警政	80188	2	選修		2	2	2		
警 察 行 政 專 題 研 究	警政	80026	2	選修	2		2	2		
警 政 哲 學 專 題 研 究	警政	80190	2	選修	2		2	2		
警 察 倫 理 專 題 研 究	警政	80191	2	選修		2	2	2		
比較警察業務專題研究	警政	80229	2	選修	2		2	2		
比較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警政	80230	2	選修		2	2	2		
警政績效管理專題研究	警政	80189	2	選修	2		2	2		
比較警政制度專題研究	警政	80253	2	選修		2	2	2		
生活安全警察專題研究	警政	80174	2	選修		2	2	2		
警察危機管理專題研究	警政	80232	2	選修	2		2	2		
社 區 警 政 專 題 研 究	警政	80192	2	選修	2		2	2		
警察與婦幼安全專題研	警政	80224	2	選修		2	2	2		
究										
安全管理理論與運作	警政	80226	3	選修	3		3	3		
公 共 政 策 分 析	警政	80167	3	選修		3	3	3	註2、註3	
警 察 政 策 規 劃 研 究	警政	80238	2	選修		2	2	2		
警 察 政 策 執 行 研 究	警政	80169	2	選修	2		2	2		
警 察 政 策 評 估 研 究	警政	80170	2	選修		2	2	2		
恐怖活動對策專題研究	警政	80254	2	選修	2		2	2		
白領與經濟犯罪對策專	警政	80255	2	選修	2		2	2		
題 研 究										
犯罪預防策略專題研究	警政	80256	2	選修		2	2	2		
犯罪學理論專題研究	警政	43097	2	選修	2					
少年非行對策專題研究	警政	80257	2	選修		2	2	2		
交通安全對策專題研究	警政	80258	2	選修		2	2	2		
組織犯罪對策專題研究	警政	80259	2	選修	2		2	2		
聚眾活動對策專題研究	警政	80260	2	選修		2	2	2		

課 程 名 稱	系別	科目 代碼	學 分	修課 類別	學期別		授課 時數	授課 鐘點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系統動力學專題研究	警政	80274	2	選修		2	2	2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警政	39053	2	選修	2		2	2	
警察人事行政專題研究	警政	80278	2	選修		2	2	2	
財務行政專題研究	警政	80279	2	選修		2	2	2	
警政與地理空間資訊系統	警政	80286	2~4	選修	2	2	2	2	
跨境犯罪專題研究	警政	88067	2	選修	2		2	2	
兩岸警政制度比較研究	警政	80307	2	選修	2		2	2	
決策管理專題研究	警政	80282	3	選修	3		3	3	
合 計					36	35			
警察法學專業類科									註6
法 政 策 學	警政	80261	2~4	選修	2	2	2	2	註2、註3
立 法 學 專 題 研 究	警政	80262	2~4	選修	2	2	2	2	
憲 法 專 題 研 究	警政	49036	2~4	選修	2	2	2	2	
基本人權專題研究	警政	80197	2~4	選修	2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警政	49038	2~4	選修	2	2	2	2	
比較行政法	警政	49039	2~4	選修	2	2	2	2	
警察法專題研究	警政	49040	2~4	選修	2	2	2	2	
比較警察法	警政	49041	2~4	選修	2	2	2	2	
刑事實體法專題研究	警政	80199	2~4	選修	2	2	2	2	
比較刑事實體法	警政	80200	2~4	選修	2	2	2	2	
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警政	80201	2~4	選修	2	2	2	2	
比較刑事程序法	警政	80202	2~4	選修	2	2	2	2	
恐怖活動對策法制專題研究	警政	80263	2~4	選修	2	2	2	2	
比較恐怖活動對策法制	警政	80264	2~4	選修	2	2	2	2	
組織犯罪對策法制專題研究	警政	80206	2~4	選修	2	2	2	2	
比較組織犯罪對策法制	警政	80205	2~4	選修	2	2	2	2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警政	49045	2~4	選修	2	2	2	2	
勞資爭議處理專題研究	警政	80195	2~4	選修	2	2	2	2	
生活安全產業管理法制專題研究	警政	80265	2~4	選修	2	2	2	2	
風俗營業管理法制專題研究	警政	80266	2~4	選修	2	2	2	2	
生活安全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警政	80267	2~4	選修	2	2	2	2	
經濟犯罪對策法制專題研究	警政	80268	2~4	選修	2	2	2	2	
偵查法學專題研究	警政	80314	2~4	選修	2	2	2	2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研究	警政	80310	2	選修		2	2	2	
兩岸警察法制比較研究	警政	80312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系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金融犯罪對策法制專題研究	警政	80269	2~4	選修	2	2	2	2	
合計	警政				48	52			

備註：

- 1.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3至7年，至少應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28學分（不含畢業論文12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後，始得畢業。
- 2.警察行政組必選科目為「公共政策分析」、「法政策學」、「政策科學研究方法」及「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等4科。
- 3.警察法學組必選科目為「公共政策分析」、「法政策學」2科，「政策科學研究方法」、「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或「法學方法論」等其中1科，合計3科。
- 4.「英文專書選讀」或「日文專書選讀」或「德文專書選讀」，警察行政組及警察法學組必選1科，每學期1學分（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以1學分計）至少需修滿2學分，但前2次修課不及格之學期需重修。
- 5.「獨立研究」課程需通過資格考後始得選修。
- 6.警察行政專業類科課程警察行政組至少需選修14學分，警察法學組至少需選修6學分；法學專業類科課程警察法學組至少需選修14學分，警察行政組至少需選修6學分。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經 96 年 4 月 25 日行字第 96059 號簽核定

經 98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5、6、7、9 點，增定第 8、10 點通過

經 102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6、8 點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一、警察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二、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 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 (二) 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者。
- (三)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四)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五)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七)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四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 (二) 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研究生應於大學部補修本校規定必修科目及本所必修科目「警察勤務」。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補修學分不計入前項畢業學分。
- (三) 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 1. 全時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九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 2.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1)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
 - (2) 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

(3) 第三學年起每學期不設下限，至多為六學分。

3. 跨所選課：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指導老師、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 (一) 研究生得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前一學期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 (二) 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本所並得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每位指導老師每一年班至多指導本所4名研究生。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至多指導2名研究生為限。
- (四)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資格考試

- (一) 研究生修業滿十四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學位論文），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考試結果於二週內公佈。
- (三) 資格考試考二科，由本所「必選課程」選考一科，本所「選修課程」選考另一科。
- (四) 資格考試各科以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申請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且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應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舉辦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三)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四)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或題目，經所部認定與原題目完全無關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老師推薦教師乙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交由所務會議審查之，負責計畫書審查工作。
-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 1. 通過。
 - 2. 尚可接受，但請指導老師費心指導。

3.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三) 經指定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老師得要求研究生於次學期重提計畫書。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二十四學分。
2. 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者。本款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依作者人數折算篇數比例。
3.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2. 各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3. 通過資格考之證明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之證明。
4. 學位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5.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 提出學位考試前應依規定向本校進行論文註冊證之登記。

九、學位論文考試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過指導老師同意者，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二)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指導老師推薦之，交由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三)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2本碩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警察政策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 察 專 業 課 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 行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5	20	25		

- 應修 39 學分。

警察政策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8	4		

- 應修 12 學分。
- 非本校畢（肄）業之研究生應於大學部補修必修科目「警察勤務」。

警察政策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課程名稱	系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類科									
畢業論文	警政	12013	6	必修			6	0	如註1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警政	12052	3	選修	3		3	3	如註2
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警政	12182	3	選修	3		3	3	如註2
應用統計	警政	41008	3	選修	3		3	3	
質化研究	警政	12183	2	選修	2		2	2	
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	警政	80248	3	選修		3	3	3	如註2
多變量分析	警政	41009	3	選修		3	3	3	
高級英文專書選讀	警政	80321	1	選修	1	1	2	2	如註2
進階英文專書選讀	警政	80322	1	選修	1	1	2	2	如註2
高級日文專書選讀	警政	80323	1	選修	1	1	2	2	如註2
進階日文專書選讀	警政	80324	1	選修	1	1	2	2	如註2
德文專書選讀	警政	80251	1	選修	1	1	2	2	如註2
警學英文專書選讀	警政	80316	2	選修		2	2	2	
合計					16	13			
警察行政專業類科									
作業研究	警政	12010	2	選修	2		2	2	
警政管理專題研究	警政	80051	2	選修	2		2	2	
警政管理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15	2	選修	2		2	2	
警察工作與犯罪預防 專題研究	警政	80116	2	選修		2	2	2	
警察工作與犯罪預防 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17	2	選修		2	2	2	
警察政策分析	警政	80227	2	選修	2		2	2	
警察政策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228	2	選修	2		2	2	
婦幼安全專題研究	警政	47147	2	選修	2		2	2	
婦幼安全理論與實務	警政	47148	2	選修	2		2	2	
警政治安問題研究	警政	80104	2	選修	2		2	2	
警察倫理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36	2	選修	2		2	2	
警政哲學與倫理	警政	80050	2	選修	2		2	2	
警政歷史與思想研究	警政	80137	2	選修	2		2	2	
警察人事制度專題研究	警政	39067	2	選修	2		2	2	
警察人事制度 理論與實務	警政	39068	2	選修	2		2	2	

課 程 名 稱	系別	科目 代碼	學分	修課 類別	學期別		授課 時數	授課 鐘點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警察後勤管理專題研究	警政	80053	2	選修	2		2	2	
警 察 後 勤 管 理 理 論 與 實 務	警政	80138	2	選修	2		2	2	
警察業務專題研究	警政	80046	2	選修	2		2	2	
警察業務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39	2	選修	2		2	2	
犯 罪 學 專 題 研 究	警政	43010	2	選 修	2		2	2	
行 政 組 織 與 管 理 專 題 研 究	警政	47192	2~4	選修	2	2	2	2	
行 政 組 織 與 管 理 理 論 與 實 務	警政	47193	2~4	選修	2	2	2	2	
風 險 與 危 機 管 理	警政	88117	2	選修		2	2	2	
危機管理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20	2	選修		2	2	2	
警政制度專題研究	警政	80085	2	選修		2	2	2	
警政制度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26	2	選修		2	2	2	
警 政 資 訊 管 理	警政	86052	2	選修		2	2	2	
警察工作與少年非行研	警政	80127	2	選修		2	2	2	
警察工作與少年非行 理 論 與 實 務	警政	80128	2	選修		2	2	2	
警察財務制度研究	警政	39024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原理與組織 診 斷 研 究	警政	80121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29	2	選修		2	2	2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警政	80039	2	選修		2	2	2	
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30	2	選修		2	2	2	
警 察 學 專 題 研 究	警政	80071	2	選修		2	2	2	如註1
警察學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31	2	選修		2	2	2	如註1
策 略 管 理 研 究	警政	80304	2	選修		2	2	2	
公 共 關 係 與 溝 通	警政	91022	2	選修		2	2	2	
公 共 關 係 與 溝 通 理 論 與 實 務	警政	80305	2	選修		2	2	2	
警 察 社 會 學	警政	80033	2	選修		2	2	2	
警察社會學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52	2	選修		2	2	2	
警察績效管理研究	警政	80153	2	選修		2	2	2	
警政督察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66	2	選修		2	2	2	
安 全 管 理 概 論	警政	80218	2	選修	2		2	2	
安全產業經營策略	警政	80219	2	選修	2		2	2	
保 全 理 論 與 實 務	警政	80220	2	選修	2		2	2	
安 全 勤 務 研 究	警政	80221	2	選修		2	2	2	(含規劃、執行與督導)

課程名稱	系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環境設計與犯罪預防	警政	92026	2	選修	2		2	2	
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	警政	80222	2	選修		2	2	2	
決策管理專題研究	警政	12204	3	選修		3	3	3	
決策管理理論與實務	警政	12205	3	選修		3	3	3	
知識管理專題研究	警政	39076	2	選修	2		2	2	
地理資訊系統與犯罪製圖	警政	80275	2~4	選修	2	2	2	2	
知識管理理論與實務	警政	39077	2	選修	2		2	2	
跨境犯罪專題研究	警政	88067	2	選修		2	2	2	
跨境犯罪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306	2	選修		2	2	2	
兩岸警政制度比較研究	警政	80307	2	選修	2		2	2	
兩岸警政制度比較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308	2	選修	2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警政	81055	2	選修	2		2	2	
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309	2	選修	2		2	2	
系統動力學	警政	80280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警政	80333	2~4	選修	2	2	2	2	
合計					66	66			
警察法學類科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警政	49045	2	選修	2		2	2	
刑事政策理論與實務	警政	49076	2	選修	2		2	2	
公法學專題研究	警政	47098	2	選修	2		2	2	
公法學理論與實務	警政	49074	2	選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警政	49043	2~4	選修	2	2	2	2	
地方自治研究	警政	12109	2	選修	2		2	2	
特種刑事法令研究	警政	47135	2	選修		2	2	2	
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	警政	47146	2	選修		2	2	2	
經濟法專題研究	警政	49055	2	選修	2		2	2	
警察法專題研究	警政	49040	2~4	選修	2	2	2	2	如註1
警察法理論與實務	警政	47143	2~4	選修	2	2	2	2	如註1
刑法專題研究	警政	47008	2~4	選修	2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警政	49038	2~4	選修	2	2	2	2	如註1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警政	49071	2~4	選修	2	2	2	2	
行政程序法研究	警政	49063	2	選修	2		2	2	
行政程序法理論與實務	警政	49072	2	選修	2		2	2	
行政爭訟法研究	警政	49068	2	選修		2	2	2	
法學方法論	警政	47065	2	選修		2	2	2	
公務員法研究	警政	47116	2	選修		2	2	2	
公務員法理論與實務	警政	47144	2	選修		2	2	2	
民事法專題研究	警政	47108	2	選修		2	2	2	
刑事證據法研究	警政	47117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系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法哲學研究	警政	47059	2	選修		2	2	2	
英美法概論	警政	47067	2	選修		2	2	2	
立法技術論	警政	47100	2	選修		2	2	2	
治安行業管理法制專題研究	警政	80086	2	選修		2	2	2	
治安行業管理法制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149	2	選修		2	2	2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	警政	49054	2	選修		2	2	2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研究	警政	80310	2	選修		2	2	2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311	2	選修		2	2	2	
兩岸警察法制比較研究	警政	80312	2	選修	2		2	2	
兩岸警察法制比較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313	2	選修	2		2	2	
偵查法學專題研究	警政	80314	2	選修	2		2	2	
偵查法學理論與實務	警政	80315	2	選修	2		2	2	
安全管理法制	警政	80223	2	選修		2	2	2	
合計					36	46			

備註：

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1.本所研究生依入學錄取方式分為「全時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兩組，並於修業期限內擇定「英文」、「日文」及「德文」中任一語文為主修語文，每學期1學分（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以1學分計），至少需修滿2學分。其他分組及修課規定如下：

(1)「全時生」各組必選課程，每科至少修2學分：

- a.行政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警察學專題研究、警察法專題研究。
- b.法學組：法學方法論、警察學專題研究、警察法專題研究及行政法專題研究。

(2)「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每科至少修2學分。英日德文三選一、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警察學理論與實務及警察法理論與實務。

(3)其他：語文課程為連續課程，其名稱含有「進階」者僅限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選修。

2.各類修習學分上下限：

(1)全時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9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2)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 A.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為4學分，至多為12學分。
- B.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為4學分，至多為12學分。
- C.第三學年起每學期不設下限，至多為6學分。

(3)跨所選課：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課程名稱	系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3.選修課程以4人以上選課始開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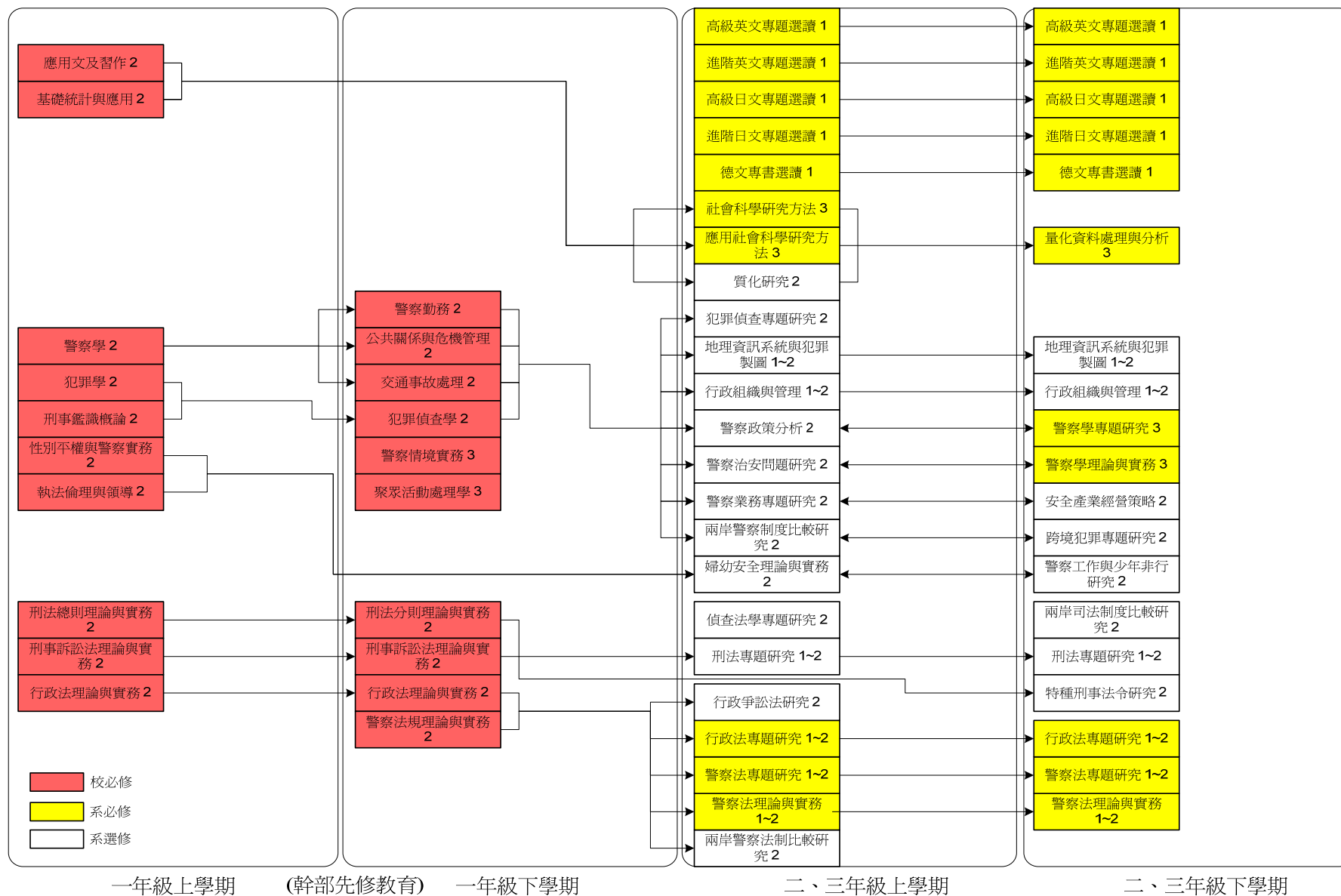
4.(1)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2)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3)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及本所必修科目：警察勤務。

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20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93.9.3 系務會議通過

96.7.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8.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範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則」訂定本所研究生應修學分及學位授予之事宜。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完成應修學分、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發表與碩士論文直接相關論文一篇、提出學位論文，並經口試委員會口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滿本所廿四個學分始得畢業，其中不包含畢業論文之學分。

第四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第一學年上學期末選定指導教授時，需經導師同意。

應補修學分與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如下：

一、全時一般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爲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一）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二）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六學分。

（三）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四學分。

二、全時在職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爲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一）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六學分。

（二）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四學分。

三、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爲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各學期無應修學分下限，但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下列科目：（1）本校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柔道、射擊及綜合逮捕術；（2）本系必修科目：犯罪偵查學；且須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始准畢業。

全時生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經指導教授同意得跨所選課；第一學年上學期末選定指導教授時，需經導師同意。

部分時間進修生無應修學分數下限，經指導教授同意得跨所選課，但跨所選

課學分不得超過所上選課之學分總數；第一學年上學期末選定指導教授時，需經導師同意。

全時生修業期間不得少於四學期；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五學期。

第五條 研究生至遲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全時一般生為第二學年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再選定一位專家學者共同指導，該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所外之本校專任教師、曾為本校專任教師（現未任職於本校）並於該研究領域著有成就、或外校兼任教師並於本所開課者擔任之為原則，非屬上列情形者，需經所長同意。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人數上限以每學年入學（全時一般生以第二年計算）研究生三名為上限，本系專任老師共同指導者以 0.5 人計算，與外系老師共同指導者以一人計算。

第七條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召集，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選任召開，委員會成員（含指導教授）不得少於三位。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應於前二週提出。

第八條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達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已發表一篇內容與碩士論文直接相關並經所長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項規定係以發表人本人為限，不包括共同掛名者。

前項論文需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已投稿 SCI、SSCI、EI、TSSCI 等期刊，附有證明者。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報校核備。

第九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一名時，論文口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位教師組成，校外委員需占三分之一以上。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二名時，論文口試委員會由五位教師組成，校外委員需占三分之一以上。

前二項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並得推薦其他委員，指導教授不克推薦口試委員時，由所長推薦。

前項口試委員應於該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提出口試委員名單，經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多數決議聘任之。

第十條 本修業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刑事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 察 專 業 課 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5	20	25		

- 應修 39 學分。

刑事警察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6	6		

- 應修 1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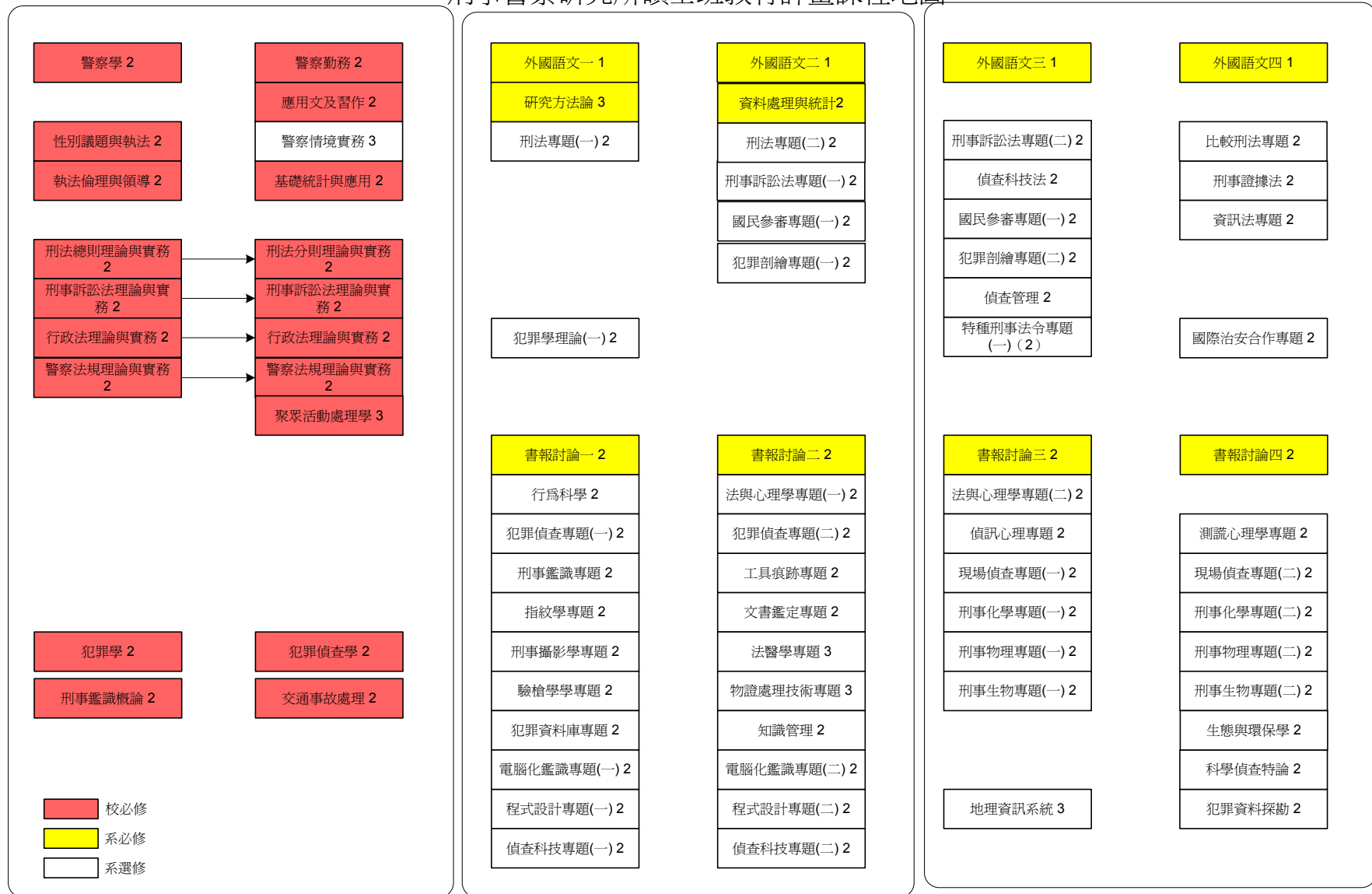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研究所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	一	二	二			
					上	下	上	下			
畢業論文	刑事	12013	6	必修					6	0	
專業外語英文	刑事	62016	4	必修	1	1	1	1	2	2	語文四選一；註3
專業外語日文	刑事	62014	4	必修	1	1	1	1	2	2	語文四選一
專業外語德文	刑事	62015	4	必修	1	1	1	1	2	2	語文四選一
專業外語法文	刑事	81217	4	必修	1	1	1	1	2	2	語文四選一
研究方法論	刑事	12014	3	必修	3				3	3	
資料處理與統計	刑事	21077	2	必修		2			2	2	
書報討論	刑事	61012	2	必修	0	0	1	1	2	2	分二組開設
刑法專題(一)	刑事	49019	2	選修	2				2	2	
刑事鑑識專題	刑事	87187	2	選修	2				2	2	
犯罪偵查專題(一)	刑事	810551	2	選修	2				2	2	
犯罪資料庫專題	刑事	81109	2	選修	2				2	2	
犯罪學理論	刑事	43062	2	選修	2				2	2	
指紋學專題	刑事	87189	2	選修	2				2	2	
程式設計專題(一)	刑事	210761	2	選修	2				2	2	
經濟法專題(一)	刑事	490831	2	選修	2				2	2	
電腦化鑑識專題(一)	刑事	871851	2	選修	2				2	2	
刑事攝影學專題	刑事	75005	2	選修	2				2	2	
驗槍學專題	刑事	87190	2	選修	2				2	2	
行為科學	刑事	81193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技專題(一)	刑事	811581	2	選修	2				2	2	
資料庫管理系統	刑事	81224	3	選修	3				3	3	
高等心理學專題(一)	刑事	810231	3	選修	3				3	3	
刑法專題(二)	刑事	49019	2	選修		2			2	2	
工具痕跡專題	刑事	81079	2	選修		2			2	2	
文書鑑定專題	刑事	81077	2	選修		2			2	2	
犯罪剖繪專題(一)	刑事	81116	2	選修		2			2	2	
犯罪偵查專題(二)	刑事	810552	2	選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一)	刑事	490431	2	選修		2			2	2	
刑事實驗室管理	刑事	87106	2	選修		2			2	2	
法醫學專題	刑事	81076	3	選修		3			3	3	
毒品鑑析專題	刑事	87132	2	選修		2			2	2	
程式設計專題(二)	刑事	210762	2	選修		2			2	2	
經濟法專題(二)	刑事	490832	2	選修		2			2	2	
電腦化鑑識專題(二)	刑事	871852	2	選修		2			2	2	
犯罪情報專題	刑事	81194	2	選修		2			2	2	
物證處理技術專題	刑事	81197	2	選修		2			2	2	
刑事護理學特論	刑事	81198	2	選修		2			2	2	
犯罪生物學	刑事	43117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 代碼	學分	修課 類別	學期別				授課 時數	授課 鐘點	備註
					一	一	二	二			
					上	下	上	下			
變態心理與犯罪	刑事	81185	2	選修		2			2	2	
基因鑑定與應用	刑事	87139	2	選修		2			2	2	
知識管理	刑事	86109	2	選修		2			2	2	
國民參審專題（一）	刑事	812411	2	選修		2			2	2	
法與心理學專題（一）	刑事	812421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技專題（二）	刑事	811582	2	選修		2			2	2	
高等心理學專題（二）	刑事	140372	3	選修		3			3	3	
刑事化學鑑識專題（一）	刑事	811991	2	選修			2		2	2	
犯罪剖繪專題（二）	刑事	811162	2	選修			2		2	2	
刑事生物鑑識專題（一）	刑事	870821	2	選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二）	刑事	490432	2	選修			2		2	2	
刑事警察學專題	刑事	811191	2	選修			2		2	2	
刑事顯微鏡學	刑事	87050	2	選修			2		2	2	
偵查管理	刑事	81073	2	選修			2		2	2	
刑事物理鑑識專題（一）	刑事	870802	2	選修			2		2	2	
偵訊心理專題	刑事	81113	2	選修			2		2	2	
現場偵查專題（一）	刑事	811121	2	選修			2		2	2	
談判與危機處理	刑事	12022	2	選修			2		2	2	
電子電路設計專題（一）	刑事	440671	2	選修			2		2	2	
血跡噴濺痕判讀與詮釋	刑事	81200	2	選修			2		2	2	
交通事故偵查專題	刑事	81201	2	選修			2		2	2	
命案偵查專題	刑事	81202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技法專題	刑事	81203	2	選修			2		2	2	
犯罪生物學專題	刑事	43213	2	選修			2		2	2	
國民參審專題（二）	刑事	812412	2	選修			2		2	2	
法與心理學專題（二）	刑事	812122	2	選修			2		2	2	
特種刑事法令專題	刑事	47101	2	選修			2		2	2	
地理資訊系統	刑事	84030	3	選修			3		3	3	
刑事化學鑑識專題（二）	刑事	811992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法專題	刑事	81205	2	選修				2	2	2	
刑事生物鑑識專題（二）	刑事	870822	2	選修				2	2	2	
刑事昆蟲學	刑事	81088	2	選修				2	2	2	
刑事證據法專題	刑事	47154	2	選修				2	2	2	
法庭物證提呈模擬	刑事	81206	2	選修				2	2	2	
刑事物理鑑識專題（二）	刑事	870802	2	選修				2	2	2	
國際治安合作專題	刑事	81207	2	選修				2	2	2	
現場偵查專題（二）	刑事	811122	2	選修				2	2	2	
測謊心理學專題	刑事	81097	2	選修				2	2	2	
經濟犯罪偵查專題	刑事	81069	2	選修				2	2	2	
資訊法專題	刑事	49085	2	選修				2	2	2	
科學偵查特論	刑事	81166	2	選修				2	2	2	
電子電路設計專題（二）	刑事	440672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	一	二	二			
					上	下	上	下			
科技論文英文寫作	刑事	81216	2	選修				2	2	2	
犯罪資料探勘	刑事	81225	3	選修				3	3	3	
擄人勒贖犯罪偵查專題	刑事	81208	2	選修				2	2	2	
生態與環保學	刑事	81247	2	選修				2	2	2	
備註：											
1、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其中不包含畢業論文學分，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3、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4、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下列科目：（1）本校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柔道、射擊及綜合逮捕術；（2）本系必修科目：犯罪偵查學；且須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始准畢業。											
5、選修專業語文（除專業英文外），應提出修習該語文之相關證明，於最後一次加退選開始前提出，並經所長認可。如無相關證明者，則應於修習本所專業語文課程時，同時選修本校大學部該語文之基礎課程，並取得學分。											
6、修習本校腦科學與犯罪行為學課程計入本系選修課程學分。											

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教育計畫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經 92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一）修畢二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通過資格考試並至少發表一篇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

（四）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三、修課規定

（一）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應補修之大學部課程學分，不計入前項畢業應修學分。

四、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一）全時一般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幹部先修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六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四學分。

3.各學期不設學分上限。

（二）全時在職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幹部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六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四學分。

2.各學期不設學分上限。

（三）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六學分，上限各十二學分。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四學分，上限各十學分。

3.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二學分，上限六學分。

(四) 全時生修業期間不得少於四學期；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五學期。

(五) 研究生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指導老師、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

五、推廣教育學程學分抵修

推廣教育學程學分經所長及授課老師同意得抵修選修學分，但修業期限內以二科或六學分為限。

六、資格考試

(一) 研究生修畢所有必修學分連同已選修學分達十六學分者，得自次學期起，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 資格考試科目：

1.專業科目兩科：「國家安全情報理論研究」為必考科目；另可就「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國家安全情報法制研究」、「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研究」等三科中選考一科。

2.專業外文：可就英、日、德、西、法文等五科中選考一科。

3.資格考以七十分為及格，專業科目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經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專業外文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二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經重考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資格考及重考成績於考試結束後三週內公布。資格考未通過者，於次學期起得逐學期重新申請考試。

七、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一) 全時在職生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全時一般生及部份時間在職生得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並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二)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同意並提請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所外教師擔任之。

(四) 本所專任教師每屆至多指導三位研究生。

(五) 研究生指導老師若需變更應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同意。

八、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且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

(二)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之寒假或暑假開始前舉辦論文計畫書審

查會。

- (三) 計畫書內容至少需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四)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或題目，經所務會議審查同意，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九、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並得由指導老師推薦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二) 論文計畫書初稿需在審查日期一週前送達所辦公室及審查委員。
- (三)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勾選其一。
 - 1.通過。
 - 2.依修改意見撰寫論文。
 - 3.修改後再審。
- (四) 經指定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老師應要求研究生重提計畫書。

十、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 論文初稿需在考試日期三週前送達所辦公室及學位考試委員。
- (三)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並得由指導老師推薦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四) 學位考試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 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於該學期舉辦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之學位考試；未申請撤銷，以不及格論。
- (六)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抑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其他規定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需參加本所舉辦之共同性活動至少二次，並以出席次數列為操行成績之參考依據。

公共安全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 察 專 業 課 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5	20	25		

- 應修 39 學分。

公共安全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專案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6	6		

- 應修 12 學分

公共安全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畢業論文	安全	12013	6	必修					6	0	
專業英文	安全	62013	2	必修	1	1			2	2	
政治學研究方法	安全	46118	2	必修	2				2	2	
國家安全情報理論研究	安全	46120	2	必修	2				2	2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方法	安全	46164	2	必修		2			2	2	
國家安全情報法制研究	安全	46126	2	必修		2			2	2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安全	46091	2	選修	2				2	2	
國內安全工作分析	安全	46014	2	選修	2				2	2	
各國安全情報制度研究	安全	46134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法令專題研究	安全	46123	2	選修	2				2	2	
非傳統安全研究	安全	46283	2	選修	2				2	2	
國際關係理論	安全	46175	2	選修	2				2	2	
刑事法研究	安全	47063	2	選修	2				2	2	
情報與民主專題研究	安全	46142	2	選修		2			2	2	
情報蒐集與分析專題研究	安全	46180	2	選修		2			2	2	
中共政治專題研究	安全	46130	2	選修		2			2	2	
中共軍事專題研究	安全	46157	2	選修		2			2	2	
中共對外關係研究	安全	46131	2	選修		2			2	2	
治安政策專題研究	安全	46181	2	選修		2			2	2	
中共對台策略研究	安全	46119	2	選修		2			2	2	
國土安全專題研究	安全	88251	2	選修		2			2	2	
情報監督專題研究	安全	46196	2	選修		2			2	2	
兩岸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安全	46201	2	選修		2			2	2	
安全研究理論與實務	安全	46202	2	選修		2			2	2	
情報改革專題研究	安全	46235	2	選修		2			2	2	
情報與政策專題研究	安全	46156	2	選修			2		2	2	
情報決策與危機處理	安全	46147	2	選修			2		2	2	
情報法制專題研究	安全	46208	2	選修			2		2	2	
反情報專題研究	安全	46184	2	選修			2		2	2	
中共公安武警專題研究	安全	46144	2	選修			2		2	2	
中共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安全	46148	2	選修			2		2	2	
中共情報專題研究	安全	46145	2	選修			2		2	2	
兩岸治安專題研究	安全	46158	2	選修			2		2	2	
社會治安問題專題研究	安全	46185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政策分析研究	安全	46236	2	選修			2		2	2	
國際治安合作與司法互助研究	安全	46143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資訊安全專題研究	安全	46186	2	選修			2		2	2	
恐怖主義與反恐策略研究	安全	46277	2	選修			2		2	2	
中共國家安全戰略研究	安全	46278	2	選修			2		2	2	
全球化理論專題研究	安全	46216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英書選讀	安全	46234	2	選修			1	1	2	2	
非傳統安全專題研究	安全	46182	2	選修				2	2	2	
情報行動專題研究	安全	46279	2	選修				2	2	2	
經濟情報與產業間諜	安全	46129	2	選修				2	2	2	
公共政策專題研究	安全	80102	2	選修				2	2	2	
談判學專題研究	安全	46280	2	選修				2	2	2	
國際組織犯罪專題研究	安全	81130	2	選修				2	2	2	
法學專題研究	安全	46238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戰略專題研究	安全	46151	2	選修				2	2	2	
保防法規與實務研究	安全	46122	2	選修				2	2	2	
東亞安全專題研究	安全	46233	2	選修				2	2	2	
緊急應變與國土安全	安全	46258	2	選修				2	2	2	
合計					19	29	31	23			

備註：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8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二、全時進修生

（一）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二）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三）「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三、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之本校必修科目如下：

（一）共同必修科目

1、警察學，但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除外。

2、警察法規，但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與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除外。

3、柔道（或摔角）（警察科系學柔道，非警察科系學摔角）

（1）柔道修習二年。曾修習警專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初段；未曾修習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一級，並依本校學生晉級相關規定晉級。

（2）摔角修習二年。畢業時需達九等，並依本校學生晉階相關規定晉階。

（3）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予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4、射擊（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除外）修習二年，進度與學士班二年制相同，畢業合格標準須達二等射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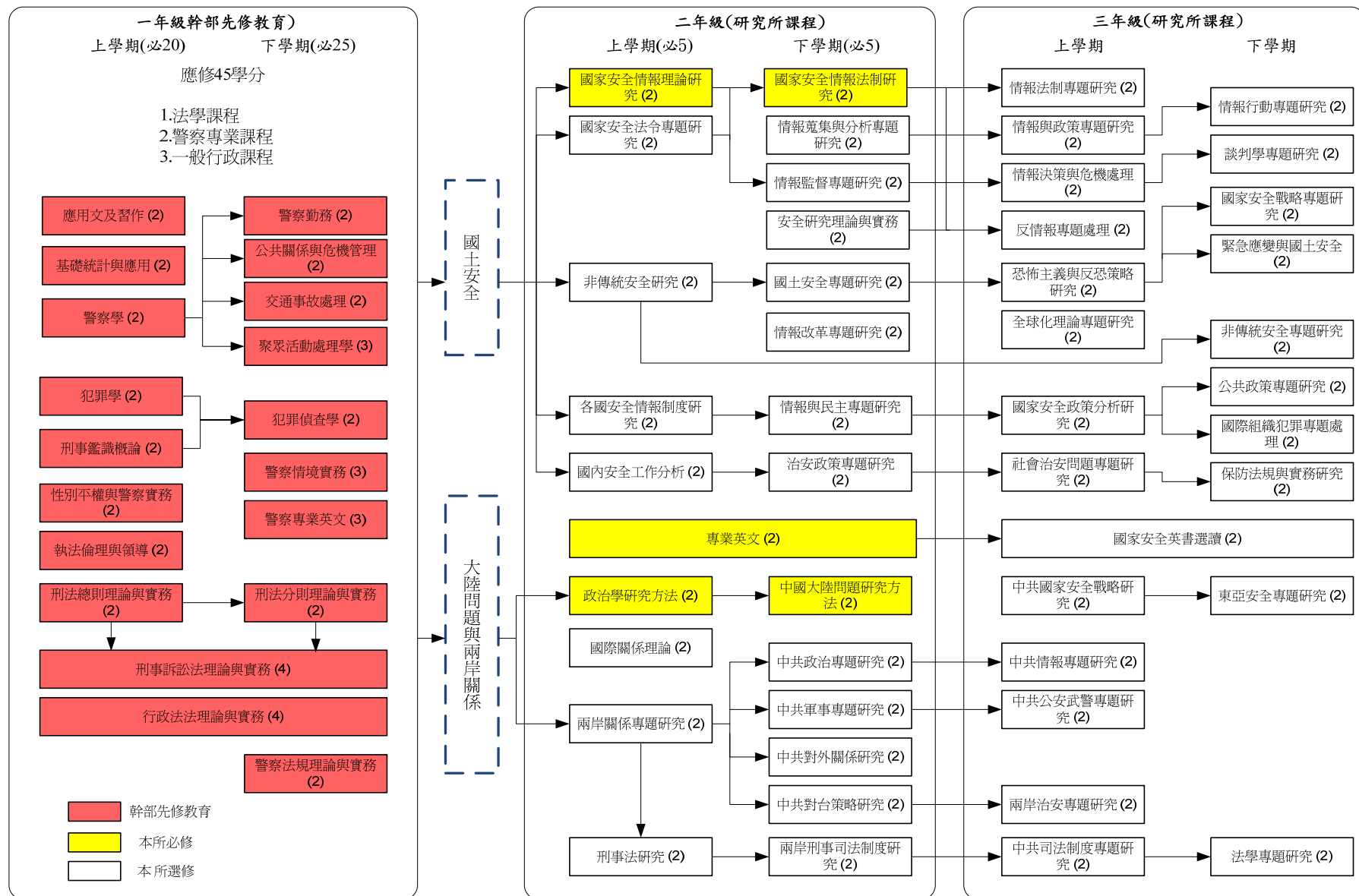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5、綜合逮捕術修習一學期，進度與學士班二年制相同。

6、前述3至5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公共安全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畢業總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第一至三年內均需修課，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每學期選課上限標準以 9 學分為限，並不得超過 3 科。
- 三、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至少三學年。（包含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四、依規定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學分者，每學期至多補修之學分數為六學分。
- 五、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出席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至少二次，視為不計學分之必選課程，申請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時，此項課程之完成列為必要條件。博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每年級每個學期各發表二場論文發表會，並由系上老師輪流擔任主持人之工作。
- 六、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需完成下列發表：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 (二) 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 (三) 在犯罪防治相關學報或具嚴謹審查制度(匿名雙審制)之期刊(含已被接受)，獨立發表相關論文一篇以上，合著論文亦可採計，惟發表篇數須再加倍，並名列為第一作者。
 - (四) 在國內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始得申請口試。
前項論文須為入學後出版或發表，才列入採計。
- 七、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系辦公室報備，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兩項為原則。
- 八、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二十八學分，且修畢所有必修課程，在第六學期後（含第五學期），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九、本修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須知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須知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滿三年，且至少修畢二十八學分。
- (二)資格考核及格（含筆試及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三)論文計畫書發表及審查合格。
- (四)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期刊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兩篇以上之學術論文。
- (五)完成論文初稿及發表。

三、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應舉辦論文計畫審查會。

論文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相關文獻評述、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等。

研究生提出申請案後，系主任得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名組成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定之。

論文計畫經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五至九名指導與評論論文計畫，委員之遴聘由系務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論文計畫是否通過，由委員會委員討論決定之。如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幅度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論文計畫如未獲通過，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申請。

研究生得於論文計畫通過半年後，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一個月前，必須先將論文初稿送交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進行公開發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時間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會商後辦理，惟需在發表會前二週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上課教室。研究生若認為必要，

亦得於論文發表會後，由指導教授邀請論文指導委員舉行預考，以輔導該論文之撰寫。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所長得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及所長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或現任教授。
 - 2.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
 - 3.曾任或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5.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六、博士學位考試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應檢具申請表、博士論文及提要九份及指導教授推薦信，送請本系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前將論文及提要、考試時間與地點，及已核定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核，由本系辦理論文學位考試事宜。
- (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者，不得以他人代理。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為總成績不及格。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本學期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之學位考試；未申請撤銷，以不及格論。

八、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犯罪防治研究所 105年博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所別	科目 代碼	學分	修課 類別	學 期 別						授課 時數	授課 鐘點	備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畢 業 論 文	防治	12013	12	必修							12	0	
犯 罪 學 理 論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3097	3	必修	3						3	3	
刑 事 司 法 體 系 專 題 研 究	防治	92037	3	必修	3						3	3	
刑 事 法 學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9019	3	必修		3					3	3	
刑 事 司 法 測 量 及 計 量 方 法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1012	3	必修		3					3	3	
犯 罪 科 學 方 法 論	防治	43110	3	必修			3				3	3	
獨 立 研 究	防治	41014	2	選修	3	3	3	3	3	3	3	3	
少年犯罪及少年政策專題研	防治	430423	3	選修			3				3	3	
犯罪心理學理論專題研究	防治	43119	3	選修			3				3	3	
犯罪社會學專題研究	防治	43120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犯罪預測理論專題研究	防治	43121	3	選修			3				3	3	
刑 事 法 專 題 研 究 (一)	防治	470761	3	選修			3				3	3	
刑事科學專題研究(一)	防治	920411	3	選修			3				3	3	
犯 罪 學 思 想 史	防治	43283	3	選修			3				3	3	
重 大 治 安 事 故 處 理 專 題 研 究	防治	80096	3	選修			3				3	3	
財 產 犯 罪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3041	3	選修			3				3	3	
偵查科技專題研究(一)	防治	800981	3	選修			3				3	3	
偵 查 原 理 專 題 研 究	防治	80095	3	選修			3				3	3	
偵 訊 心 理 專 題 研 究	防治	80097	3	選修			3				3	3	
資 訊 犯 罪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3319	3	選修			3				3	3	
暴 力 犯 罪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3017	3	選修			3				3	3	
命 案 偵 查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3209	3	選修			3				3	3	
地 理 資 訊 系 統 與 犯 罪	防治	43276	3	選修			3				3	3	
刑事司法公共政策專題研	防治	470484	3	選修			3				3	3	
刑事司法與人權保障專題研	防治	43327	3	選修			3				3	3	
司 法 心 理 學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3328	3	選修			3				3	3	
巨量資料分析專題研究	防治	43343	3	選修			3						碩博共修
量 化 研 究 法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3318	3	選修				3			3	3	
少年幫派犯罪專題研究	防治	43139	3	選修				3			3	3	
性 犯 罪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3008	3	選修				3			3	3	
刑 事 法 專 題 研 究 (二)	防治	470762	3	選修				3			3	3	
刑事科學專題研究(二)	防治	920412	3	選修				3			3	3	
偵查科技專題研究(二)	防治	800982	3	選修				3			3	3	
經濟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防治	81147	3	選修				3			3	3	
經 濟 刑 法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7112	3	選修				3			3	3	
諮商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	防治	43284	3	選修				3			3	3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1	防治	490431	3	選修				3			3	3	
犯 罪 分 析 專 題 研 究	防治	43210	3	選修				3			3	3	
精 神 鑑 定 專 題 研 究	防治	31017	3	選修				3			3	3	

課程名稱	所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比較犯罪矯正制度專題研究	防治	92005	3	選修				3			3	3	
現代犯罪學	防治	43329	3	選修				3			3	3	
警察法專題研究	防治	49040	3	選修				3			3	3	
犯罪生命史理論專題研究	防治	43330	3	選修				3			3	3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防治	43344	3	選修				3					碩博共修
R統計軟體與資料分析	防治	43338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矯正法制專題研究	防治	43340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暴力行為與大腦神經機制	防治	43275	3	選修					3		3	3	
多變量統計分析專題研究	防治	43317	3	選修					3		3	3	
時間系列分析(含ARIMA)	防治	86167	3	選修					3		3	3	
比較犯罪矯正制度專題研究	防治	92005	3	選修					3		3	3	
犯罪生物學	防治	43117	3	選修					3		3	3	
組織犯罪專題研究	防治	92030	3	選修					3		3	3	
犯罪剖繪專題研究	防治	81116	3	選修					3		3	3	
白領犯罪與經濟犯罪專題研究	防治	81039	3	選修					3		3	3	
刑事司法專題研究	防治	47138	3	選修					3		3	3	
刑事科學專題研究(三)	防治	920413	3	選修					3		3	3	
社會結構與犯罪	防治	43106	3	選修					3		3	3	
發展犯罪學	防治	43154	3	選修					3		3	3	
毒品犯罪預防與矯正	防治	92042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毒品鑑析專題研究	防治	87132	3	選修					3		3	3	
被害者學專題研究	防治	43032	3	選修					3		3	3	
測謊心理學專題研究	防治	81097	3	選修					3		3	3	
質性研究法專題研究	防治	43321	3	選修					3		3	3	
矯正機構經營管理與評估專題研究	防治	92004	3	選修					3		3	3	
環境犯罪學	防治	80234	3	選修					3		3	3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2	防治	490432	3	選修					3		3	3	
偵訊學專題研究	防治	43211	3	選修					3		3	3	
刑事法專題研究(三)	防治	470763	3	選修					3		3	3	
空間統計與犯罪分析	防治	43339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社會變遷與犯罪	防治	43205	3	選修						3	3	3	
比較犯罪學專題研究	防治	43144	3	選修						3	3	3	
性侵害犯罪處遇專題研究	防治	43212	3	選修						3	3	3	
犯罪被害保護專題研究	防治	43105	3	選修						3	3	3	
犯罪預防理論與政策專題研究	防治	92052	3	選修						3	3	3	
犯罪矯正理論與政策專題研究	防治	43143	3	選修						3	3	3	
地理資訊分析技術與應用專題研究	防治	43326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羈押與保安法制專題研究	防治	43341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課程名稱	所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貝式統計	防治	43342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刑事昆蟲學專題研究	防治	81137	3	選修						3	3	3	
刑事科學專題研究(四)	防治	920414	3	選修						3	3	3	
刑事實驗室管理專題研究	防治	87174	3	選修						3	3	3	
刑案偵查管理專題研究	防治	81143	3	選修						3	3	3	
資訊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防治	86144	3	選修						3	3	3	
跨境犯罪專題研究	防治	88067	3	選修						3	3	3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防治	47117	3	選修						3	3	3	
刑事法專題研究(四)	防治	470764	3	選修						3	3	3	
刑事司法組織理論專題研究	防治	43331	3	選修						3	3	3	
合計					9	9	66	54	75	60			
備註：													
1.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修滿28學分（不含畢業論文12學分）。													
2.博士班研究生修滿28學分，且修畢所有必修課程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校教字第 0960004066 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 點

一、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系碩士學位：

(一)修畢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通過資格考試。

(三)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四)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五)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修課規定

(一)本系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開課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全時一般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6 學分。

(3) 第三學年上學期，至少 4 學分，下學期至少 2 學分。

2、全時在職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 6 學分。

(2) 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 4 學分，下學期至少 2 學分。

3、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4 學分，至多為 12 學分。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4 學分，至多為 10 學分。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2 學分，至多為 6 學分。

(4) 必選修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4、跨所選課

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5、抵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凡於本系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四、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一) 全時在職研究生應於第2學期結束前、全時一般研究生與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第3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老師。

(二) 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選定本校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三)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資格考試

(一) 研究生修習達十八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畢業論文)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考試結果於3週內公佈，未通過者，得於2個月重新申請考試。

(三) 資格考試科目為犯罪學。

(四) 資格考試各科以70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

(五)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

六、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初審，於每學期之學術週活動期間或所部安排時間內進行論文計畫初稿發表。通過後，才能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二)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經指導老師同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並檢附已完成之論文計畫。

(三) 全時研究生應於2年級上學期第11至13週、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2年級下學期或3年級上學期第11至13週內舉辦論文計畫書研討會。

(四)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五)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六)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所長召開臨時審查委員小組，除指導教授外，由審查小組指派一名審查委員

七、論文考試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過指導老師同意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論文發表會時間及順序統一由所部辦理，上、下學期各舉辦1次。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2週前送達口試委員。

(二) 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規定寒假或暑假開始前申請。碩士班則於學位考試前1個月報校核備。

(三) 口試委員為3至5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每位指導老師得推薦委員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四) 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 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

(六) 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於該學期舉辦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之學位考試；未申請撤銷，以不及格論。

八、其他未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修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犯罪防治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 察 專 業 課 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5	20	25		

- 應修 39 學分。

犯罪防治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6	6		

- 應修 12 學分

犯罪防治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程名稱	所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畢業論文	防治	12013	6	必修				6	6	0	
犯罪學理論	防治	43062	3	必修	3				3	3	
研究方法論	防治	12014	3	必修	3				3	3	
應用統計	防治	41008	3	必修		3			3	3	
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防治	92038	3	必修		3			3	3	
犯罪矯正研究	防治	43305	3	必修			3		3	3	
女性犯罪研究	防治	43309	3	選修	3				3	3	
少年犯罪與輔導	防治	43051	3	選修	3				3	3	
犯罪社會學專題研究	防治	43111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精神醫學研究	防治	31016	3	選修	3				3	3	
警察法制研究	防治	43332	3	選修	3				3	3	
犯罪心理學研究	防治	43078	3	選修		3			3	3	
犯罪類型學專題研究	防治	43116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刑事法學研究	防治	49018	3	選修		3			3	3	
刑事政策研究	防治	49001	3	選修		3			3	3	
拘禁心理學研究	防治	43163	3	選修		3			3	3	
被害者學研究	防治	43089	3	選修		3			3	3	
資訊犯罪研究	防治	43308	3	選修		3			3	3	
質性研究法	防治	43307	3	選修		3			3	3	
壓力與犯罪研究	防治	43114	3	選修		3			3	3	
環境設計與犯罪預防研究	防治	430164	3	選修		3			3	3	
多變量分析	防治	41009	3	選修		3			3	3	
R統計軟體與資料分析	防治	43338	3	選修		3					碩博共修
司法心理學專題研究	防治	43328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毒品犯罪預防與矯正	防治	43080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研究	防治	43306	3	選修			3		3	3	
幫派犯罪研究	防治	43310	3	選修			3		3	3	
犯罪矯正現況與對策	防治	43148	3	選修			3		3	3	
性別與刑事司法	防治	47136	3	選修			3		3	3	
社區犯罪預防與處遇研究	防治	92027	3	選修			3		3	3	
校園犯罪及偏差行為預防研究	防治	43311	3	選修			3		3	3	
詐欺犯罪研究	防治	43312	3	選修			3		3	3	
量化資料分析	防治	43163	3	選修			3		3	3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防治	43313	3	選修			3		3	3	
公共犯罪學	防治	43206	3	選修			3		3	3	
社會控制與犯罪	防治	43135	3	選修			3		3	3	
少年司法體系研究	防治	43333	3	選修			3		3	3	
空間統計與犯罪分析	防治	43339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課程名稱	所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矯正法制研究	防治	43340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巨量資料分析專題研究	防治	43343	3	選修			3				碩博共修
心理治療研究	防治	43314	3	選修				3	3	3	
心理衡鑑研究	防治	43315	3	選修				3	3	3	
犯罪預防對策研究	防治	43081	3	選修				3	3	3	
犯罪預測研究	防治	43316	3	選修				3	3	3	
犯罪被害風險評估研究	防治	43207	3	選修				3	3	3	
組織犯罪防制與對策	防治	43208	3	選修				3	3	3	
當前社會治安問題研究	防治	43074	3	選修				3	3	3	
地理資訊分析技術與應用 專題研究	防治	43326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羈押與保安法制專題研究	防治	43341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貝式統計	防治	43342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資料探勘專題研究	防治	43344	3	選修				3	3	3	碩博共修
合計					21	45	51	39			

備註:

一、修畢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一)全時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6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3學分，下學期下限為3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6學分，至多為12學分。
-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3學分，至多為9學分。
- 3.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3學分，至多為6學分。
- 4.必選修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三、研究生補修規定：

(一)全時進修生

- 1、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2、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3、「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之本校必修科目如下：

1、共同必修科目

- (1)警察學
- (2)警察法規
- (3)柔道

①柔道修習二年。曾修習警專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初段；未曾修習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一級，並依本校學生晉級相關規定晉級。

②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

課程名稱	所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情形者，得處予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4)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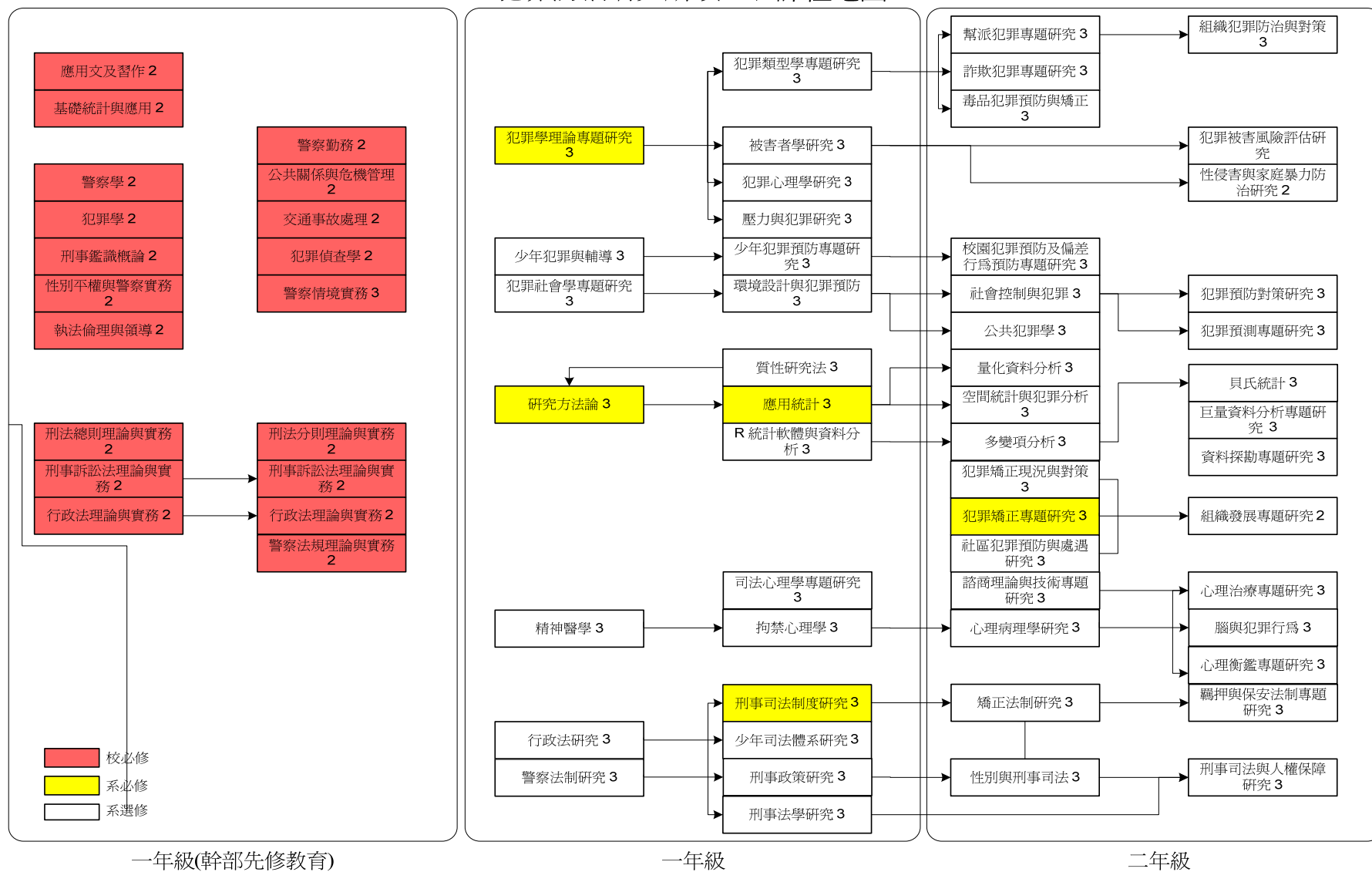
(5)綜合逮捕術

(6)前述3至5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本系必修科目：犯罪學

3、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研究所修業規範

98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與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訂定之。

二、研究生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初試錄取者，應經本校複試審查合格得為本所（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三、研究生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針，其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教育部核定本所教育計畫規定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核准。

四、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經所長審查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五、研究生應於就學期間發表相關論文：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以第一作者發表與消防相關之研究論文於國際學術期刊一篇或災害防救學報（或其他相關學報）二篇（其中一篇可用現代消防、國內消防相關專業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二篇代替）。

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本校全時生應於第三學期第四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完成規定手續。

（二）選定指導教授時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通過後，得選定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三）本所各教師指導各班研究生名額以當年入學名額除以願意指導研究生之教學老師為基準值，至多加一名為限。

（四）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校修業規定。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為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或系務會議通過。

七、研究生非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後，應補修摔角，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可抵免。未取得 EMT1 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緊急救護技術並取得證照；未取得水上救生員證照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救生訓練並取得證照。

八、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如下：

（一）一般全時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3.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

(二) 全時在職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爲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爲九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爲三學分。

(三) 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爲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爲六學分，至多爲十學分。

2.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爲五學分，至多爲九學分。下學期至少爲五學分，至多爲七學分。

3.必選修課程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九、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畢相關學分。

(二) 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三) 已完成論文。

十、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申請表一份。

2.論文及其提要與電子檔案各一份。

3.指導教授同意函。

(三) 經研究所所長之同意後，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十一、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二) 辦理學位考試。

十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選一人爲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十三、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本研究所通知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半數委員，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三)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四、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辦理。

十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十六、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十七、本規範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消防科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災害防救法規		(2)		必	消防系
	建築與消防法規		(3)		必	消防系
消 專 課 程	消防戰術		(2)		必	消防系
	消防行政與管理		(2)		必	消防系
	消防安全工程設計		(2)		必	消防系
	危險物品管理專題			(2)	必	消防系
	火場採證與證物處理			(2)	必	消防系
	化學災害防救			(2)	必	消防系
	消防實務特論			(2)	必	消防系
	火場指揮與作業管理			(2)	必	消防系
	消防情境實務	3		3	選	消防系
	消防專業英文	3		3	選	消防系
一 行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22	10 (補 5 科)	12 (補 5 科)		

- 應修 22 學分；且補修學士班之「災害防救法規」、「建築與消防法規」、「消防戰術」、「消防行政與管理」、「消防安全工程設計」、「危險物品管理專題」、「火場採證與證物處理」、「化學災害防救」、「消防實務特論」、「火場指揮與作業管理」。

消防科學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隊員及部分在職進修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消 防 專 業 課 程	消防戰術		(2)		必	消防系
	消防行政與管理		(2)		必	消防系
	化學災害防救			(2)	必	消防系
	火場指揮與作業管理			(2)	必	消防系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	2 (補 2 科)	2 (補 2 科)		

- 應修 4 學分，且補修學士班之「消防戰術」、「消防行政與管理」、「化學災害防救」、「火場指揮與作業管理」及「建築與消防法規」

消防科學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所別	科目 代碼	學分	修課 類別	學 期 別				授課 時數	授課 鐘點	備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畢 業 論 文	消防	12013	6	必修					6	0	
書 報 討 論	消防	64001	2	必修	0	0	1	1	2	2	
研 究 方 法	消防	12004	3	必修	3				3	3	
應 用 統 計	消防	41008	3	必修	3				3	3	
消 防 行 政 與 法 規 研 究	消防	83062	3	必修			3		3	3	
人 力 資 源	消防	28003	3	選修	3				3	3	
公 共 政 策	消防	46010	3	選修	3				3	3	
化 學 火 災 鑑 定	消防	83048	3	選修	3				3	3	
火 災 工 學 研 究	消防	83080	3	選修	3				3	3	
火 災 調 查 與 紀 錄	消防	83081	3	選修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與防災規劃應用	消防	83198	3	選修	3				3	3	
火 警 警 報 設 備 研 究	消防	83054	3	選修	3				3	3	
世界各國消防組織與制度	消防	83082	3	選修	3				3	3	
建築空間及設備設施之設計研究	消防	83084	3	選修	3				3	3	
消 防 人 事 管 理	消防	83085	3	選修	3				3	3	
消 防 戰 術 研 究	消防	83032	3	選修	3				3	3	
火 災 危 險 度 評 估	消防	83129	3	選修	3				3	3	
實 驗 設 計	消防	83053	2	選修		2			2	2	
機 率 模 式	消防	86098	3	選修		3			3	3	
火災模式與煙模式專題	消防	83093	3	選修		3			3	3	
性能式消防設計專題	消防	83201	3	選修		3			3	3	
多 變 量 分 析	消防	41009	3	選修		3			3	3	
消 防 行 政 管 理 專 題	消防	83097	3	選修		3			3	3	
空 間 資 料 分 析	消防	83199	3	選修		3			3	3	
消 防 組 織 行 為	消防	83158	3	選修		3			3	3	
特 種 空 間 防 災 專 題	消防	83096	3	選修		3			3	3	
電 氣 火 災 鑑 定	消防	83095	3	選修		3			3	3	
燃 燒 火 災 鑑 定	消防	83143	3	選修		3			3	3	
災 害 損 失 評 估 系 統	消防	83174	3	選修		3			3	3	
消 防 工 程 與 材 料 力 學	消防	83157	3	選修		3			3	3	
災害防救與行政管理	消防	83092	2	選修			2		2	2	
政策規劃與都市發展	消防	43066	2	選修			2		2	2	
緊 急 救 護 行 政 管 理	消防	83068	2	選修			2		2	2	
消 防 安 全 評 估	消防	83180	3	選修			3		3	3	
核 電 廠 消 防 安 全 研 究	消防	83181	3	選修			3		3	3	
工 業 安 全 研 究	消防	83039	3	選修			3		3	3	
災害管理空間決策支援系統	消防	83200	3	選修			3		3	3	
分 離 技 術 特 論	消防	83152	3	選修			3		3	3	
消 防 安 全 工 程 結 構	消防	83177	3	選修			3		3	3	
火災保險分析及災害防阻	消防	83161	3	選修			3		3	3	
危 機 管 理	消防	88019	3	選修			3		3	3	
建 材 防 火 性 能 檢 定	消防	83083	3	選修			3		3	3	

課程名稱	所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氣體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研究	消防	83145	3	選修			3		3	3	
消防車輛與幫浦研究	消防	83065	3	選修			3		3	3	
消防勤務品質管理	消防	83138	3	選修			3		3	3	
爆炸防護	消防	83140	3	選修			3		3	3	
火災鑑識研究(含火場重建及現場蒐證技術)	消防	83136	4	選修			4		4	4	
大型建築物性能設計專題	消防	83255	3	選修				3	3	3	
隧道火災安全工學	消防	83256	3	選修				3	3	3	
避難模式開發	消防	83179	3	選修				3	3	3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研究	消防	83094	3	選修				3	3	3	
消防判例與執法技術研究	消防	83202	3	選修				3	3	3	
災害風險管理	消防	83162	3	選修				3	3	3	
消防安全工程應用專題	消防	83110	3	選修				3	3	3	
消防政策規劃與技術研究	消防	83111	3	選修				3	3	3	
組織發展專題研究	消防	43095	3	選修				3	3	3	
縱火犯罪與防制	消防	83123	3	選修				3	3	3	
避難行為與逃生設計	消防	83109	3	選修				3	3	3	
合計					42	38	53	34			

備註：

一、本所研究生應畢業應修學分至少二十四學分，至多四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及言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補修規定：

- (一)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二)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三)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在職進修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四)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三、未取得EMT1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緊急救護技術並取得證照。

四、未取得水上救生員證照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救生訓練並取得證照。

五、各類修習學分上下限：

1. 全時生：

a.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b. 於必要特殊情形下，經簽奉核准後，選修課程得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2. 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a.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六學分，至多為十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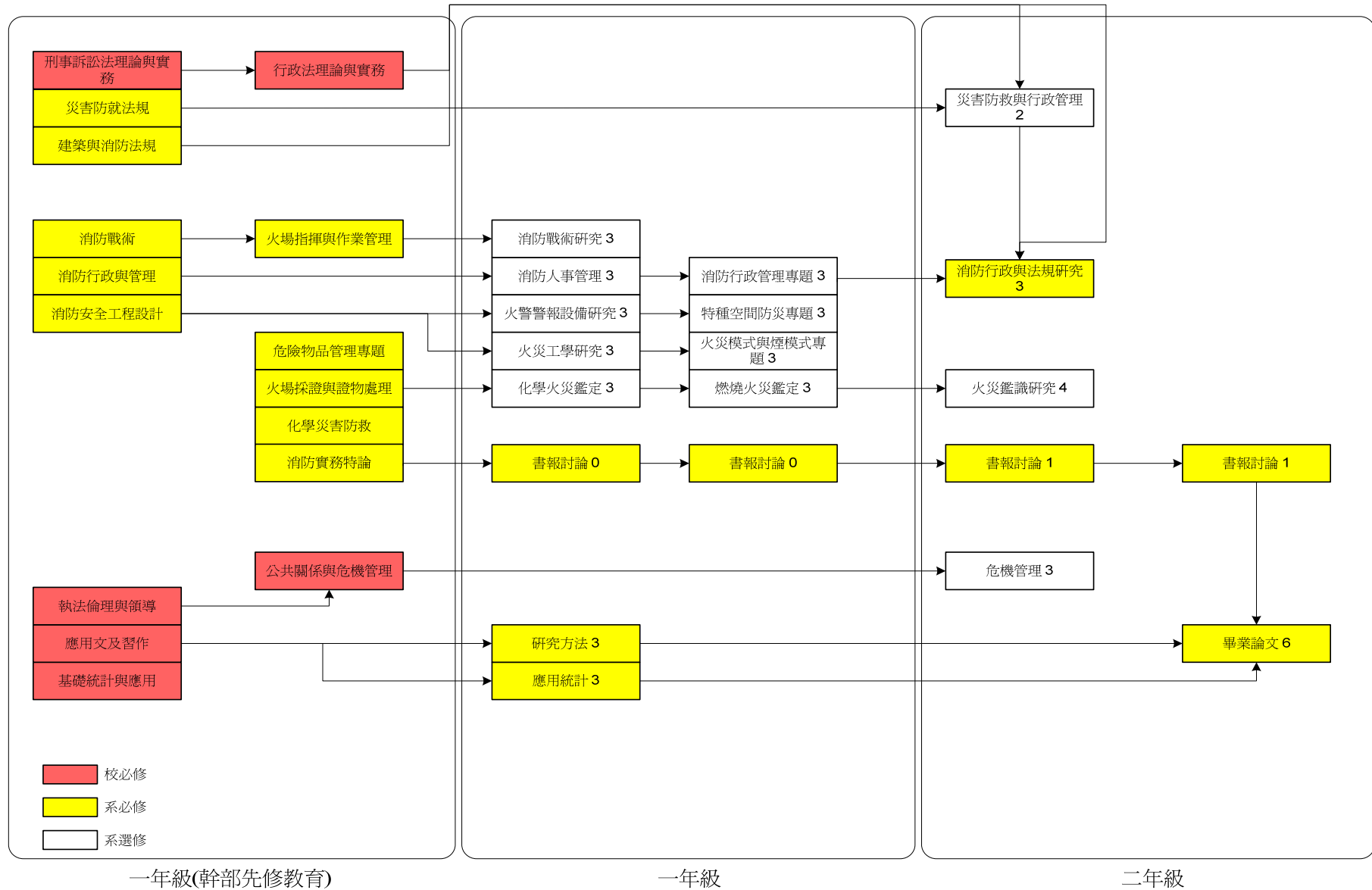
b. 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為五學分，至多為九學分。下學期至少為五學分，至多為七學分。

c. 必選修課程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3. 曾於本所開辦之學分班先修完成學位計畫中所列任何課程者，得核減對應之學分，並得因而降低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畢業學分數，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56



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修業規範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確定版)

- 一、本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與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制訂之。
- 二、研究生之研究方針、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教育部核定本所教育計畫規定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核准。
- 三、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經所長審查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 四、研究生應於就學期間發表相關論文：
 - (一) 新生於始業期間應發表入學學習計畫。
 - (二)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以第一作者發表與防災相關之研究論文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相關學報一篇；並可用防災或災害防救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代替，此類論文集的認可條件：
 1. 研討會全文審核通過並刊登於研討會論文集者。
 2. 僅刊登摘要集但須進行口頭報告之研討會。
- 五、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校全時生應於第三學期第四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完成規定手續。
 - (二) 選定指導教授時以本所或消防科學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以共同指導方式為之者，得選定本校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本所各教師指導各班研究生名額以當年入學名額除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基準值，至多加一名為限。
 - (四) 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校修業規定。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為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研究生非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應補修摔角，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可抵免。
- 七、各學期應修學分如下：
 - (一) 一般全時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依本大學規定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以上。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以上。

(二) 全時在職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在職生，依本大學規定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九學分以上。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為三學分以上。

(三)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在職生，依本大學規定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為六學分以上。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五學分以上。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二學分以上。
4. 必選修課程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5. 部分時間之在職進修生曾主辦、承辦防災業務滿兩年以上者（附單位證明），經所務會議同意，得免修實習課程。

八、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滿二年。
- (二)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將修畢之科目），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並符合本研究所訂定之修業規範規定。
- (三) 已完成論文。
- (四) 依照行事例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五)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論文及其摘要與電子檔案各一份。
 3. 指導教授同意函。
- (六) 經所務會議同意後，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九、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 (二) 辦理學位考試。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會互選一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具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四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審核之。

十一、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本研究所通知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含）半數委員，認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亦以不及格論。
- (三)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二、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辦理。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十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十五、本規範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防災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學課程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災害防救管理法制(一)	3		3	必	防災
防災專業課程	GIS 與災害分析	3	3		必	防災
	各國災害體制專論	3		3	必	防災
	防災行政學	3	3		必	防災
	防災社會學	3	3		必	防災
	災防文獻選讀(1)	3	3		必	防災
	消防情境實務	3		3	選	消防
	消防專業英文	3		3	選	消防
一般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0	22	18		

- 應修 34 學分（不計入防災研究所畢業學分）。包括本表所列通識 16 學分；及應補修防災所之「災害防救管理法制(一)」、「GIS 與災害分析」、「各國災害體制專論」、「防災行政學」、「防災社會學」、「災防文獻選讀(1)」，計 18 學分。

防災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隊員及部分在職進修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學課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災害防救管理法制(一)	3		3	必	防災
防災專業課程	GIS 與災害分析	3	3		必	防災
一般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7	5		

- 應修 12 學分（不計入防災研究所畢業學分）。包括本表所列通識 6 學分，及應補修防災所之「災害防救管理法制(一)」、「GIS 與災害分析」，計 6 學分。

防災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學群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畢 業 論 文	防災	12013	6	必修				6	6	6	專
研 究 方 法	防災	12004	3	必修	3				3	3	專
專 題 討 論 (A/B)	防災	61012	4	必修	1	1	1	1	3	3	專
災 害 學	防災	83215	3	必修	3				3	3	基
防災規劃實作:地區計畫(A/B)	防災	83216	1	必修		1			4	4	演
防災規劃實作:防災演練(A/B)	防災	83217	1	必修			1		4	4	計
災 防 文 獻 選 讀 (1)	防災	832181	3	選修	3				3	3	專
災 防 文 獻 選 讀 (2)	防災	832182	3	選修		3			3	3	專
防 災 社 會 學	防災	83220	3	選修	3				3	3	基
防 災 行 政 學	防災	83221	3	選修	3				3	3	行
災 防 組 織 與 運 作	防災	83222	3	選修	3				3	3	行
GIS 與 災 害 分 析	防災	83223	3	選修	3				3	3	資
風 險 溝 通 與 公 眾 資 訊	防災	83225	3	選修	3				3	3	演
都 市 及 社 區 防 災	防災	83226	3	選修	3				3	3	計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方法	防災	83227	3	選修	3				3	3	計
應 用 統 計	防災	41008	3	選修		3			3	3	專
災 害 應 變 概 論	防災	83229	3	選修		3			3	3	演
質 化 研 究 法	防災	83230	3	選修		3			3	3	專
政 府 財 源 與 防 災	防災	83232	3	選修		3			3	3	行
災 害 脆 弱 性	防災	83233	3	選修		3			3	3	資
GIS 專 論	防災	83234	3	選修		3			3	3	資
災害防救管理法制(1)	防災	832351	3	選修		3			3	3	行
災害防救管理法制(2)	防災	832352	3	選修			3		3	3	行
各 國 災 害 體 制 專 論	防災	83237	3	選修		3			3	3	行
災 情 查 報 與 通 報 專 題	防災	83240	3	選修		3			3	3	演
災 防 日 文	防災	83219	3	選修		3			3	3	專
演 習 規 劃 與 評 估	防災	83224	3	選修		3			3	3	演
收 容 安 置 與 物 資 運 籌	防災	83228	3	選修		3			3	3	演
防災教育與課程編製	防災	83244	3	選修		3			3	3	基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防災	99011	3	選修		3			3	3	計
社群媒體與災害防救	防災	99012	3	選修		3			3	3	演
多 變 量 分 析	防災	41009	3	選修			3		3	3	專
風 險 / 危 害 與 可 靠 度	防災	83242	3	選修			3		3	3	專
溝 通 領 導 與 組 織 發 展	防災	83243	3	選修			3		3	3	基
家 戶 防 災 政 策	防災	83247	3	選修			3		3	3	計
災 害 疏 散 撤 離 專 論	防災	83246	3	選修			3		3	3	演
減 災 與 重 建 之 整 備	防災	83239	3	選修			3		3	3	計
防 災 心 理 學	防災	83231	3	選修			3		3	3	基
防 災 資 通 訊 科 技	防災	83236	2	選修			2		2	2	資
災害指揮與管理系統	防災	83238	2	選修			2		2	2	演
政 治 生 態 學 概 論	防災	99014	3	選修			3		3	3	基
災 害 媒 體 學	防災	99015	3	選修			3		3	3	演
複 合 性 災 害 管 理 概 論	防災	83249	3	選修				3	3	3	基
國 土 安 全 與 政 策 分 析	防災	83250	3	選修				3	3	3	行
遙 測 與 防 災	防災	83251	3	選修				3	3	3	資
企 業 防 災	防災	83253	3	選修				3	3	3	計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學群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氣候變遷與社會發展	防災	83248	3	選修				3	3	3	計
NGO公私部門合作	防災	83245	3	選修				3	3	3	行
災害事故調查	防災	83241	3	選修				3	3	3	資
重大災例分析與應變管理	防災	99016	3	選修				3	3	3	資
環境規劃與管理	防災	99017	3	選修				3	3	3	計
合計			151		31	50	36	34			

備註：

- 1.各學期均須修習專題討論，若修習超過4學期者，第5學期後雖不計學分仍應出席並報告論文及研究進度。
- 2.「專題討論」、「防災規劃實作：地區計畫」及「防災規劃實作：防災演練」等3課程各分A(整備)及B(應變)組開課，擇一選修。
- 3.選修課至少須選修15學分以上。且於「災害防公共行政」、「災害分析與資通訊應用」、「防災演習及應變整備」及「災害防救計畫與災害治理」等4學群內擇一學群並至少修選3課程，計9學分以上。並於「應用統計」、「質化研究法」至少選擇1科選修，計3學分以上。「災害管理基礎課程」內亦至少修選1科，計3學分以上。
- 4.為落實研究生防災專業能力的養成，完成備註2的選修課程並取得15學分以上後，經所務會議核定，研究生始可跨系(所)選修其他非防災專業課程。
- 5.研究生非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應補修摔角，並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證明者可抵免。
- 6.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曾(主)辦災管業務滿2年以上，經所務會議同意得免修防災規劃實作課程
- 7.應修學分如下：

(一)一般全時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 1.第1學年接受「幹部先修教育」
- 2.第2學年上下學期各為9學分以上。
- 3.第3學年上下學期各為3學分以上。

(二)全時在職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 1.第1學年上下學期各為9學分以上。
- 2.第2學年上下學期各為3學分以上。

(三)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及格始准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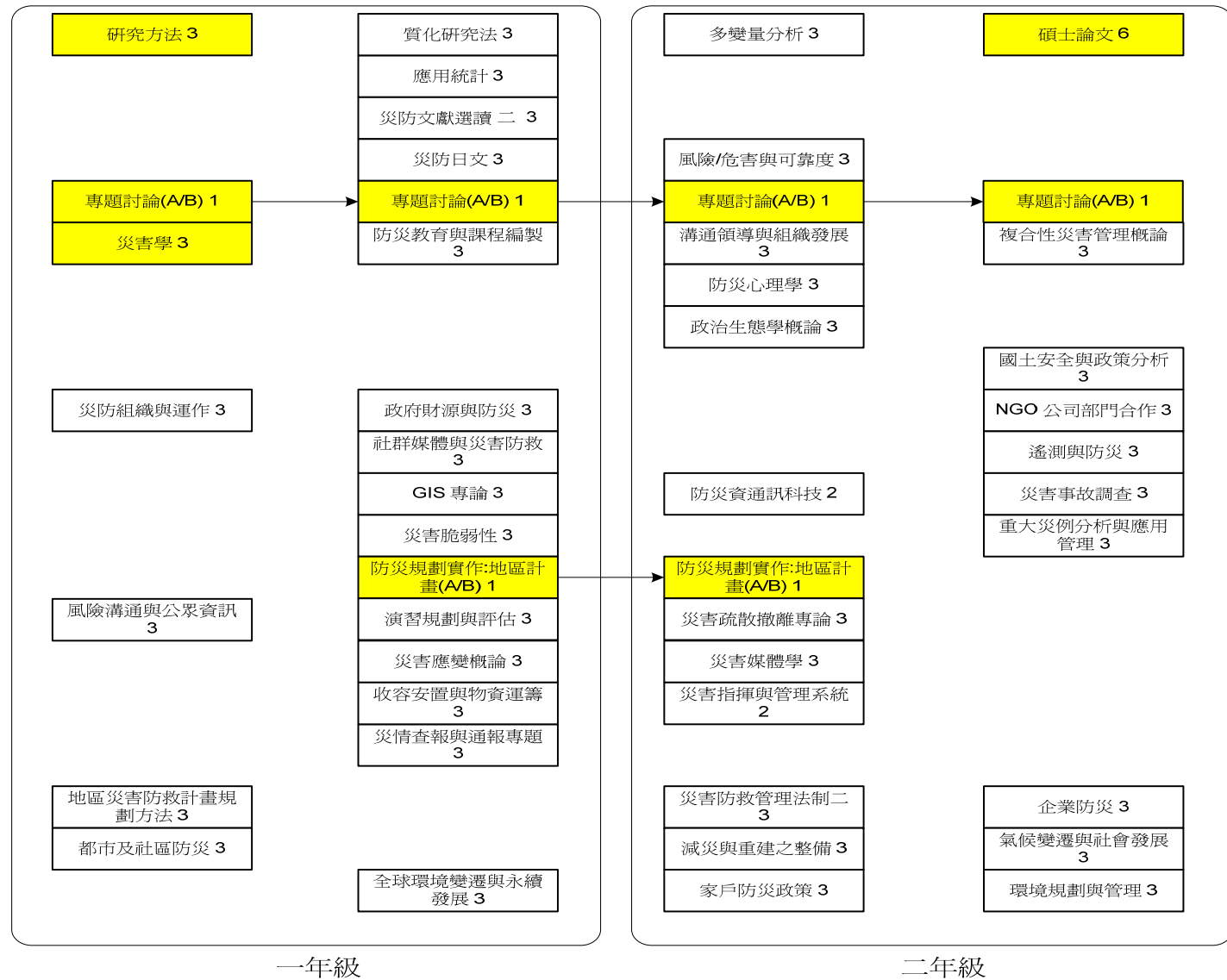
- 1.第1學年上下學期為6學分以上。
- 2.第2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5學分以上。
- 3.第3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2學分以上。
- 4.必選修課程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學群註記

- (1)專：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
- (2)基：災害管理基礎課程
- (3)行：災害防救公共行政
- (4)資：災害分析與資通訊應用
- (5)演：防災演習及應變整備
- (6)計：災害防救計畫與災害治理

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校必修
系必修
系選修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一、為增進交通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風氣，提昇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素質及論文品質，律定學生修業程序及規範，特訂定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所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二）符合本所畢業要求。

（三）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

三、修課規定

（一）本所課程得跨學年選修，同一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二）各學期不設上限，修習學分規定與下限如下：

1.全時進修一般生：

（1）第一學年接受本所「幹部先修教育」。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

（3）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

2.全時進修在職生：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

（2）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

3.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1）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四學分。

（2）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二學分。

（三）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研究生補修及抵免規定：

1.全時進修一般生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

2.全時進修在職生應接受「幹部教育」。

3.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

4.術科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5.上述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研究生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須知」申辦抵免事宜。

（四）抵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所列選修課程者，得抵免對應當學期課程之學分，並不受各學期修課學分數限制，惟修課及抵修學分數合計仍不得低於所設定下限。

（五）研究生加退選及抵免學分申請科目，均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加退選期限內，經所長審查確定後送教務處。

(六) 研究生自提出論文計畫書之該學期起均應修習論文研討課程。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全時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在職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選定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選定所外（含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五、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須修業至少滿一年，且修滿本所十八學分或經所長同意者，始可提出論文計畫書。
- (二) 每學期均可提出論文計畫書，惟均須於本所明訂之期限前提出。
- (三) 論文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總覽、研究方法及步驟、所須設備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六、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兩位老師經所長核定後共同擔任審查委員負責論文計畫書審查工作，每位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勾選其一：
 - 1. 通過。
 - 2. 尚可接受，但請指導老師費心指導。
 - 3.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二) 若有一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請指導教授自行決定是否要求學生重提論文計畫書審查；若二位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則其論文計畫書為不及格，必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後再審。

七、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必要時得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惟須經所長同意後，依論文計畫書審查程序辦理。

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本所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於考試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所辦公室辦理報校核備手續。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長同意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九、畢業要求

- (一) 本所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前，每位應有一篇以上之文章(該文章不得重複申請)於專業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被接受、發表或刊登，或參與本所老師之研究計畫，且經指導教授認可；認定標準有爭議時，由所務會議決議之。
- (二) 論文研討課程均須及格。

十、研究生修業期間所需各類申請表格與論文寫作編印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或依本校標準格式製作。

十一、本規範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十二、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交通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 察 專 業 課 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選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選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選	通識
補 修 學 士 班 課 程	交通警察實務	0		(2)	必	交通系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0		(2)	必	交通系
學分合計		45	20	25		

- 應修 33 學分；且補修學士班之「交通警察實務」、「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交通管理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 察 專 業 課 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選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選	通識
補 修 學 士 班 課 程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0		(2)	必	交通系
學分合計		12	6	6		

應修 8 學分：且補修學士班之「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交通管理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	授課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畢 業 論 文	交通	12013	6	必修			6	0	
論 文 研 討 1	交通	840861	0	必修	0		2	2	註3
論 文 研 討 2	交通	840862	0	必修		0	2	2	註3
工 程 規 劃 類 (本 類 課 程 於 修 業 期 限 內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交 通 工 程 與 管 制	交通	34002	3	選修	3		3	3	
交 通 調 查 與 分 析	交通	84020	3	選修	3		3	3	
車 流 理 論	交通	84022	3	選修	3		3	3	
高 速 公 路 管 理 與 控 制	交通	84043	3	選修		3	3	3	
電 腦 與 交 通 號 誌 設 計	交通	84046	3	選修		3	3	3	
方 法 論 類 (本 類 課 程 於 修 業 期 限 內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交 通 計 畫 評 估	交通	84028	3	選修	3		3	3	
數 學 規 劃	交通	84040	3	選修	3		3	3	
多 評 準 決 策 分 析	交通	84062	3	選修		3	3	3	
多 變 量 分 析	交通	41009	3	選修		3	3	3	
作 業 研 究	交通	12010	3	選修		3	3	3	
安 全 與 執 法 類 (本 類 課 程 於 修 業 期 限 內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交 通 執 法 研 究	交通	84017	3	選修	3		3	3	
高 等 交 通 事 故 重 建	交通	84037	3	選修	3		3	3	
交 通 安 全 分 析	交通	84018	3	選修		3	3	3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設 計 與 分 析	交通	84073	3	選修		3	3	3	
道 路 交 通 法 規 研 究	交通	84038	3	選修		3	3	3	
其 他 選 修									
人 工 智 慧	交通	21041	2	選修	2		2	2	
交 通 專 題 研 究 1	交通	84039	2	選修	2		2	2	
各 國 交 通 法 規 比 較 研 究	交通	84074	2	選修	2		2	2	
地 理 資 訊 系 統	交通	84030	2	選修	2		2	2	
行 政 法 研 究	交通	49010	2	選修	2		2	2	
網 路 分 析	交通	86048	2	選修	2		2	2	
酒 精 藥 物 與 交 通 安 全	交通	84084	2	選修	2		2	2	
都 市 交 通 問 題 研 究	交通	84029	3	選修	3		3	3	
運 輸 規 劃	交通	84023	3	選修	3		3	3	
應 用 統 計 學	交通	41002	3	選修	3		3	3	
交 通 專 業 英 文 1	交通	84083	2	選修	2		2	2	
交 通 專 業 英 文 2	交通	84083	2	選修		2	2	2	
交 通 犯 罪 研 究	交通	84045	2	選修		2	2	2	
交 通 行 為 學	交通	84025	2	選修		2	2	2	
交 通 專 題 研 究 2	交通	84039	2	選修		2	2	2	
系 統 模 擬	交通	84042	2	選修		2	2	2	
管 理 數 學	交通	21012	2	選修		2	2	2	
專 家 系 統	交通	21038	2	選修		2	2	2	
肇 事 原 因 分 析	交通	84041	2	選修		2	2	2	
合 計					46	40			
備註： 一.修畢滿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	授課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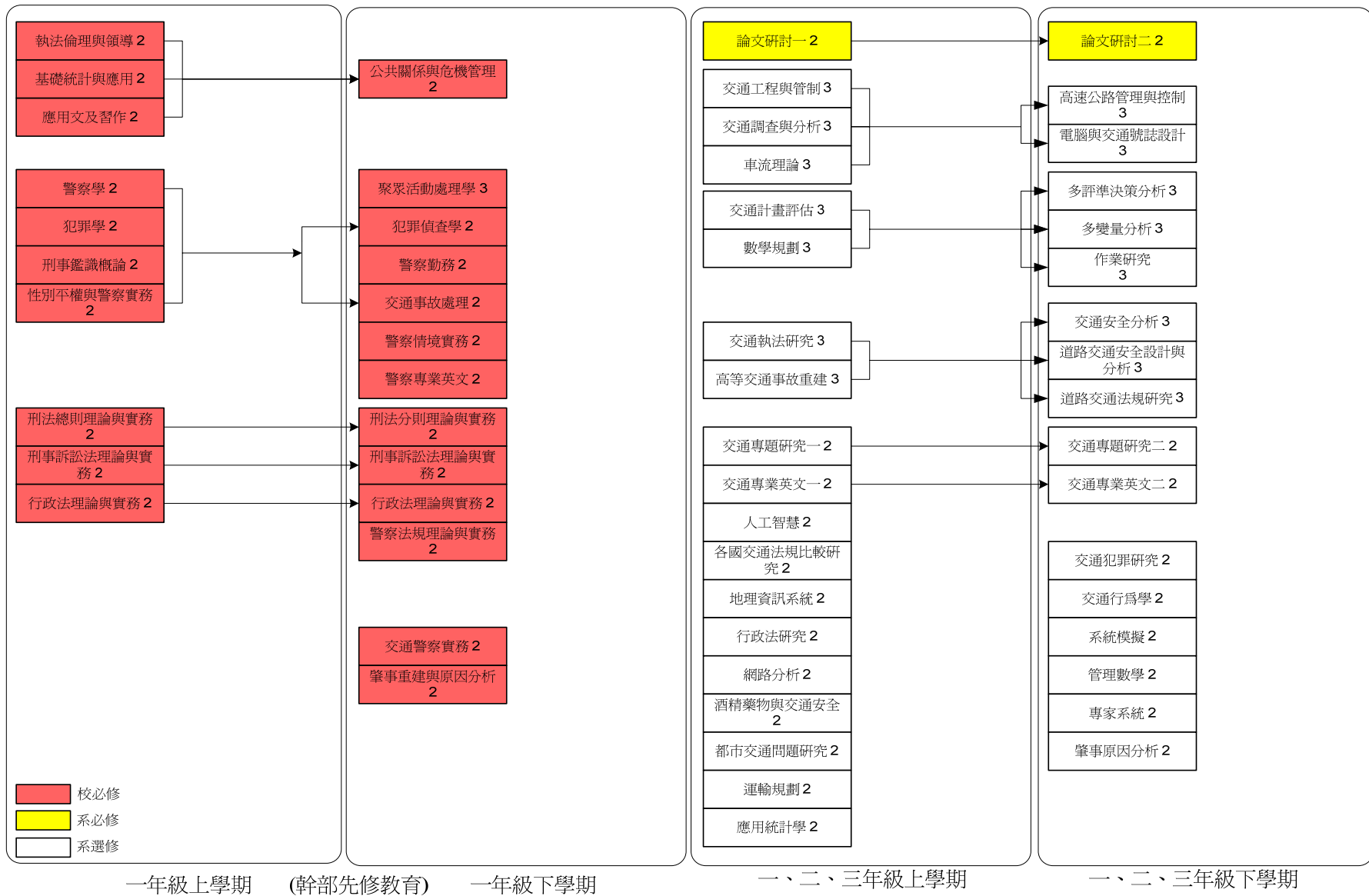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 1.全時進修一般生：第一學年接受本所「幹部先修教育」；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 2.全時進修在職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另須接受本所「幹部教育」；各學期不設上限。
- 3.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4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三.研究生自提出論文計畫書之該學期起均應修習論文研討課程。

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69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修業規範

104.05.1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10.27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6.14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為提升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事警察研究所研究生之學術研究風氣及品質，並考核研究成果，依大學法、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本規範。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符合本規範各項規定。
- （三）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文章。
- （四）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五）修畢研究生補修規定
- （六）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 （七）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修習學分數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選修課程以該期研究生人數四人以上選課，始得開課。
- （三）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1、全時一般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1）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八學分。
- （3）第三學年上學期，至少四學分，下學期至少二學分。

2、全時在職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八學分。
- （2）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四學分，下學期至少二學分。

3、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四學分，至多十學分。

(3)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二學分，至多六學分。

(4) 各年級必修課程，得合班上課。

(四) 學分抵免：

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之規定，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五) 「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規定：

碩士班一般全時生：

※刑事訴訟法（為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於第 2 學期實施檢定考試）。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為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於第 3 學期實施檢定考試）。

※警察學或犯罪偵查學（為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於第 2 學期實施檢定考試）。

全時警員生：

※刑事訴訟法或犯罪偵查學（為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於第 2 學期實施檢定考試）。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為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於第 3 學期實施檢定考試）。

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選定規定：

(一) 全時在職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全時一般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老師，陳報所長核准。申請表格如附件 1。

(二)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後，得選定其他本校或校外教師擔任。

(四) 論文指導老師選定後，非先經所長同意，不得更換。

(五) 本所每位指導教授同時至多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

五、學位論文計畫規定：

(一) 論文題目之選定：

論文題目之選定，應經過所長核定；題目變更者，亦同。

(二) 計畫書之提出及審查：

1、研究生學位資格考試及格者，得申請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2、有關論文計畫書、論文大綱及內容，應先經所長核可。

3、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 (一) 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學位論文考試相關事宜，依照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備註：104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下列原則：

- 1. 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所以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為一位校外委員、一位校內委員。
- 2. 校內委員又以本所專任老師為主，但如為專業性考量除外。

七、研究生補修規定：

(一) 全時進修生

- 1、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2、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3、「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二)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之本校必修科目如下：

1、共同必修科目

- (1) 警察學。
- (2) 警察法規。
- (3) 柔道

①柔道修習二年。曾修習警專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初段；未曾修習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一級，並依本校學生晉級相關規定晉級。

②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予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 (4) 射擊（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除外）修習二年，進度與學士班二年制相同，畢業合格標準須達二等射手。

(5) 綜合逮捕術:修習一學期，進度與學士班二年制相同。

(6) 前述 3 至 5 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 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八、其他規定：

(一) 本所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儘量參與本所老師之各項專題研究。

(二) 研究生於畢業前，應於本所學術研討會或與本所相當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發表 1 篇以上論文；且如係於研討會發表論文，須為單一作者發表；如係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姓名排序不得後於第 2 位（含第 2 位）。

(三) 本所研究生第三學期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800 分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如未能通過者，第三學期起須修習「補修中高級英文」（不列入畢業學分），若於修課期間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停止修習該課程，如至畢業前仍未通過 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須通過「補修中高級英語」課程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取得畢業資格。

(四) 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所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如有正當理由須向外事警察研究所辦理正式請假手續。

<附件 1>

外事警察研究所_____年班碩士班研究生

選定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學號及姓名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無者免填)	(簽名)
論文題目	
收件日期	所長核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1.全時進修在職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5月31日前繳交此表。(103學年剛實施新制得展延至6月底)
- 2.全時一般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5月31日前繳交此表。

外事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 察 專 業 課 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 行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5	20	25		

- 應修 39 學分。

外事警察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6	6		

- 應修 12 學分

外事警察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所 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 期 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畢 業 論 文	外事(外)	12013	6	必修				6	6	0	
語 文 課 程 (英 文、日 文、德 文)	外事(外)	62001 63010	0	必修	0	0	0	0	2	2	語文3選1
研 究 方 法	外事(外)	12004	2	必修	2				2	2	
外 事 警 察 專 題 研 究	外事(外)	85017	2	必修	2				2	2	
跨 國 犯 罪 分 析 與 防 制	外事(外)	85062	2	必修		2			2	2	
國 際 法 與 國 際 關 係	外事(外)	85063	2	必修		2			2	2	
外事情報蒐集與僑防研究	外事(外)	47260	2	必修			2		2	2	
人口販運問題及其法制研究	外事(外)	47248	2	選修	2				2	2	
警 察 與 犯 罪 控 制 專 題	外事(外)	85064	2	選修	2				2	2	
國 際 警 察 組 織 與 合 作	外事(外)	88042	2	選修	2				2	2	
各 國 外 交 史 研 究	外事(外)	47249	2	選修	2				2	2	
國 土 安 全 研 究	外事(外)	47250	2	選修	2				2	2	
警 察 法 專 題 研 究	外事(外)	49040	2	選修	2				2	2	
兩岸關係與執法問題研究	外事(外)	47251	2	選修	2				2	2	
國 際 事 務 專 題 研 究	外事(外)	47252	2	選修	2				2	2	
我 國 移 民 史 研 究	外事(外)	47247	2	選修		2			2	2	
國 籍 問 題 研 究	外事(外)	85010	2	選修		2			2	2	
國 際 公 法 研 究	外事(外)	46138	2	選修		2			2	2	
涉 外 案 件 專 題 研 究	外事(外)	85026	2	選修		2			2	2	
外 事 執 法 專 題 研 究	外事(外)	85065	2	選修		2			2	2	
護 照 與 簽 證 研 究	外事(外)	47253	2	選修		2			2	2	
國際移民及其問題研究	外事(外)	47254	2	選修		2			2	2	
國 際 刑 事 司 法 互 助	外事(外)	47119	2	選修		2			2	2	
在地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外事(外)	85079	2	選修		2					
國 際 人 權 法	外事(外)	88029	2	選修		2			2	2	
恐怖主義及其防制之研究	外事(外)	47255	2	選修		2			2	2	
國 際 私 法 專 題 研 究	外事(外)	46111	2	選修		2			2	2	
外國人管理專題研究	外事(外)	47256	2	選修		2			2	2	
國 際 組 織 研 究	外事(外)	85019	2	選修		2			2	2	
外 事 警 察 法 規 研 究	外事(外)	85022	2	選修			2		2	2	
歐 盟 問 題 研 究	外事(外)	47257	2	選修			2		2	2	
區 域 問 題 研 究	外事(外)	47258	2	選修			2		2	2	
國 際 關 係 研 究	外事(外)	46149	2	選修			2		2	2	
非法移民與居停留管理專題	外事(外)	47259	2	選修			2		2	2	
英 美 法 導 論	外事(外)	47128	2	選修			2		2	2	
特種刑事法令與刑事訴訟法 專 題 研 究	外事(外)	47261	2	選修			2		2	2	
國 際 條 約 專 題 研 究	外事(外)	47246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日本社會專題	外事(外)	85086	2	選修			2		2	2	
涉外治安資訊情蒐網絡研析	外事(外)	85077	2	選修				2	2	2	
東南亞問題研究	外事(外)	88032	2	選修				2	2	2	
書報討論	外事(外)	64001	2	選修				2	2	2	
外事警察政策分析	外事(外)	85067	2	選修				2	2	2	
美洲問題研究	外事(外)	85024	2	選修				2	2	2	
難民問題研究	外事(外)	88017	2	選修				2	2	2	
人口政策及其問題研究	外事(外)	88123	2	選修				2	2	2	
危機處理與談判	外事(外)	88058	2	選修				2	2	2	
外交領事特權與豁免	外事(外)	85080	2	選修				2	2	2	
跨國文化專題研究	外事(外)	47263	2	選修				2	2	2	
其他外語會話	外事(外)	85071	8	選修	2	2	2	2	2	2	
小計			90		18	30	20	22			

備註：

一、本所分「外事組」及「國境組」二組，學生依所屬組別之規劃修習相關課程。語文課程必修四學期，選定語文後(英文、日文及德文，三選一)，四學期不得改選。

二、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24 學分，至多 4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跨組選修課程學分及應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

三、各類修習學分下限：

(一)全時生：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 8 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 4 學分，下學期下限為 2 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2、必要時，經簽奉核准後，選修課程得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二)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6 學分，至多為 12 學分。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4 學分，至多為 10 學分。

3、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2 學分，至多為 6 學分。

(三)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之規定，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四、本所外事組研究生第三學期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800 分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如未能通過者，第三學期起須修習「補修中高級英文」(不列入畢業學分)，若於修課期間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停止修習該課程，如至畢業仍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須通過「補修中高級英語」課程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得畢業資格。

五、研究生補修規定：

(一)全時進修生

1、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2、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3、「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爲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之本校必修科目如下：

1、共同必修科目

(1)警察學

(2)警察法規

(3)柔道

①柔道修習二年。曾修習警專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初段；未曾修習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一級，並依本校學生晉級相關規定晉級。

②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予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4)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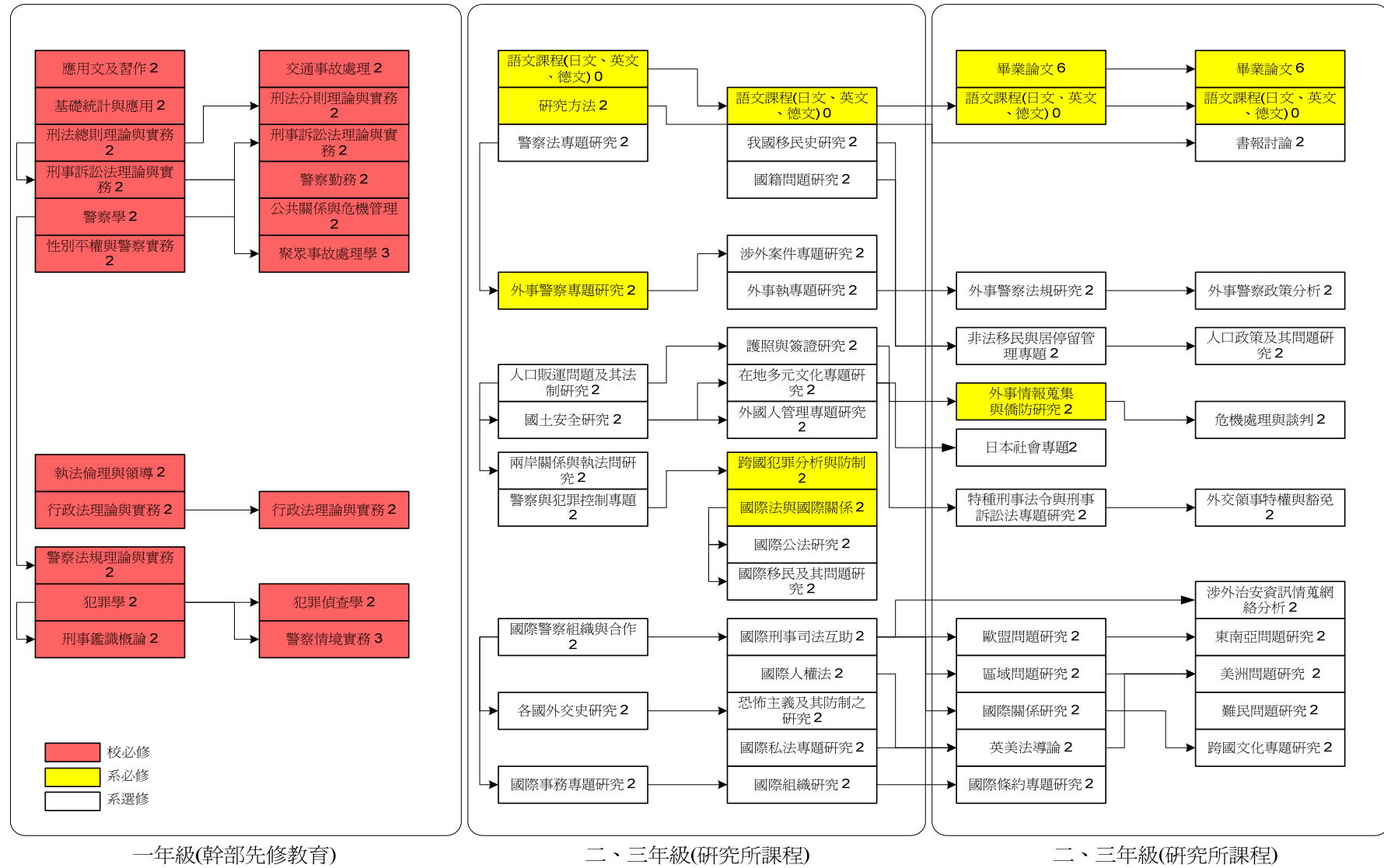
(5)綜合逮捕術

(6)前述3至5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外事組課程地圖

79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104 年 11 月 4 日

國境系系所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風氣及品質，並考核研究成果，依大學法、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本規範。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完成下列事宜，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符合本規範各項規定。
- （三）通過「指定科目資格考試」或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學術著作一篇」。
- （四）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五）修畢研究生補修規定。
- （六）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 （七）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修習學分數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選修課程以該期研究生人數四人以上選課，始得開課。
- （三）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1. 全時一般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1）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八學分。
- （3）第三學年上學期，至少四學分，下學期至少二學分。

2. 全時在職研究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八學分。
- （2）第二學年上學期，至少四學分，下學期至少二學分。

3. 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
-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四學分，至多十學分。
- （3）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二學分，至多六學分。
- （4）各年級或各組必修課程，得合班上課。

（四）學分抵免：

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之規定，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五)「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規定：

碩士班一般全時生：

※刑事訴訟法(為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於第 2 學期實施檢定考試)。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為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於第 3 學期實施檢定考試)。

※警察學或犯罪偵查學(為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於第 2 學期實施檢定考試)。

全時警員生：

※刑事訴訟法或犯罪偵查學(為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於第 2 學期實施檢定考試)。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為本校專業核心科目，於第 3 學期實施檢定考試)。

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選定規定：

(一) 全時在職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全時一般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老師，陳報系主任核准。

(二)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以國境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後，得選定其他本校或校外教師擔任。

(四) 本系專任教師每屆至多指導 2 位研究生。

(五) 論文指導老師選定後，非先系主任同意，不得更換。

五、學位論文計畫規定：

(一) 論文題目之選定：

論文題目之選定，應經過系主任核定；題目變更者，亦同。

(二) 計畫書之提出及審查：

1.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及格者且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申請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2. 有關論文計畫書、論文大綱及內容，應先經系主任核可。

3. 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一) 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成績，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

七、研究生補修規定：

(一) 全時進修生

1.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2.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爲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3.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爲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之本校必修科目如下：

1. 共同必修科目

(1)警察學。

(2)警察法規。

(3)柔道

①柔道修習二年。曾修習警專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初段；未曾修習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一級，並依本校學生晉級相關規定晉級。

②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予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4)射擊(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除外)修習二年，進度與學士班二年制相同，畢業合格標準須達二等射手。

(5)綜合逮捕術:修習一學期，進度與學士班二年制相同。

(6)前述 3 至 5 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八、其他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儘量參與本系老師之各項專題研究。

（二）研究生於畢業前，應於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發表 1 篇以上論文（如係於研討會發表論文，須爲單一作者發表；如係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姓名排序須爲第 2 位之前《即不得後於第 3 位》）；或者通過指定科目（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人口移動與移民政策）之資格考筆試。

（三）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如有正當理由須向系辦公室辦理正式請假手續。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程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學課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般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2	20	22		

- 應修 36 學分。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程	科目	學分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學課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6	6		

- 應修 12 學分

國境警察學系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 期 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畢 業 論 文	國境所		6	必修				6	6	0	
語文課程 (日文、英文、西班牙文、 德文、越南文、印尼文、泰 文)	國境所	62001 63010 63008 63004 85031 88267 62007	0	必修	0	0	0	0	2	2	語文7選 1
國 境 警 察 專 題 研 究	國境所	88041	2	必修	2				2	2	
研 究 方 法	國境所	12004	2	必修	2				2	2	
國 土 安 全 理 論 與 實 務	國境所	88261	2	必修		2			2	2	
人 口 移 動 與 移 民 法 制	國境所	88262	2	必修		2			2	2	
小 計			14		4	4	0	6			
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及法規	國境所	88263	2	選修		2			2	2	
婚姻移民面談及查察技巧	國境所	88264	2	選修				2	2	2	
國 境 人 流 管 理 之 研 究	國境所	88265	2	選修			2		2	2	
全 球 化 暨 人 口 移 動	國境所	88175	2	選修	2				2	2	
主要移入國之移民政策 與 法 規	國境所	88130	2	選修		2			2	2	
移民政策分析與移民輔導	國境所	88108	2	選修			2		2	2	
非 法 移 民 與 難 民 研 究	國境所	88176	2	選修				2	2	2	
國安機制與國土安全運作	國境所	88177	2	選修	2				2	2	
威脅鑑定與弱點評估方法學	國境所	88154	2	選修		2			2	2	
警察危機管理之設計與實踐	國境所	88178	2	選修			2		2	2	
海洋戰略與海巡安全政策 規 劃	國境所	88179	2	選修				2	2	2	
國際刑法與跨國（境）犯罪	國境所	88180	2	選修	2				2	2	
跨 國 犯 罪 分 析 與 防 制	國境所	85062	2	選修			2		2	2	
國境物流管理與安檢研究	國境所	88266	2	選修		2			2	2	
國 際 法 與 國 際 關 係	國境所	85063	2	選修	2				2	2	
國境警察法規暨執法研究	國境所	88181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暨犯罪偵查法制	國境所	88182	2	選修			2		2	2	
司法互助機制與國際警察 合 作	國境所	88183	2	選修				2	2	2	
國境與大眾運輸安全研究	國境所	88184	2	選修	2				2	2	
反恐與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	國境所	88185	2	選修		2			2	2	
反 恐 警 察 學 之 研 究	國境所	88186	2	選修			2		2	2	
反恐模擬規劃與演練	國境所	88187	2	選修				2	2	2	
國境安全實務專題研究	國境所	47264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兩岸關係與外交事務專題研究	國境所	47265	2	選修		2			2	2	
國際移民與面談機制研究	國境所	47266	2	選修			2		2	2	
國際關係研究	國境所	46149	2	選修				2	2	2	
小計			50		12	14	14	12			

備註：

一、語文課程7選1(1學年為1期)，選定後，下學期不得改選。

二、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24 學分，至多 4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跨組選修課程學分及應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

三、各類修習學分下限：

(一)全時生：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 8 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 4 學分，下學期下限為 2 學分。各學期均不設上限。

2、必要時，經簽奉核准後，選修課程得採各年級合班上課。

(二)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6 學分，至多為 12 學分。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4 學分，至多為 10 學分。

3、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 2 學分，至多為 6 學分。

(三)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之規定，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四、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如經錄取，入學後應補修科目如下所列，且補修學分不計入前項畢業學分。但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可抵免。

(一)全時生應先補修本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或幹部教育學科課程。

(二)部分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柔道及射擊。

五、研究生補修規定：

(一)全時進修生

1、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2、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3、「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之本校必修科目如下：

1、共同必修科目

(1)警察學

(2)警察法規

(3)柔道

①柔道修習二年。曾修習警專柔道課程者，畢業時需達初段；未曾修習柔道課程者，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畢業時需達一級，並依本校學生晉級相關規定晉級。

②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予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4)射擊

(5)綜合逮捕術

(6)前述3至5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修業規範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務會議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務會議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務會議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務會議 民國一百零一年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務會議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修正通過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務會議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準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完成下列事宜：

- 一、必修學分十六學分，選修學分十四學分以上（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二、發表著作內含指導教授之個人學術性論文一篇。
- 三、參加資格考試。
- 四、撰寫碩士論文，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五、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進修一般生應先修「幹部先修教育」，全時進修在職生應先修「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七、術科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先修學分規定如下：

- 一、先修科目為統計學、資料庫概論及作業系統。
- 二、本所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修畢通過第一款所明定先修科目的其中一科。
前項先修科目已於教育部核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修畢成績超過六十（七十）分，為三學分以上者，應於新生入學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檢附成績單並填具申請表，經所長召集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後抵免之。
外籍生適用本規定。

第四條 修課規定如下：

- 一、修業年限
全時進修生為二至四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五個學期至四年。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為三年至四年。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為五個學期至四年。
- 二、修習學分下限
全時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九學分，其他學期各二學分。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每個學期二學分。
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一般生從第二學年起修習本所深造教育，學分下限準

用全時進修生。

接受「幹部教育」之在職生準用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三、跨所（校）選課

本所研究生修業期滿一學年以上，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跨所（校）選課。唯修習學分之採計不得超過畢業選修學分的五分之一。

四、學分核減

凡符合教育部核可開辦之本所所列課程規劃中課程名稱者，得核減對應之學分。

前項學分核減僅限第一學年，每個學期抵免上限為三學分。

學分核減應於新生入學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檢附成績單並填具申請表，經所長召集審查委員會認可後核減之。

五、本所研究生註冊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未經選定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

六、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和在職生，應於第一學年分別修習「幹部先修教育」和「幹部教育」。有關修習科目，參考「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全時一般生）」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規定如下：

一、本所研究生全時進修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得分別於第二及第三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為之。

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一般生從第四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接受「幹部教育」之在職生準用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人數至多二名，至少應含本所專任教師一名。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選定所（校）外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一名教師共同指導。

三、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至少須再修業二個學期，且修業年限仍須符合本修業準則第四條規定。

但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不受此限。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有、更換之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後為之。

第六條 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一、為提昇學生基本學術研究、論文寫作與英文能力，本所研究生應參加與通過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包括英文能力測驗，及學術性論文發表或參加校外論文競賽或參加校外程式設計競賽。

三、英文能力測驗及格成績標準，依下列之一者：

托福考試 500 分（電腦測驗 IBT 61 分）以上，多益（TOEIC）65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以上，IELTS 國籍英文測試成績 4.0 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2 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180 分，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150 分以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達(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前述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參加本校姐妹校遊學團英文課程、或修習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共計4學分）始得符合英文資格。

外籍生得免參加與通過英文能力測驗。

四、學術性論文發表須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大學、資管學會或研究機構所舉辦學術性研討會或出版期刊，發表學術性論文一篇。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提出規定如下：

一、本所研究生於通過第六條所規定之學科與學術性論文發表等資格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如有更換指導教授除依第五條規定外，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不符合本所教育宗旨者亦同。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軟硬體設備、預期結果、研究時程、參考文獻等。

第八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規定如下：

一、由指導教授推薦選定所(校)外符合第九條第四款所列舉資格的兩位委員共同擔任計畫書審查事宜。

二、全時進修生論文計畫書之審查會議應於第三學期起辦理，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於第五學期起辦理。

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之一般生從第五學期起辦理。

接受「幹部教育」之在職生準用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三、審查採報告方式進行，每位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並附加評語或建議：

(一) 通過。

(二) 尚可接受，但請指導教授費心指導

(三) 修改後再審。

第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如下：

一、本所研究生通過所有修習科目，資格考試，個人學術性論文一篇，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書面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唯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 10 天前送達各考試委員。

前述個人學術性論文作者應含指導教授。著作有違反研究倫理、著作權法之嫌或爭議時，由所務會議決議之。

應先修「幹部先修教育」與「幹部教育」之一般生與在職生，須學、術科成績及格後，始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二、論文考試申請應於考試時間舉行日之前 30 天以上提出，考試時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論文考試申請者僅限一位研究生。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一份、論文及其摘要各一份、指導教授推薦函、已證明接受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抽印本一份。

四、考試委員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第十條 本修業準則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修業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與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 察 專 業 課 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 行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5	20	25		

- 應修 39 學分。

資訊管理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6	6		

- 應修 12 學分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畫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系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上	下		
邏輯推理與資訊鑑識專題	資訊	86197	2	選修	2		2	2
電子付款安全證據偵蒐	資訊	86160	3	選修		3	3	3
資 訊 安 全 研 究 專 題	資訊	21176	2	選修		2	2	2
資料隱藏鑑識研究專題	資訊	21177	2	選修		2	2	2
資 料 建 構 工 程 研 究	資訊	21175	3	選修		3	3	3
高 等 資 訊 密 碼 學	資訊	86118	3	選修		3	3	3
資 訊 安 全 技 術	資訊	86039	3	選修	3		3	3
資料隱藏安全與鑑識	資訊	86236	3	選修	3		3	3
反鑑識與偽裝學專題	資訊	86237	2	選修	2		2	2
計 算 方 法 分 析	資訊	86101	3	選修	3		3	3
資 料 鑑 定 方 法	資訊	86238	2	必修		2	2	2
高科技犯罪與鑑識安全	資訊	86265	3	選修	3		3	3
檔案系統鑑識研究專題	資訊	86245	2	選修	2		2	2
檔 案 系 統 鑑 識	資訊	86246	3	選修		3	3	3
資 料 探 勘 研 究 專 題	資訊	86116	2	選修		2	2	2
資 料 探 勘 技 術	資訊	86119	3	選修	3		3	3
社會網路分析研究專題	資訊	86247	2	選修	2		2	2
社 會 網 路 分 析	資訊	21123	2	必修		2	2	2
作業系統研究專題	資訊	86248	2	選修		2	2	2
作 業 系 統	資訊	21001	3	選修	3		3	3
數位鑑識程式設計	資訊	86202	3	選修	3		3	3
數位鑑識鑑定實務	資訊	86249	3	選修	3		3	3
資 訊 研 究 方 法 論	資訊	86224	2	必修	2		2	2
資 訊 犯 罪 偵 查 實 務	資訊	86225	3	選修		3	3	3
駭客攻防策略研究專題	資訊	86162	3	選修		3	3	3
數 位 鑑 識 執 法	資訊	86195	3	選修	3		3	3
網路犯罪分析與偵防	資訊	86102	2	必修		2	2	2
資 通 訊 法 論 專 題	資訊	86251	3	選修		3	3	3
資 通 安 全 鑑 識	資訊	86156	3	選修	3		3	3
通資警察管理知能與實務	資訊	86266	3	選修	3		3	3
資 通 警 察 情 境 專 題	資訊	86267	3	選修		3	3	3
應 用 統 計 學	資訊	41002	3	選修		3	3	3
資 訊 系 統 績 效 評 估	資訊	86097	3	選修	3		3	3
資 訊 系 統 專 案 管 理	資訊	21067	3	選修	3		3	3
統計分析與數位鑑識研究專	資訊	86198	2	選修	2		2	2
高 等 統 計 方 法	資訊	86239	2	必修	2		2	2
系統模擬與虛擬實境	資訊	86027	3	選修		3	3	3
決策科學與數位鑑識研究專	資訊	86199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系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上	下		

作業研究	資訊	12001	3	選修		3	3	3
犯罪情報分析	資訊	86208	3	選修		3	3	3
網際網路電話	資訊	86222	3	選修	3		3	3
網際網路技術與規約	資訊	21181	3	選修		3	3	3
網路鑑識	資訊	86206	3	選修		3	3	3
網路規劃與管理	資訊	21111	3	選修	3		3	3
網路安全	資訊	21085	2	必修	2		2	2
網路入侵與偵測	資訊	21094	3	選修		3	3	3
電腦網路系統模擬	資訊	86221	3	選修	3		3	3
資料通訊與網路	資訊	21063	3	選修	3		3	3
無線多媒體網路	資訊	86220	3	選修		3	3	3
個人通訊服務	資訊	86058	3	選修	3		3	3
無線網路安全	資訊	86177	3	選修		3	3	3
無線通訊與網路	資訊	86151	3	選修		3	3	3
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	21013	3	選修	3		3	3
策略管理	資訊	86234	3	選修		3	3	3
科技管理	資訊	86233	3	選修		3	3	3
知識管理	資訊	86109	2	必修		2	2	2
無線通訊犯罪與偵查	資訊	86235	3	選修		3	3	3
雲端運算策略	資訊	86232	3	選修	3		3	3
駭客攻防技術研究	資訊	86140	3	選修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及鑑識研究	資訊	21132	3	選修		3	3	3
電腦鑑識技術研究	資訊	21159	2	必修	2		2	2
電腦病毒原理	資訊	21109	3	選修	3		3	3
電子商務詐欺研究	資訊	21180	3	選修	3		3	3
電子商務	資訊	86107	3	選修		3	3	3
視窗作業系統核心研究	資訊	21160	3	選修	3		3	3
視訊監控技術	資訊	86255	3	選修		3	3	3
智慧型視訊監控系統	資訊	86200	3	選修	3		3	3
軟體解構工程	資訊	21178	3	選修		3	3	3
多媒體數位證據鑑識	資訊	86201	3	選修	3		3	3
智慧型行動電話鑑識技術	資訊	86256	3	選修		3	3	3
科技英文	資訊	86258	4	選修	2	2	4	4

備註：

一、修業年限

全時進修生為二至四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五個學期至四年。

二、修習學分下限

全時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九學分，其他學期各二學分。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每個學期二學分。

三、跨所（校）選課

本所研究生依「中央警察大學跨系所暨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跨所（校）選課。

四、學分核減

課程名稱	系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上	下		

凡符合教育部核可開辦之本所所列課程規劃中課程名稱者，得核減對應之學分。前項學分核減僅限第一學年，每個學期抵免上限為三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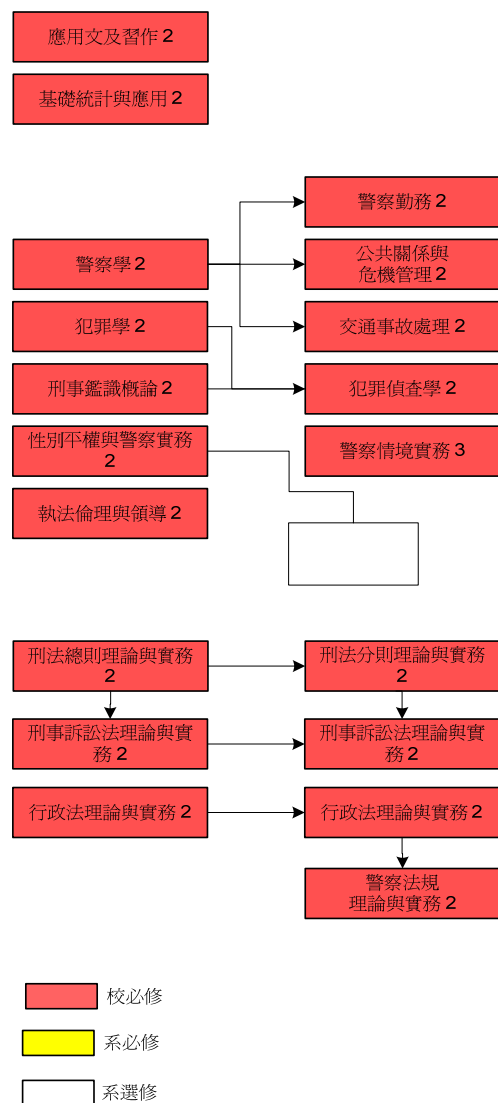
學分核減應於新生入學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檢附成績單並填具申請表，經所長召集審查委員會認可後核減之。

五、本所研究生註冊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未經選定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

六、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學分（必修十六學分，選修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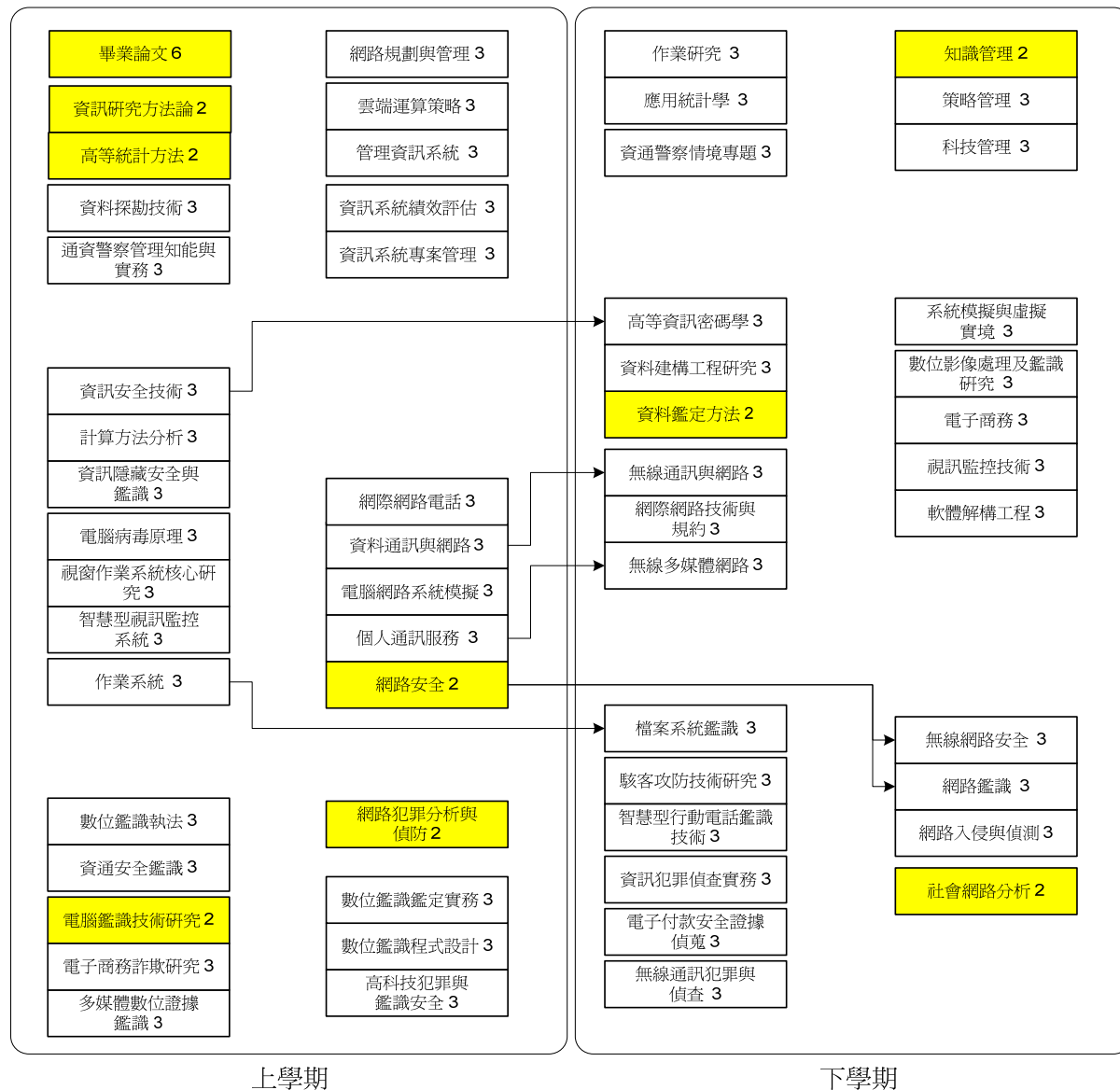
七、凡未曾修習及格統計學、資料庫概論或作業系統之其中一科者，得至大學部選修之。

八、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後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範補修科目。



一年級(幹部先修教育)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範

92 年 12 月 12 日鑑識字第 2126 號簽核准

96.06.23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6.10.18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7.03.26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05.04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11.14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11.25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01.09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06.09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01.07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05.05.25 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第九點

一、為規範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選定指導老師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在職進修博士生得因研究之必要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學分，且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及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等同程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或選修通過兩學期鑑識科技英文課程），始得畢業。

四、修課規定

（一）書報討論課程須修滿四學期，最後二學期始各給一學分；其餘學期不計學分。專題演講課程不計學分，但須修滿四學期；不及格之學期須重修。

（二）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須就論文研究所需，必選三小時（0 學分）之專題研究與實驗課程。

（三）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代理。

（四）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三階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至日前向系上提出跨所（校）選課申請。

（五）研究生未曾修習過「鑑識科學研究方法」者，必須補修「鑑識科學研究方法」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

（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可選擇系（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且至遲須於距畢業二學年前提出書面申請。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得直接提系務會議討論並請求協調。

六、博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修畢本系核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
- (二) 計畫書內容至少須包含：題目、目錄、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文獻回顧、研究方法、初步結果（或預期結果）與討論及參考文獻等。

七、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遴聘之，負責博士論文計畫之審查。
- (二) 審查採研討方式公開進行，須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 截至當學年結束為止修業滿三年，且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學分。
 - 2. 依規定需補修本系專業課程（鑑識科學研究方法）者，已補修及格。
 - 3. 通過本系資格考試；有關資格考試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規定」辦理。
 - 4. 符合下列兩項論文發表規定：
 - (1)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且以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博士生名義在具有SCI、SSCI、EI、TSSCI、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ABI、AHCI、THCI 點數期刊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三篇，其中至少有一篇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但發表（含已被接受）於本系鑑識科學學報（Forensic Science Journal）且名列第一作者之論文，每篇可折抵前述期刊非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論文一篇。
 - (2)國外所舉辦之偵查科技或鑑識科學相關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 (3)前述二款論文均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 5. 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於新指導教授至少指導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 2.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單及博士論文期中報告通過證明單。
 - 3. 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4. 論文初稿乙冊。
 - 5. 前揭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各乙份。
 - 6. 指導教授推薦函。

九、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由本系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辦理學位考試。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等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獲准備案之當學期舉行完畢。

十、博士論文之印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論文各項內容之裝訂次序如下：
 - 1. 封面。
 - 2. 書名頁。
 - 3. 本校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4.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5. 謝誌。
 - 6.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7. 目錄：包括圖目錄及表目錄。
 - 8. 論文正文。
 - 9. 參考文獻。
 - 10. 附圖。
 - 11. 附表。
 - 12. 附錄。
 - 13. 封底。
- (二) 封面應包括題目、系（所）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須中英文並列。
- (三) 論文撰寫規格如下：
 - 1. 論文須以白色 A4 紙橫式繕打、直式印製。
 - 2. 正文字體為黑色，勿以手寫印製，文句須加正確之標點，全文不得塗污或刪節，各頁正下方須註明頁數。
 - 3. 圖表需編寫號碼並附說明。
 - 4. 參考文獻編寫格式如所部所發之範例。

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經系上組成調查委員會證明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範

96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
105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點

一、為規範鑑識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選定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全時生為二至四年，但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一般生為三年至四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二年半至四年。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四學分（補修課程及碩士論文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等同程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或選修通過一學期鑑識科技英文課程或投稿本系FSJ一篇），始得畢業。

三、修課規定

- （一）書報討論課程須修滿四學期，最後兩學期每學期始各給一學分，其餘學期不計學分，但不及格之學期須重修。
- （二）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須就論文研究所需，必選三小時（0 學分）之專題研究與實驗課程。
- （三）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二次。
- （四）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代理。
- （五）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三階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止日前向系上提出跨所（校）選課申請。
- （六）曾於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之學分，得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備妥抵免學分單及相關證件向系上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由系上審核，所抵免之總學分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申請抵免之學科，其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因本系教育計畫修訂而變更者，得提系務會議議決。
- （七）研究生扣除抵免及跨所（校）選修之學分後，在本系碩士班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八）研究生未曾修習過「指紋學」者，必須選修「指紋學專題研究」課程；未曾修習過「刑事攝影學」者，必須選修「現場及物證攝影」課程；未曾修習過「現場及證物處理」者，必須補修大學部「現場及證物處理」課程，但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九）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研究生須依各該年

度教育計畫修習本校規定之補修科目。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
- (二)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可選擇系（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且至遲須於修業最後一學年前提出書面申請。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得直接提系務會議討論並請求協調。

五、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全時生修業滿一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滿一年半，且修畢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包含：題目、目錄、中文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步驟、實驗器材設備及研究支援單位、初步結果（或預期結果）與討論、未來研究方向及參考文獻等。
- (三)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二人（含指導教授共計三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遴聘之，負責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公開進行，若經審查委員半數以上，評等為未通過者，需於一個月內再行舉辦。

七、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截至當學期結束為止，全時生修業滿二年、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一般生修業滿三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滿二年半，且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補修課程及碩士論文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2、依規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 3、需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被接受、發表或刊登與碩士論文主題有關之論文 1 篇以上，至少 1 篇須列名合著學生第 1 作者。
- 4、已完成論文。
- 5、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於新指導教授至少指導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 2、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3、學位論文初稿乙冊。
- 4、指導教授推薦函。

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系上同意後，須由本系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以辦理學位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等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學位考試前十日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其冊數與學位考試委員人數同，並統由所部具函分寄委員。
- (四) 學位考試委員必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或學位考試委員未簽名者以不及格論。評分以一次為限，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
- (六)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獲准備案之當學期舉行完畢。

九、碩士論文之印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論文內容裝訂次序如下：

- 1、封面
- 2、書名頁
- 3、本校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4、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5、謝誌
- 6、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7、目錄：包括圖目錄及表目錄
- 8、論文正文
- 9、參考文獻
- 10、附圖
- 11、附表
- 12、附錄
- 13、封底

(二) 封面應包括題目、系（所）、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須中英文並列。

(三) 論文規格如下：

- 1、論文須以白色 A4 紙橫式繕打、直式印製。
- 2、正文字體為黑色，勿以手寫印製，文句須加正確之標點，全文不得塗污或刪節，各頁正下方須註明頁數。
- 3、圖表須編寫號碼並附說明。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七本碩士論文正本。

鑑識科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全時一般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 專 課 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選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選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選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選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 行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選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選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選	通識
補 修 課 程	文書鑑定	0		(3)	必	鑑識系
	槍彈鑑識	0	(3)		必	鑑識系
	DNA 鑑定	0		(2)	必	鑑識系
	現場處理與偵查	0	(3)		必	鑑識系
學分合計		45	20	25		

應修 25 學分；且須補修學士班之「文書鑑定」、「槍彈鑑識」、「DNA 鑑定」及「現場處理與偵查」。

鑑識科學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0	(0~3)	(0~3)		各系
警察專 業 課 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選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選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選	通識
補 修 課 程	槍彈鑑識	0	(3)		必	鑑識系
	現場處理與偵查	0	(3)		必	鑑識系
學分合計		16	8	8		

應修 6 學分；且須修習「行政法理論與實務」（不計入應修學分）（或補修學士班「行政法」）及補修學士班之「槍彈鑑識」及「現場處理與偵查」。

鑑識科學研究所 105年碩、博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課程										
畢業論文	鑑識	12013		必修			12	0	博士班；註1	
書報討論	鑑識	64001	2	必修	註2	註2	2	2	博士班；註2	
畢業論文	鑑識	12013		必修			6	0	碩士班；註1	
鑑識科學研究方法	鑑識	87176	6	必修	3	3	3	3	碩一；註4	
鑑識教學與實驗室管理	鑑識	87073	1	必修	0	1	2	1	碩一	
書報討論	鑑識	64001	2	必修	註2	註2	2	2	碩士班；註2	
共通性課程										
鑑識統計	鑑識	87044	3	選修	3		3	3		
鑑識顯微鏡學	鑑識	87094	3	選修	3		3	3		
傅立葉轉換與應用	鑑識	87184	3	選修	3		3	3		
隨機過程與應用	鑑識	87197	3	選修	3		3	3		
實驗設計與分析	鑑識	87151	3	選修	3		3	3		
交通事故處理	鑑識	84061	2	選修	2		2	2		
鑑識科技英文（1）	鑑識	872191	2	選修	2		2	2		
鑑識論文寫作（1）	鑑識	872301	1	選修	1		2	2		
鑑識論文寫作（3）	鑑識	872303	1	選修	1		2	2		
鑑識案例研究（1）	鑑識	872491	3	選修	3		3	3		
現場及物證攝影	鑑識	87226	3	選修	3	3	3	3	上或下學期開課；註5	
現場重建	鑑識	81018	3	選修		3	3	3		
偏光顯微鏡運用特論	鑑識	87181	3	選修		3	3	3		
鑑識品管品保與認證	鑑識	87240	2	選修		2	2	2		
專家證言與交互質詢	鑑識	81098	2	選修		2	2	2		
鑑識科技英文（2）	鑑識	872191	2	選修		2	2	2		
鑑識論文寫作（2）	鑑識	872302	1	選修		1	2	2		
鑑識論文寫作（4）	鑑識	872304	1	選修		1	2	2		
鑑識案例研究（2）	鑑識	872492	3	選修		3	3	3		
化學鑑識類課程										
化學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	鑑識	24016	0	選修	0	0	3	3	博士班；註3	
化學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	鑑識	24016	0	選修	0	0	3	3	碩士班；註3	
化學分離	鑑識	24011	3	選修	3		3	3		
有機光譜鑑析	鑑識	23027	3	選修	3		3	3		
微量有機分析	鑑識	87046	3	選修	3		3	3		
微量無機分析	鑑識	87148	3	選修	3		3	3		
質譜術特論	鑑識	87095	2	選修	2		2	2		
刑事化學特論	鑑識	87133	2	選修	2		2	2		
塗料鑑識特論	鑑識	87242	3	選修	3		3	3		
纖維鑑析特論	鑑識	87156	3	選修	3		3	3		
微量物證鑑析	鑑識	87231	3	選修	3		3	3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色 層 分 析 特 論	鑑識	87241	2	選修		2	2	2	
無 機 光 譜 鑑 析	鑑識	87175	2	選修		2	2	2	
高 分 子 化 學 特 論	鑑識	24015	2	選修		2	2	2	
紅 外 線 光 譜 學	鑑識	87180	3	選修		3	3	3	
電子顯微鑑識技術特論	鑑識	87179	2	選修		2	2	2	
爆炸物與射擊殘跡鑑析特論	鑑識	87089	3	選修		3	3	3	
藥 毒 物 鑑 析 特 論	鑑識	24014	3	選修		3	3	3	
火 災 殘 跡 鑑 析 特 論	鑑識	87243	3	選修		3	3	3	
鑑 識 有 機 合 成	鑑識	87195	3	選修		3	3	3	
物理鑑識類課程									
物理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	鑑識	87102	0	選修	0	0	3	3	博士班；註3
物理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	鑑識	87102	0	選修	0	0	3	3	碩士班；註3
文 書 鑑 定 特 論	鑑識	87037	3	選修	3		3	3	
語 音 識 別	鑑識	87092	3	選修	3		3	3	
數 位 影 像 處 理	鑑識	21023	3	選修	3		3	3	
指 紋 學 專 題 研 究	鑑識	87107	3	選修	3	3	3	3	上或下學期 開課；註5
槍彈及工具鑑識特論	鑑識	87146	2	選修	2	2	2	2	上或下學期 開課
視 訊 處 理 與 應 用	鑑識	87188	3	選修	3		3	3	
影 像 資 料 庫	鑑識	86158	3	選修	3		3	3	
3D 影 像 分 析	鑑識	87232	3	選修	3		3	3	
影 像 測 量	鑑識	87233	3	選修	3		3	3	
數 位 訊 號 處 理	鑑識	44052	3	選修		3	3	3	
槍 彈 辨 識 特 徵	鑑識	87158	2	選修		2	2	2	
痕 跡 鑑 識 特 論	鑑識	87124	2	選修		2	2	2	
彈道學在槍彈鑑識之應用	鑑識	87150	3	選修		3	3	3	
測 謊 技 術 特 論	鑑識	81065	3	選修		3	3	3	
電 腦 輔 助 鑑 識	鑑識	87117	3	選修		3	3	3	
圖 形 識 別 與 鑑 識	鑑識	76003	3	選修		3	3	3	
統 計 訊 號 處 理	鑑識	87157	3	選修		3	3	3	
鑑 識 光 學 特 論	鑑識	87122	3	選修		3	3	3	
資 料 採 勘	鑑識	86185	3	選修		3	3	3	
多 媒 體 訊 號 處 理	鑑識	87234	3	選修		3	3	3	
影像鑑定專題研究	鑑識	87235	3	選修		3	3	3	
生物鑑識類課程									
生物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	鑑識	26010	0	選修	0	0	3	3	博士班；註3
生物鑑識專題研究與實驗	鑑識	26010	0	選修	0	0	3	3	碩士班；註3
生 物 化 學 特 論	鑑識	87147	3	選修	3		3	3	
分 子 生 物 學 特 論	鑑識	26011	3	選修	3		3	3	
鑑 識 分 子 生 物 學	鑑識	87170	2	選修	2		2	2	
生 物 鑑 識 技 術 特 論	鑑識	26009	3	選修	3		3	3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刑事植物鑑定	鑑識	81120	3	選修	3		3	3	
刑事微生物學	鑑識	87227	3	選修	3		3	3	
高等細胞生物學	鑑識	87169	3	選修	3		3	3	
親緣鑑定	鑑識	87244	3	選修	3		3	3	
生物統計學	鑑識	87168	3	選修	3		3	3	
刑事昆蟲學專題研究	鑑識	81137	2	選修	2		2	2	
生物資料分析方法	鑑識	87159	2	選修	2	2	2	2	上或下學期開課
DNA 鑑定特論	鑑識	87238	2	選修	2	2	2	2	上或下學期開課
法醫學特論	鑑識	87056	3	選修		3	3	3	
高等分子生物學	鑑識	87093	3	選修		3	3	3	
刑事生物學	鑑識	87223	3	選修		3	3	3	
刑事遺傳學	鑑識	87201	3	選修		3	3	3	
分子遺傳學	鑑識	87236	2	選修		2	2	2	
保育類動物鑑定	鑑識	87161	3	選修		3	3	3	
分子演化	鑑識	87237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學類課程									
偵查科學專題研究與實驗	鑑識	87202	0	選修	0	0	3	3	博士班；註3
命案偵查	鑑識	87203	2	選修	2		2	2	
數位犯罪偵查	鑑識	81195	2	選修	2		2	2	
通訊監察與通聯分析	鑑識	87204	2	選修	2		2	2	
犯罪剖繪	鑑識	81154	2	選修	2		2	2	
刑事護理學特論	鑑識	81198	2	選修	2		2	2	
行為科學	鑑識	81193	2	選修	2		2	2	
測謊心理學專題	鑑識	81097	2	選修	2		2	2	
高等心理學專題（一）	鑑識	140371	2	選修	2		2	2	
現場偵查專題（一）	鑑識	872051	2	選修	2		2	2	
刑事證據法專題（一）	鑑識	872061	2	選修	2		2	2	
科技法律專題	鑑識	87207	2	選修	2		2	2	
偵查軟體設計（一）	鑑識	811961	2	選修	2		2	2	
電腦化鑑識專題研究（一）	鑑識	872391	2	選修	2		2	2	
數位鑑識專題	鑑識	87250	2	選修	2		2	2	
擄人勒贖案件偵查	鑑識	87208	2	選修		2	2	2	
經濟詐欺案件偵查	鑑識	87209	2	選修		2	2	2	
物證處理技術專題	鑑識	81197	2	選修		2	2	2	
科學偵查特論	鑑識	81166	2	選修		2	2	2	
偵查科技專題	鑑識	81158	2	選修		2	2	2	
偵查管理	鑑識	81156	2	選修		2	2	2	
犯罪生物學	鑑識	43117	2	選修		2	2	2	
現場偵查專題（二）	鑑識	872052	2	選修		2	2	2	
資訊法	鑑識	47086	2	選修		2	2	2	
刑事證據法專題（二）	鑑識	872062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高等心理學專題（二）	鑑識	140372	2	選修		2	2	2	
偵訊心理專題	鑑識	81113	2	選修		2	2	2	
偵查軟體設計（二）	鑑識	811962	2	選修		2	2	2	
電腦化鑑識專題研究（二）	鑑識	872392	2	選修		2	2	2	
犯罪資料探勘	鑑識	81225	2	選修		2	2	2	

備註：

- 1、不計入畢業學分。
- 2、書報討論須修滿四學期，最後兩學期每學期始各給1學分；其餘學期不計學分，但不及格之學期須重修。
- 3、研究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須就論文研究所需，必選3小時（0學分）之專題研究與實驗課程。本課程因實驗安排需要，上課時間為晚上。
- 4、博士班研究生未曾修習過「鑑識科學研究方法」者，必須補修「鑑識科學研究方法」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5、碩士班研究生未曾修習過「指紋學」者，必須選修「指紋學專題研究」課程；未曾修習過「刑事攝影學」者，必須選修「現場及物證攝影」課程；未曾修習過「現場及證物處理」者，必須補修大學部「現場及證物處理」課程，但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6、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內容如「鑑識科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術科課程內容如本年度教育計畫附表。
- 7、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碩士班在職全時研究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內容如「鑑識科學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術科課程內容如本年度教育計畫附表。
- 8、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碩士班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補修「警察學」、「警察法規」、「柔道」、「射擊」及「綜合逮捕術」，術科課程內容如本年度教育計畫附表。
- 9、碩士班研究生扣除抵免及跨所（校）選修之學分後，在本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
- 10、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但一般全時生修業年限為三年至四年，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24學分。
- 11、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在職進修博士生得因研究之必要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12、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20學分。

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2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2	畢業論文0	鑑識教學與實驗室管理1	交通事故處理2	鑑識科技英文1(2)	鑑識科技英文2(2)	專家證言與交互質詢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2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2	書報討論2	鑑識統計3	傳立業轉換與應用3	鑑識論文寫作1(2)	鑑識論文寫作2(2)	偏光顯微鏡運用特論3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2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2	鑑識科學研究方法6	鑑識顯微鏡學3	現場及物證攝影3	鑑識案例研究1(3)	鑑識案例研究2(3)	鑑識品管品保與認證2
警察學2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2	化學分離3	微量無機分析3	塗料鑑識特論3	紅外線光譜學3	藥毒物鑑析特論3	高分子化學特論3
犯罪學2	犯罪偵查學2	有機光譜鑑析3	質譜術特論2	纖維鑑析特論3	爆炸物射擊殘跡鑑析特論3	火災殘跡鑑析特論3	
刑事鑑識概論2	警察勤務2	微量有機分析3	刑事化學特論2	微量物證鑑析3	無機光譜鑑析2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2	交通事故處理2	文書鑑定特論3	槍彈辨識特徵2	槍彈及工具鑑識特論2	痕跡鑑識特論2	多媒體訊號處理3	電腦輔助鑑識3
執法倫理與領導2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2	數位影像處理3	資料探勘3	指紋學專題研究3	彈道學在槍彈鑑識之應用3	圖形識別與鑑識3	
應用文及習作2	文書鑑定3	語音識別3	視訊處理與應用3		測謊技術特論3		
基礎統計與應用2	DNA鑑定2	生物化學特論3	刑事微生物學3	生物統計學3	生物資料分析方法2	保育類動物鑑定3	法醫學特論3
槍彈鑑識3	警察情境實務3	分子生物學特論3	高等細胞生物學3	刑事昆蟲學專題研究2	刑事遺傳學3	高等分子生物學3	刑事生物學3
現場處理與偵查3	警察情境實務3	刑事植物鑑定3	親緣鑑定3	DNA鑑定特論2	分子遺傳學2		分子演化2
	聚眾活動處理學3	命案偵查2	犯罪剖繪2	科技法律專題2	數位鑑識專題2	偵查管理2	偵訊心理專題2
		數位犯罪偵查2	行為科學2	現場偵查專題1(2)	現場偵查專題2(2)	經濟詐欺案件偵查2	犯罪資料探勘2
		通訊監察與通聯分析2	測謊心理學專題2	刑事證據法專題1(2)	刑事證據法專題2(2)	物證處理技術專題2	

校必修
系必修
系選修

一年級(幹部先修教育)

二年級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修業規範

經98年4月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及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水上警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修業滿二年，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幹部先修教育或幹部教育）。
- （二）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三）通過學位考試。
- （四）完成其他指定應研修之課程或教育。

三、修課規定

（一）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幹部先修教育或幹部教育）。

（二）全時生補修規定

1.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第一年先接受「幹部先修教育」課程，第二年起開始修習研究所學分；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2.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應接受「幹部教育」課程；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三）各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規定

1.全時生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九學分。
- （2）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
- （3）各學期不設上限。

2.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六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
-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上限為十學分。
- （3）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上限為六學分。
- （4）必選修課程各年級得合班上課。

（四）跨所選課

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於修習本所該學期學分下限後，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課。

（五）抵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曾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以六學分為限，且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所（系）專任教師為限，每位指導教授每一年班至多指導（含共同指導）本所二位研究生為原則。若因特殊因素，經系務會議決議，每一年班至多指導（含共同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

（三）若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可選定校（所、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

五、論文計畫書之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一）研究生應於學期第六至八週申請審查論文計畫書，並於第十二至十六週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二）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六、學位考試（論文註冊證）

（一）研究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當學期的第四至第六週完成論文註冊手續，在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學位考試完畢。學位考試之申請應於該學期寒假或暑假開始前，且在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校核備。

（二）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舉辦碩士學位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前兩週送達口試委員。

（三）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每位指導教授得推薦委員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四）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照規定時間內申請。

2.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申請表一份。(論文口試申請表)
- (2) 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 (3) 指導教授推薦函。(指導教授推薦書)

3.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後報校核備。

七、畢業要求

研究生須在本系(所)主(承)辦之研討會或在全國性(含國際性)之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或於專業學術期刊上至少發表論文一篇。如為共同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聯作者。(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修業期間以3至4年為原則，若欲提前在兩年半畢業者，應在論文註冊前先完成此論文發表事宜。)

八、其他未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業期間需要的各項表單如下：(請由學系網站下載或依據標準格式製作)

- (一) 水警所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二) 水警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評等表
- (三) 水警所論文註冊證
- (四) 水警所論文口試申請表
- (五) 水警所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六) 水警所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七) 水警所論文口試程序單範例
- (八) 水警所論文口試評分表
- (九) 水警所口試總平均評分表
- (十) 水警所口試後應收資料
- (十一) 水警所口試後修訂確認書
- (十二) 水警所口試當日注意事項
- (十三) 水警所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
- (十四) 水警所領據
- (十五) 水警所警大暨國圖論文授權書
- (十六) 水警所畢業證書領取憑證

九、有關全時進修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之畢業年限，應符合當期招生簡章之規定。

十、本修業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水上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 專 課 程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水警系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4	2	2	選	水警系
一 行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補 學 士 修 班 課 程	海巡法規	0	(2)	(2)	必	水警系
	各國海域執法機制	0	(2)		必	水警系
	水上警察學	0	(2)		必	水警系
	海事刑法	0		(2)	必	水警系
學分合計		33	18	15		

- 應修 26 學分；且補修學士班之「海巡法規」、「各國海域執法機制」、「水上警察學」、「海事刑法」。

水上警察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警察專業課程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水上警察學	0	(2)		必	水警系
	各國海域執法機制	0	(2)		必	水警系
法 學 課 程	海事刑法	0		(2)	必	水警系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6	6	0		

- 應修 6 學分，且補修學士班之「水上警察學」、「各國海域執法機制」、「海事刑法」及「行政法」。

水上警察研究所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所別	科目 代碼	學分	修課 類別	學期別				授課 時數	授課 鐘點	備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海 洋 法 制 組 與 海 洋 科 技 組 共 同 必 修 課											
畢 業 論 文	水上	12013	6	必修					6	0	6學分另計
書 報 討 論	水上	64001	0	必修	0	0	0	0	2	2	0學分2小時
海 洋 科 技 組 課 程											
科 學 管 理 專 題 研 究	水上	44174	2	必修		2			2	2	
海 巡 科 技 專 題 研 究	水上	44157	2	必修	2				2	2	
數 值 方 法 與 程 式 應 用	水上	44158	2	必修	2				2	2	
資 料 分 析 與 統 計	水上	44175	2	必修		2			2	2	
研 究 方 法	水上	12004	2	選修	2				2	2	
水 警 勤 務 規 劃 特 論	水上	44159	2	選修	2				2	2	
危 機 處 理 與 風 險 管 理	水上	12184	2	選修			2		2	2	
振 動 學	水上	89018	2	選修	2				2	2	
海 洋 科 學 專 論	水上	89123	2	選修	2				2	2	
海 洋 環 境 專 題 研 究	水上	44163	2	選修	2				2	2	
船 舶 設 計 理 論	水上	44039	2	選修	2				2	2	
最 佳 化 設 計 專 題 研 究	水上	44160	2	選修	2				2	2	
港 口 國 家 管 理 理 論 與 實 務	水上	44143	2	選修	2				2	2	
應 用 熱 力 學	水上	44161	2	選修	2				2	2	
海 巡 艦 艇 航 技 研 究	水上	44059	2	選修	2				2	2	
水 警 行 政 研 究	水上	44047	2	選修		2			2	2	
地 理 資 訊 系 統 專 題 研 究	水上	44176	2	選修		2			2	2	
振 動 訊 號 處 理 專 題 研 究	水上	44177	2	選修		2			2	2	
海 上 交 通 工 程	水上	44042	2	選修		2			2	2	
海 洋 科 學 論 文 導 讀	水上	44178	2	選修		2			2	2	
海 流 理 論 與 應 用	水上	44147	2	選修		2			2	2	
現 代 科 技 導 論	水上	44217	2	選修		2			2	2	
船 舶 螺 槳 推 進 設 計 理 論	水上	44080	2	選修		2			2	2	
搜 救 計 畫 與 作 業 研 究	水上	44062	2	選修		2			2	2	
應 用 流 體 力 學	水上	44180	2	選修		2			2	2	
海 巡 艦 艇 航 行 安 全 研 究	水上	44243	2	選修		2			2	2	
海 巡 艦 艇 船 藝 研 究	水上	44219	2	選修		2			2	2	
海 巡 艦 艇 船 體 機 械 原 理	水上	44220	2	選修		2			2	2	
海 巡 污 染 防 治 工 程 與 技 術	水上	44221	2	選修			2		2	2	
海 洋 污 染 專 題 研 究	水上	44137	2	選修			2		2	2	
海 洋 資 源 專 題 研 究	水上	44212	2	選修			2		2	2	
推 進 系 統 特 論	水上	89039	2	選修			2		2	2	
船 舶 操 縱 性 能 設 計 理 論	水上	89036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智能性機械狀態監測專題研究	水上	44182	2	選修			2		2	2	
結構強度與振動噪音設計理論	水上	89029	2	選修			2		2	2	
海巡艦艇監控系統	水上	44077	2	選修			2		2	2	
水警海難救助	水上	89042	2	選修				2	2	2	
飛翼船特論	水上	89043	2	選修				2	2	2	
海巡應用科技規劃與實務	水上	44183	2	選修				2	2	2	
高等波浪力學	水上	89031	2	選修				2	2	2	
高等海洋物理學	水上	44184	2	選修				2	2	2	
船舶耐性設計理論	水上	89044	2	選修				2	2	2	
輪機專題研究	水上	44185	2	選修				2	2	2	
噪音與振動控制專題研究	水上	44186	2	選修				2	2	2	
海巡艦艇籌獲管理	水上	44187	2	選修				2	2	2	
論文寫作與簡報技巧	水上	44251	2	選修	2				2	2	
海洋法制組課程											
海洋法專題研究	水上	89012	2	必修		2			2	2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水上	44136	2	必修	2				2	2	
海事行政法專題研究	水上	44188	2	必修		2			2	2	
研究方法	水上	12004	2	選修	2				2	2	
海巡日文（一）	水上	441641	1	選修	1				2	2	2小時1學分
海巡英文（一）	水上	441651	1	選修	1				2	2	2小時1學分
水上警察研究	水上	89015	2	選修	2				2	2	
南海問題研究	水上	89128	2	選修	2				2	2	
海上犯罪法制專題研究	水上	44166	2	選修	2				2	2	
海上交通安全法制專題研究	水上	44167	2	選修	2				2	2	
海上緝私法制專題研究	水上	44169	2	選修	2				2	2	
海巡領導統御專題研究	水上	44171	2	選修	2				2	2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水上	44173	2	選修	2				2	2	
海洋軍事使用法規範專題研究	水上	44170	2	選修	2				2	2	
海難救助法制專題研究	水上	44168	2	選修	2				2	2	
國際公法海事法規專題研究	水上	44189	2	選修	2				2	2	
國際海洋法庭案例專題研究	水上	44190	2	選修	2				2	2	
海巡日文（二）	水上	441642	1	選修		1			2	2	2小時1學分
海巡英文（二）	水上	441652	1	選修		1			2	2	2小時1學分
水警案例研析	水上	89019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各國海巡制度比較專題研究	水上	44191	2	選修		2			2	2	
海洋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水上	44192	2	選修		2			2	2	
海域劃界問題專題研究	水上	44193	2	選修		2			2	2	
海戰規則專題研究	水上	44194	2	選修		2			2	2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水上	44195	2	選修		2			2	2	
國際海洋法與國內法制專題研究	水上	89115	2	選修		2			2	2	
跨國犯罪專題研究	水上	81138	2	選修		2			2	2	
漁業法專題研究	水上	44196	2	選修		2			2	2	
海巡日文（三）	水上	441643	1	選修			1		2	2	2小時1學分
海巡英文（三）	水上	441653	1	選修			1		2	2	2小時1學分
台灣海峽法律定位專題研究	水上	44197	2	選修			2		2	2	
兩岸海事糾處理專題研究	水上	44198	2	選修			2		2	2	
海上封鎖專題研究	水上	44199	2	選修			2		2	2	
海巡法規案例專題研究	水上	44200	2	選修			2		2	2	
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法制專題研究	水上	44201	2	選修			2		2	2	
海域執法程序專題研究	水上	44202	2	選修			2		2	2	
國家安全法制專題研究	水上	44203	2	選修			2		2	2	
國際刑事法專題研究	水上	92048	2	選修			2		2	2	
國際海事組織專題研究	水上	44204	2	選修			2		2	2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水上	44205	2	選修			2		2	2	
國際漁業合作機制專題研究	水上	44206	2	選修			2		2	2	
兩岸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水上	44207	2	選修				2	2	2	
海巡日文（四）	水上	441644	1	選修				1	2	2	2小時1學分
海巡英文（四）	水上	441654	1	選修				1	2	2	2小時1學分
海洋資源保護法專題研究	水上	44208	2	選修				2	2	2	
海域執法管轄權專題研究	水上	44209	2	選修				2	2	2	
釣魚台問題專題研究	水上	44210	2	選修				2	2	2	
恐怖主義專題研究	水上	46197	2	選修				2	2	2	
戰時船舶徵用專題研究	水上	44211	2	選修				2	2	2	

備註：

壹、畢業最低修業學分：2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幹部先修教育、幹部教育或補修之學士班學、術科課程）。

貳、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參、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肆、完成其他指定應研修之課程或教育。

伍、各學期修習研究所學分規定：

一、全時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為9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

課程名稱	所別	科目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 (一)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6學分，至多為12學分。
- (二)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4學分，至多為10學分。
- (三) 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2學分，至多為6學分。

陸、研究生補修規定：

一、全時進修生

- (一)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1、每學期晨間須接受泳技及耐寒訓練，於畢業前通過系所訂定之合格標準。（應於下列時間內完成1,500公尺測驗：未滿35歲者，50分鐘；35至40歲者，60分鐘；40歲以上者及女生，70分鐘；滿50歲者免測驗。）

- 2、未取得救生員證照者，應接受加強泳技、救生員訓練。

- (二)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各研究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二、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應補修項目如下：

(一) 共同必修科目

1、摔角：

- (1) 摔角修習二年。畢業時需達九等，並依本校學生晉階相關規定晉階。

- (2) 考生之身體健康狀態必須可以接受本校之體技教育，如有無法接受本校各項體技訓練中之一項一學期以上之情形者，入學後經發現或入學後發生無法接受訓練之情形者，得處予退學處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休學或轉學。

- 2、射擊：修習二年，進度與學士班二年制相同，畢業合格標準須達二等射手。

- 3、綜合逮捕術：修習一學期，進度與學士班二年制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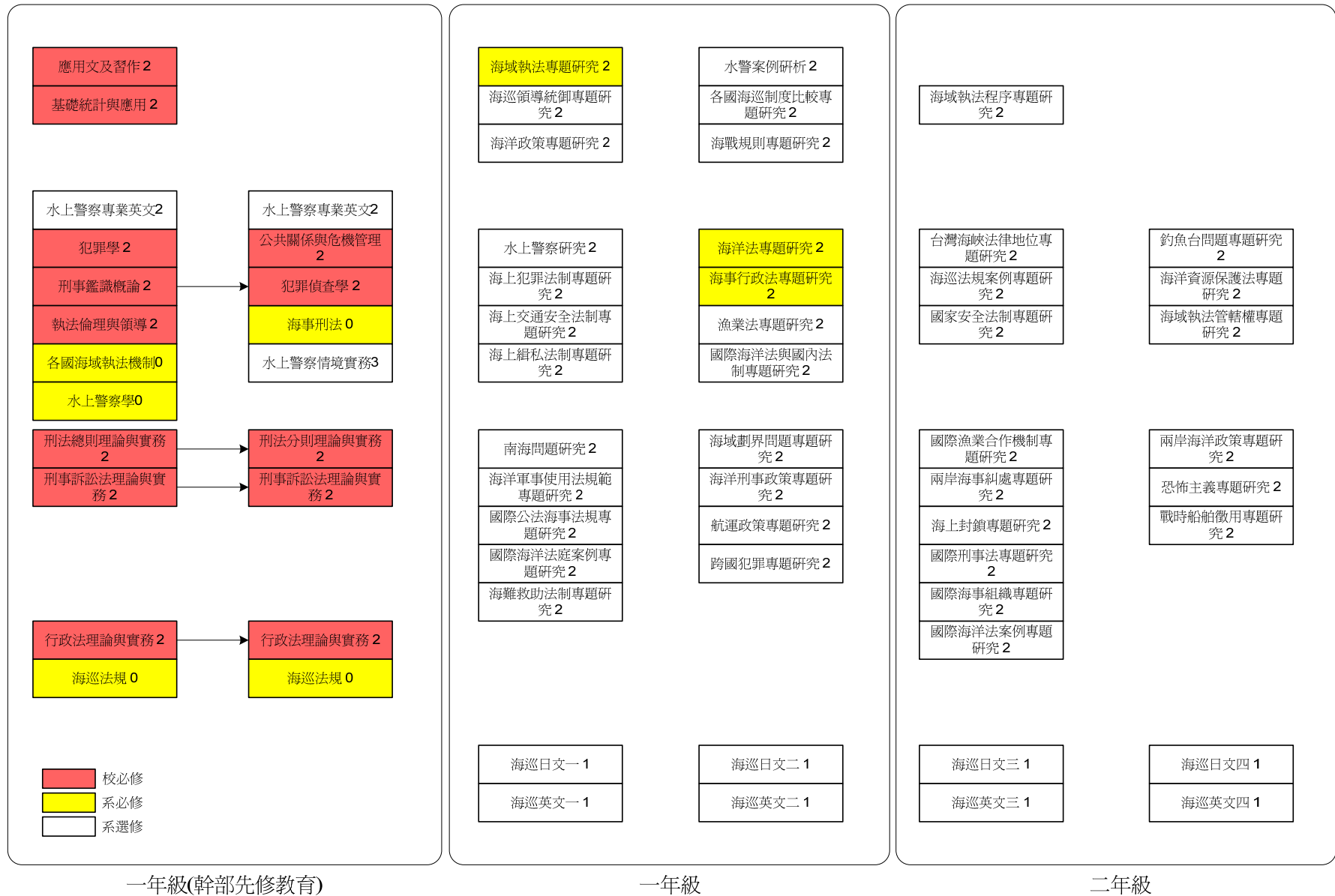
- 4、前述1至3項之科目，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所必修科目：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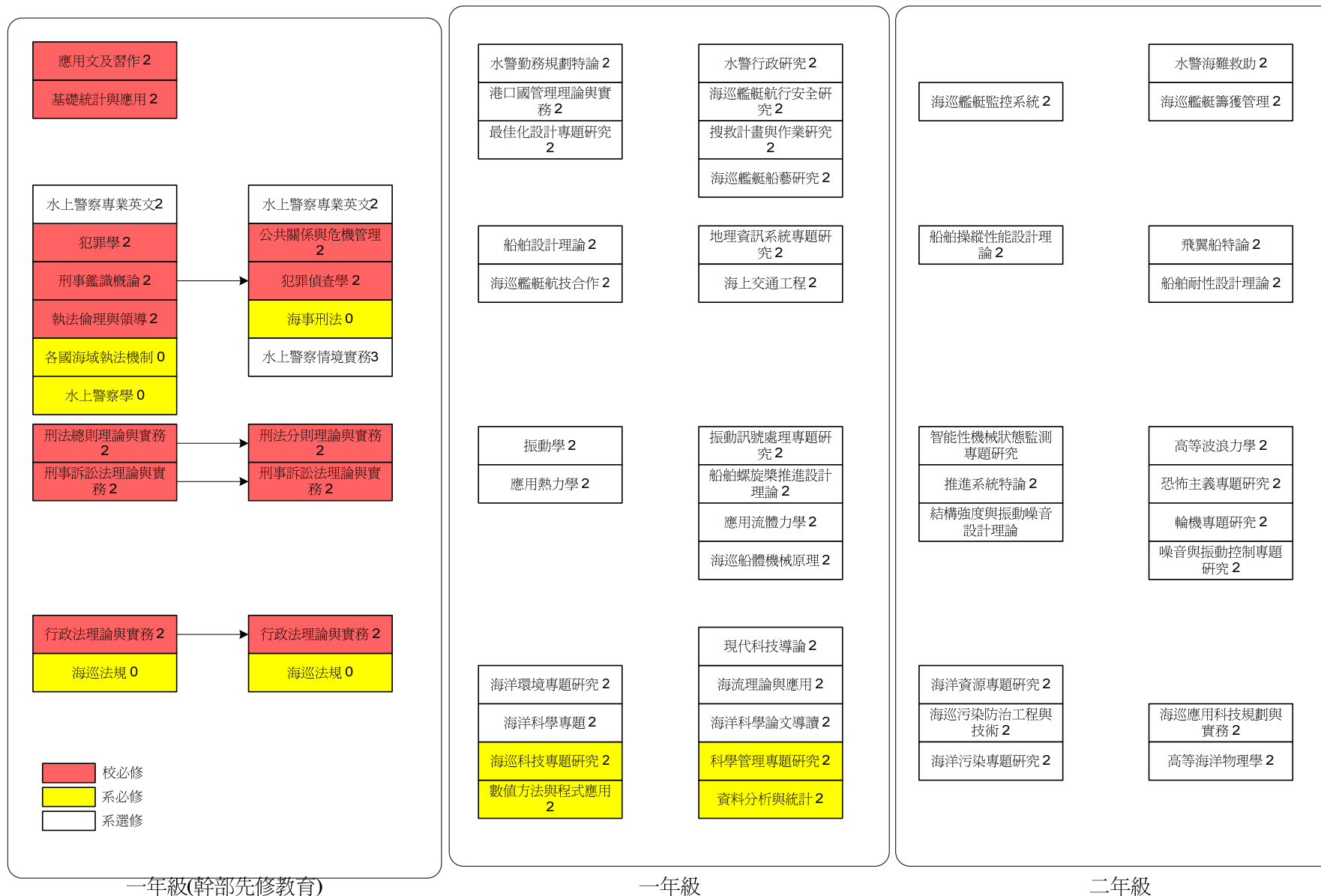
- (三) 畢業前須通過本系所1,500公尺游泳測驗。（應於下列時間內完成：未滿35歲者，50分鐘；35至40歲者，60分鐘；40歲以上者及女生，70分鐘；滿50歲者免測驗。）

- (四) 前述應補修之學科，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水上警察研究所(法制組)碩士班課程地圖



水上警察研究所(科技組)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修訂

第一條 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修畢二十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二、通過資格考試。
- 三、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四、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第三條 修課規定如下：

- 一、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廿六學分。
-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全時進修一般生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六學分，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全時進修在職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六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二學分，至多為六學分。

必選修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 三、跨所選課

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 四、抵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五、規定補修課程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進修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並須補修本系專業科目「事務管理」，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進修在職生，

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並須補修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全時進修在職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須補修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及全時進修一般生須補修之本系專業科目（事務管理），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術科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規定如下：

- 一、全時進修一般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全時進修在職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分別於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一併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為之（參考附件 1）。
-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人數至多二名，至少應含本所專任教師一名（本所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選定所（校）外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一名教師共同指導。
- 五、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召開系務會議決定。

第五條 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 一、為提昇學生基本學術研究、論文寫作能力，本所研究生應參加與通過資格考試。
- 二、研究生修習達十八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不包括幹部先修教育警察專業課程之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發表畢業資格考論文。
- 三、研究生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系所畢業資格考論文「題目」與「綱要」，由學生自行選定本所資格考論文相關指導教授乙名（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
- 四、研究生需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二月十日前，提交指導教授一萬字左右最多不超出兩萬字之「論文」一篇，論文內容與形式必須符合相關規定（參考附件 2）。
- 五、指導教授以「指導性」和「責任制」為原則。「指導性」意旨必須協助研究生修改、撰寫論文至可以公開發表為止；「責任制」意旨一旦公開發表，顯示指導教授對該生研究能力之認可。
- 六、經由指導教授通過之研究生畢業資格考論文，於每學期假期結束後「開始上課週」公開採「研究生成果發表研討會」方式實施（由指導教授擔任主持暨

評論人，另聘本所審查老師二人，審查老師由指導教授建議後，本所共同議決），發表對象為本系所有師生，本發表可對校內外各系所公開。

七、資格考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未通過此辦法之審核者，不能提出畢業論文。

八、資格考論文及格（通過）標準為二：通過及修改後通過，通過後之文章，指導教授可代為推薦至適當之學術刊物發表；不及格（未通過）為：修改後再審，由審查老師敘明理由，商議再審日期。

九、本資格考之論文指導與審查，原則上屬義務性質，不支領任何費用。惟若獲學校經費補助，則酌予支給「評論費」。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提出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共三至五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共同擔任計畫書審查事宜。

二、全時進修一般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至十二週、全時進修在職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第十至十二週、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或二年級下學期）第十至十二週內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三、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第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過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

二、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聘任之。

三、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未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附件 1>

行政管理研究所_____年班碩士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同意書 及 資格考申請確認表

學號及姓名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無者免填)		
推薦審查教授(2 名)		
申請參加資格考 「成果發表研討會」	參加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論文題目：	
	論文綱要：	
收件日期	所長核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1.全時進修一般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5月31日前**繳交此表。
- 2.全時進修在職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分別於一年級下學期**5月31日前**或二年級上學期**11月30日**繳交此表。

<參考附件 2>

一、「論文」之內容結構

通常論文之寫作，應該具備下列五項要素：

- (一) 構思「論題」
- (二) 解釋「論題」
- (三) 提出「支持論題的論證」
- (四) 提出「反對論題的論證」
- (五) 回應「反對論題的論證」

所謂的「論題」，是指論文寫作者對某項現存或發展中的議題，有清楚明確的主張。例如，認為「警察應該擁有行政裁量權」、「警察使用槍械應該嚴格限制」、「警察不但要依法行事更要具備道德形象」...等等。作者本身根據自己的某一定見（一）構思論題，並進一步分析、說明論題的意義與可能貢獻，是為（二）解釋論題，至於（三）（四）（五）是經由收集、參考文獻，提出正反合的各項論述之辯證模式，以便更加確認、護衛、證成自己的主張與立場。

二、「論文」之形式結構

- (一) 文前有「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和「中英文關鍵詞」。
- (二) 文中有「註釋」條，註明原創意見之出處，或論文作者本身補充之說明；「註釋」可隨頁註或置於文末，「參考書目」以註釋當中所列之參考著作為主。
- (三) 標題編號順序依次為：壹、一、(一)、1、(1)。
- (四) 論文寫作，包括標點符號、拼字、研究報告、圖表製作、註釋、引用文獻、網路資料、參考書目...等相關格式，應依循美國權威性的書評雜誌《書單》(Booklist)，於1991年所列之三種格式中之一種（目前以APA為主）：
 - 1. 芝加哥 (Chicago Style - Turabian Style) 格式
 - 2. MLA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格式
 - 3.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格式。

APA 是指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論文寫作的格式，被廣泛運用於社會學科；MLA 則是現代語言協會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論文寫作的格式，常用於人文學科；至於芝加哥 (Chicago Style) 格式則常用於社會和人文學科。

APA 格式的重點在於它採用「作者 (出版年)」或「(作者, 出版年)」的內文引註格式，而不使用文獻編號的書寫方式，亦即，除非必要性的解說，否則不用註腳。MLA 也類似，但兩者格式不盡相同，前者書名用斜體，後者書名用《》。芝加哥格式則使用文獻編號的書寫方式，註腳以數字順序安插在論文中且採用「詳註」方式，依序放在每一頁的最下方（頁尾註）；引述材料的第一次註釋，必須載明所有可辨識與指認的資

料來源，包括作者全名、書籍完整名稱、編輯者姓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日期、引註資料的頁數，再次參考該資料時，則只需註明作者的姓，逗點，書籍名稱的簡寫，逗點，頁數；這是芝加哥格式與 APA、MLA 較大之區別。

論文寫作格式之細節與眾多差異應參考論文寫作相關書籍，不管採用何種格式皆應與指導教授達成共識，並維持全論文統一之格式。

(五) 論文寫作格式可參考下列書籍（本校圖書館已上架書單）：

1. 蔡今中著，《社會科學研究與論文寫作》，台北：高等教育文化，2008。
2. 張保隆、謝寶煖著，《學術論文寫作：APA 規範》，台北：華泰文化，2006。
3. Joseph Gibaldi 著，《MLA 論文寫作手冊》，書林編輯部，台北：書林文化，2004。
4. Kate L. Turabian 著《芝加哥大學寫作手冊》，蔡美華譯，台北：五南文化，2004。
5. 美國華盛頓大學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參考格式：

(1) [APA_Style_Guide.pdf](#)

(2) [Chicago_Style_Guide.pdf](#)

(3) [MLA_Style_Guide.pdf](#)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Citations and Writing,

<http://guides.lib.washington.edu/citations>。

(ps. 上述三項 PDF 檔可向助教索取已下載之檔案)

(六) 「資格考論文」與「畢業學位論文」不盡相同，前者以投稿學術期刊之規格為主（可參考《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稿約」之相關規定），字數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度，且標題編號順序依次為：壹、一、(一)、1、(1)；後者經常數萬字猶如書籍，以章節編排之。其餘包括標點符號、拼字、研究報告、圖表製作、註釋、引用文獻、網路資料、參考書目...等格式，皆須依照論文寫作之相關規定，以符合學術論文之品質。

(七) 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資格考流程表

	期間（上學期）	期間（下學期）
步驟一 （提資格考題目及綱要）	1 1 月 3 0 日前	5 月 3 1 日前
步驟二 （繳交資格考論文）	2 月 1 0 日前	8 月 1 0 日前
步驟三 （公開發表）	學期假期結束後「開始上課週」	學期假期結束後「開始上課週」
備註：1、研究生修習達十八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2、資格考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乙次，未通過此辦法之審核者，不能提出畢業論文。		

(八) 第 1 學期辦理之資格考，及格之論文經系務會議推薦至多 3 篇參與每年 10 月份研討會發表；第 2 學期辦理之資格考，及格之論文經系務會議推薦至多 3 篇全文刊登於本系《警察行政管理學報》，提供學生發表論文之學術平台。

行政管理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 察 專 業 課 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 行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5	20	25		

- 應修 39 學分。

行政管理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6	6		

- 應修 1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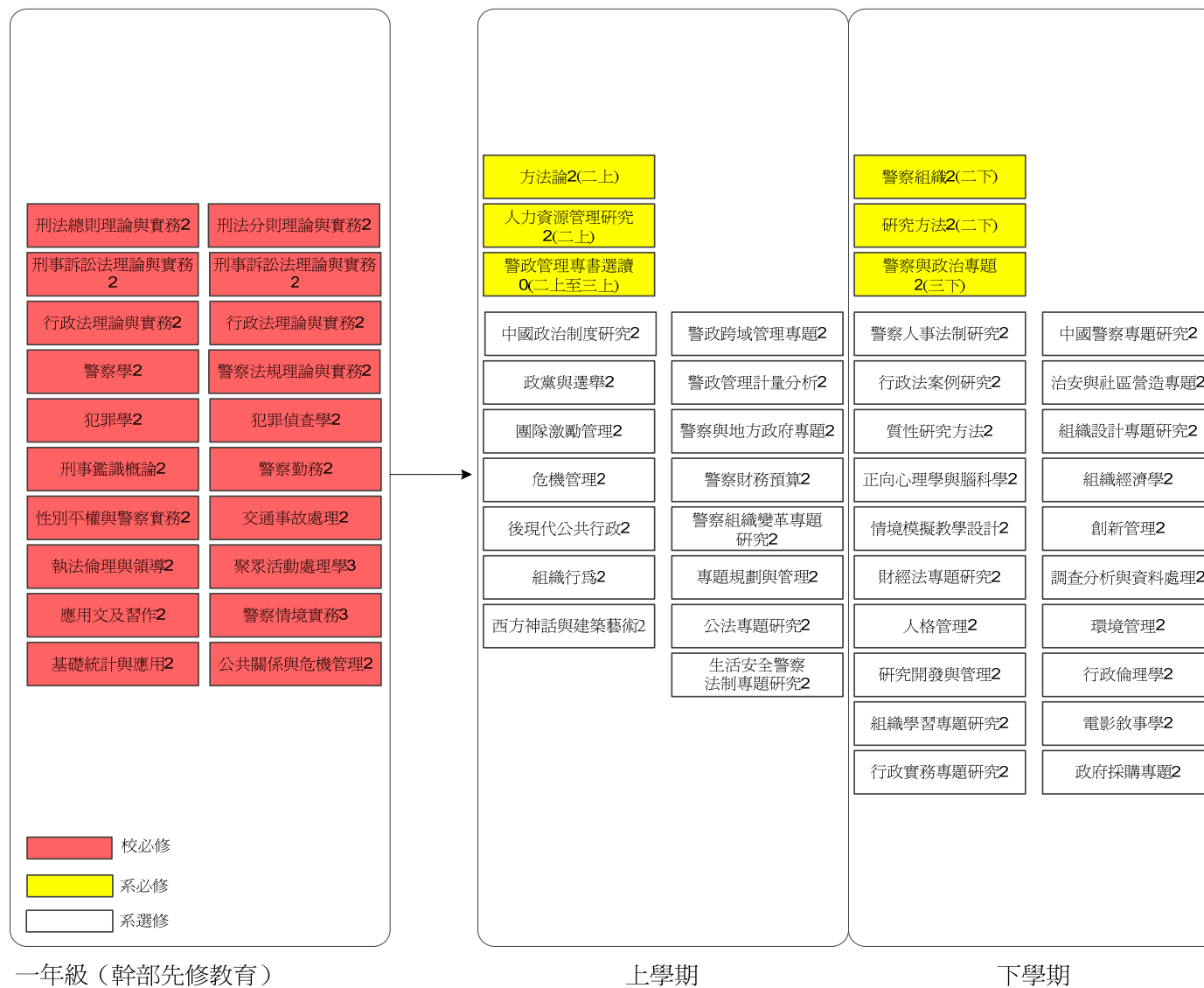
行政管理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 程 名 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畢業論文	行管	12013		必修					
方法論	行管	12035	2	必修	2		2	2	二上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行管	39053	2	必修	2		2	2	二上
警察組織	行管	81162	2	必修		2	2	2	二下
研究方法	行管	12004	2	必修		2	2	2	二下
警察與政治專題	行管	80172	2	必修		2	2	2	三下
警政管理專書選讀	行管	39036	0	必修	0	0	2	2	註四
中國政治制度研究	行管	46100	2	選修	2		2	2	
政黨與選舉	行管	46092	2	選修	2		2	2	
團隊激勵管理	行管	39097	2	選修	2		2	2	
危機管理	行管	88019	2	選修	2		2	2	
後現代公共行政	行管	39139	2	選修	2		2	2	
組織行為	行管	39037	2	選修	2		2	2	
西方神話與建築藝術	行管	39140	2	選修	2		2	2	
警政跨域管理專題	行管	80213	2	選修	2		2	2	
警政管理計量分析	行管	89104	2	選修	2		2	2	
警察與地方政府專題	行管	80074	2	選修	2		2	2	
警察財務預算	行管	39040	2	選修	2		2	2	
警察組織變革專題研究	行管	80099	2	選修	2		2	2	
專題規劃與管理	行管	80160	2	選修	2		2	2	
公法專題研究	行管	39104	2	選修	2		2	2	
生活安全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行管	80267	2	選修	2		2	2	
警察人事法制研究	行管	39109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案例研究	行管	47091	2	選修		2	2	2	
質性研究方法	行管	12165	2	選修		2	2	2	
正向心理學與腦科學	行管	39128	2	選修		2	2	2	
情境模擬教學設計	行管	39102	2	選修		2	2	2	
財經法專題研究	行管	39103	2	選修		2	2	2	
人格管理	行管	12132	2	選修		2	2	2	
研究開發與管理	行管	80214	2	選修		2	2	2	
組織學習專題研究	行管	39062	2	選修		2	2	2	
行政實務專題研究	行管	46171	2	選修		2	2	2	
中國警察專題研究	行管	39080	2	選修		2	2	2	
治安與社區營造專題	行管	39079	2	選修		2	2	2	
組織設計專題研究	行管	80134	2	選修		2	2	2	
組織經濟學	行管	39047	2	選修		2	2	2	
創新管理	行管	39058	2	選修		2	2	2	
調查分析與資料處理	行管	80061	2	選修		2	2	2	
環境管理	行管	12091	2	選修		2	2	2	
行政倫理學	行管	46056	2	選修		2	2	2	
電影敘事學－結構與對話	行管	12212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政 府 採 購 專 題	行管	39129	2	選修		2	2	2	
備註： 一、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爲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後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範補修科目。 二、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6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全時一般生：第一學年修習共通課程。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爲六學分，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爲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爲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2、全時在職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爲六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爲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爲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3、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 (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爲四學分，至多爲十二學分。 (2)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爲四學分，至多爲十學分。 (3)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爲二學分，至多爲六學分。 (4)必選修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四、警政管理專書選讀，必修，二上至三上，不計學分。									

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修業規範

經 98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修畢二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三)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三、修課規定

- (一)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 (二)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
- (三)凡於本校各研究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之規定抵免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四)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五)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本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在職全時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一般全時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但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選定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 (二)在職全時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第十一、十二週、一般全時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一、十二週舉辦論文計畫書研討會。
- (三)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六、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負責，並由指導教授協調專長合適之教師乙名協助提供意見。

七、論文考試

(一)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論文初稿非於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每位指導教授得推薦委員乙名，餘依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三)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其他未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修業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律學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學科課程（一般全時生）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選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選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選	通識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選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選	通識
警 察 專 業 課 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5	20	25		

- 應修 31 學分（含法學課程修習 6 學分以上），且補修學士班之法文或德文或日文之語言課程 2 學期。

法律學研究所幹部教育學科課程（全時現職員警）

課 程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 學 課 程	行政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一 般 行 政 課 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基礎統計與應用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12	6	6		

- 應修 12 學分

法律學研究所 105年碩士班課程計劃一覽表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畢業論文	法律	12013		必修					
法學外文一 (德文、日文或法文)	法律	64030 64056 64057	2	必修	2		4	4	
法學外文二 (德文、日文或法文)	法律	64030 64056 64057	2	必修		2	4	4	
法學外文三 (德文、日文或法文)	法律	64030 64056 64057	2	必修	2		4	4	
法學外文四 (德文、日文或法文)	法律	64030 64056 64057	2	選修		2	2	2	
法學英文(一)	法律	472711	2	選修	2		2	2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501	2	選修	2		2	2	
民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471	2	選修	2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一)	法律	810551	2	選修	2		2	2	
犯罪學專題研究(一)	法律	430101	2	選修	2		2	2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451	2	選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431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72671	2	選修	2		2	2	
刑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70081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72681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381	2	選修	2		2	2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72691	2	選修	2		2	2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321	2	選修	2		2	2	
法學方法論	法律	47065	2	選修	2		2	2	
商事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491	2	選修	2		2	2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461	2	選修	2		2	2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61111	2	選修	2		2	2	
勞工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511	2	選修	2		2	2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541	2	選修	2		2	2	
經濟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551	2	選修	2		2	2	
資訊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521	2	選修	2		2	2	
憲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361	2	選修	2		2	2	
環境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531	2	選修	2		2	2	
警察行政專題研究(一)	法律	800471	2	選修	2		2	2	
警察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90401	2	選修	2		2	2	
比較警察法專題研究(一)	法律	472701	2	選修	2		2	2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一)	法律	800391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警察業務專題研究（一）	法律	800461	2	選修	2		2	2	
法學英文（二）	法律	472712	2	選修		2	2	2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502	2	選修		2	2	2	
民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472	2	選修		2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二）	法律	810552	2	選修		2	2	2	
犯罪學專題研究（二）	法律	430102	2	選修		2	2	2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452	2	選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432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72672	2	選修		2	2	2	
刑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70082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72682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382	2	選修		2	2	2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72692	2	選修		2	2	2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322	2	選修		2	2	2	
商事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492	2	選修		2	2	2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462	2	選修		2	2	2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61112	2	選修		2	2	2	
勞工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512	2	選修		2	2	2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542	2	選修		2	2	2	
經濟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552	2	選修		2	2	2	
資訊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522	2	選修		2	2	2	
憲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362	2	選修		2	2	2	
環境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532	2	選修		2	2	2	
警察行政專題研究（二）	法律	800472	2	選修		2	2	2	
警察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90402	2	選修		2	2	2	
比較警察法專題研究（二）	法律	472702	2	選修		2	2	2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二）	法律	800392	2	選修		2	2	2	
警察業務專題研究（二）	法律	800462	2	選修		2	2	2	
法學英文（三）	法律	472713	2	選修	2		2	2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503	2	選修	2		2	2	
民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473	2	選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433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72673	2	選修	2		2	2	
刑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70083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72683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383	2	選修	2		2	2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72693	2	選修	2		2	2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323	2	選修	2		2	2	
商事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493	2	選修	2		2	2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463	2	選修	2		2	2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61113	2	選修	2		2	2	
勞工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513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543	2	選修	2		2	2	
經濟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553	2	選修	2		2	2	
資訊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523	2	選修	2		2	2	
憲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363	2	選修	2		2	2	
環境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533	2	選修	2		2	2	
警察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90403	2	選修	2		2	2	
比較警察法專題研究（三）	法律	472703	2	選修	2		2	2	
法學英文（四）	法律	472714	2	選修		2	2	2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504	2	選修		2	2	2	
民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474	2	選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434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72674	2	選修		2	2	2	
刑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70084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72684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384	2	選修		2	2	2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72694	2	選修		2	2	2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324	2	選修		2	2	2	
商事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494	2	選修		2	2	2	
國際公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464	2	選修		2	2	2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61114	2	選修		2	2	2	
勞工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514	2	選修		2	2	2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544	2	選修		2	2	2	
經濟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554	2	選修		2	2	2	
資訊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524	2	選修		2	2	2	
憲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364	2	選修		2	2	2	
環境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534	2	選修		2	2	2	
警察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90404	2	選修		2	2	2	
比較警察法專題研究（四）	法律	472704	2	選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五）	法律	490435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五）	法律	472675	2	選修	2		2	2	
刑法專題研究（五）	法律	470085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五）	法律	472685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五）	法律	490385	2	選修	2		2	2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五）	法律	472695	2	選修	2		2	2	
警察法專題研究（五）	法律	490405	2	選修	2		2	2	
比較警察法專題研究（五）	法律	472705	2	選修	2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六）	法律	490436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六）	法律	472676	2	選修		2	2	2	
刑法專題研究（六）	法律	470086	2	選修		2	2	2	
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六）	法律	472686	2	選修		2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六）	法律	490386	2	選修		2	2	2	
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六）	法律	472696	2	選修		2	2	2	

課程名稱	所別	課程代碼	學分	修課類別	學期別		授課時數	授課鐘點	備註
					上	下			

警察法專題研究（六）	法律	490406	2	選修		2	2	2	
比較警察法專題研究（六）	法律	472706	2	選修		2	2	2	

備註：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8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二、全時進修生

（一）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二）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三）「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由本所依教育計畫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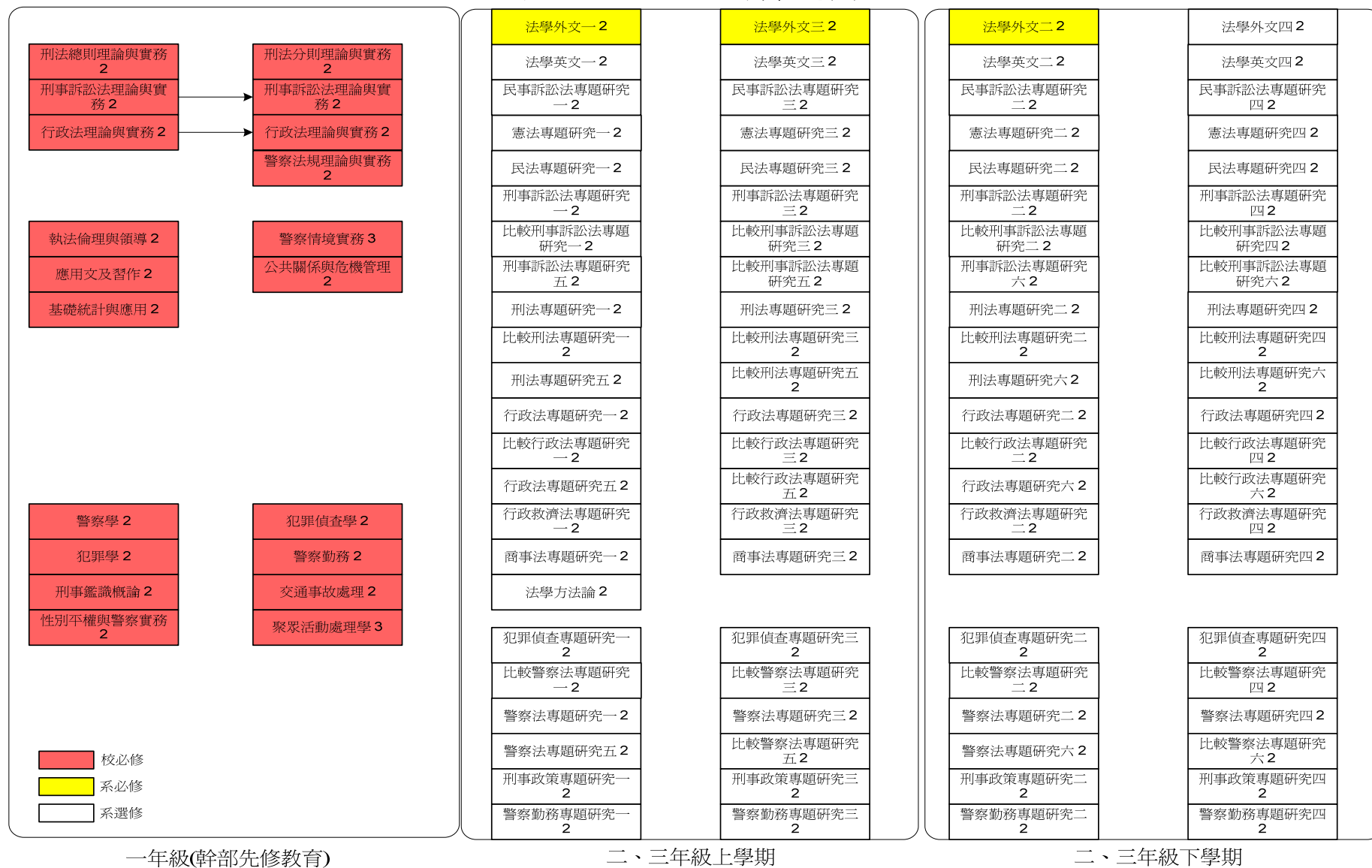
三、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各學系畢（肄）業之學生於錄取入學後應補修：

（一）本校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柔道、射擊及綜合逮捕術。

（二）須符合「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始准畢業。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附表 1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
柔道課程時數配當表（一般全時生）**

學期	實施進度	備 考	時 數
一	1 柔道沿革 2 熱身運動 3 體能訓練 4 護身倒法 5 立姿摔法	對柔道基本體能、補強運動及各種護身倒法，動作熟練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者，給予基本四級。	72 小時
二	1 護身倒法 2 體能訓練 3 立姿摔法 4 地面制敵法 5 連攻法、約定摔法	護身倒法、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連攻法、約定摔法及體能訓練等，動作熟練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者，給予基本三級。	72 小時
三	1 立姿摔法 2 地面制敵法 3 連攻法、約定摔法 4 自由對摔 5 比賽規則	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自由對摔、比賽規則等，動作熟練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者，並於晉級賽之三級組累積達 2 場勝為及格，晉升二級組；未達二級標準者，應行補訓。	72 小時
四	1 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 2 捨身摔法 3 反擊技術 4 自由對摔 5 立摔法之攻防與連絡技術 6 地面制敵法之攻防與變化 7 立摔法與地面制敵法之連絡	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及攻、防連絡與變化技術，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並須參加晉級比賽，於二級組累積達 2 場勝，晉升一級組；未達一級標準者，應行補訓。	72 小時
五	1 柔道格式演練 2 立姿與地面制敵法之綜合練習 3 裁判實務 4 急救法	強化立姿與地面制敵法、裁判實務及急救法；熟練柔道格式基本摔法，經期末統一格式測驗及格，並於晉級賽之一級組累積 2 場勝，晉升為初段；未達初段檢核標準者，應行補訓。	36 小時

學期	實施進度	備 考	時 數
六	1 柔道應用技術 2 實戰訓練 3 柔道技術總複習	對近身制敵、護身及各種奪刀、奪槍、奪棍等應用技術純熟，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於本學期結束前，未達初段檢核標準者，應參加補訓；達檢核標準(初段)始能畢業。	24 小時
附記	一、就讀本校警察科系者應修習柔道，非警察科系者修習摔角。 二、就讀研究所全時生入校前已具有中華民國柔道總(協)會或中央警察大學（前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各縣市警察局局長所頒授之段級證書者，於入校報到後一週內檢附證書影本彙送學務處教練組，依其段級證明審查並由學務處辦理段、級鑑定。 三、修習柔道畢業及格標準為初段，修習柔道課程於第一至四學期，每週 4 小時；第五學期柔道格式，第六學期柔道應用技術為必修課程，每週 2 小時。		

附表 2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幹部教育柔道課程時數配當表
(全時現職員警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學期	實施進度	備 考	時 數
一	1 柔道沿革 2 熱身運動 3 體能訓練 4 護身倒法 5 立姿摔法 6 地面制敵法 7 連攻法、約定摔法 8 自由對摔 9 比賽規則	複習護身倒法、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與強化各項體能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並須參加晉級比賽，於晉級賽之三級組累積達 2 場勝為及格，晉升二級組；未達二級標準者，應行補訓。	72 小時
二	1 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 2 捨身摔法 3 反擊技術 4 自由對摔 5 立摔法之攻防與連絡技術 6 地面制敵法之攻防與變化 7 立摔法與地面制敵法之連絡	熟練立姿摔法、地面制敵法及攻、防連絡與變化技術，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並須參加晉級比賽，於二級組累積達 2 場勝，晉升一級組；未達一級標準者，應行補訓。	72 小時
三	1 柔道格式演練 2 立姿與地面制敵法之綜合練習 3 裁判實務 4 急救法	強化立姿與地面制敵法、裁判實務及急救法；熟練柔道格式基本摔法，經期末統一格式測驗及格，並於晉級賽之一級組累積 2 場勝，晉升為初段；未達初段檢核標準者，應行補訓。	72 小時
四	1 柔道應用技術 2 實戰訓練 3 柔道技術總複習	對近身制敵、護身及各種奪刀、奪槍、奪棍等應用技術熟練，經各授課教官測驗及格。於本學期結束前，未達初段檢核標準者，應參加補訓；達檢核標準(初段)始能畢業。	24 小時

學期	實施進度	備 考	時 數
附記	一、就讀本校警察科系者應修習柔道，非警察科系者修習摔角。 二、就讀研究所在職進修生(現職員警)入校前已具有中華民國柔道總(協)會或中央警察大學(前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各縣市警察局局長所頒授之段級證書者，於入校報到後一週內檢附證書影本彙送學務處教練組，依其段級證明審查並由學務處辦理段、級鑑定。 三、修習柔道畢業及格標準為初段，但入學前未曾修習者，得達一級畢業。 四、修習柔道課程於第一、二、三學期每週 4 小時；第四學期每週 2 小時(第三學期柔道格式，第四學期柔道應用技術為必修課程)。		

附表 3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射擊課程時數配當表

學年	學期	實施課目	進 度	預估彈數
一	一	■使用致命武器之觀念 ■槍枝機械原理介紹與操作訓練 ■基礎慢射射擊（10m） ■近迫射擊（10m） ■槍枝分解結合	▲槍枝、子彈機械原理介紹 ▲用槍意義與使用致命武器修為 ▲簡易維護與保養 ▲故障類型與排除 ▲基礎慢射射擊（環靶） ▲近迫射擊訓練 ▲拔槍訓練 ▲克服恐懼膽識訓練 ▲分解結合冷靜射擊訓練 ▲期末測驗 慢射環靶（10m）、近迫射擊（10m）； 大部分分解結合	手槍彈 200 發 36 小時
	二	■近迫射擊（15m） ■定點五環靶射擊（10m） ■槍枝分解結合	▲快速拔槍訓練 ▲近迫射擊訓練 ▲定點五環靶射擊訓練 ▲故障類型與排除 ▲期末測驗 近迫射擊（15m）、定點五環靶射擊（10m）；撞針部分解結合	手槍彈 200 發 36 小時
二	一	■運動後射擊（10m） ■定點五環靶射擊（15m） ■槍枝分解結合	▲運動後射擊訓練 ▲定點五環靶射擊 ▲故障類型與排除 ▲期末測驗 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15m）；撞針部分解結合	手槍彈 200 發 36 小時
	二	■總複習及總鑑定 1、近迫射擊（15m） 2、定點五環靶射擊（15m） 3、運動後射擊（10m）	▲複習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 ▲總鑑定測驗 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	手槍彈 220 發 36 小時

學年	學期	實施課目	進 度	預估彈數
三	一	■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 ■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 ■各式槍枝介紹	▲槍枝故障排除訓練 ▲裝備及安全介紹 ▲非致命性武器介紹及應用訓練 ▲用槍狀況判斷訓練 ▲執勤近距離危機反應訓練 ▲接近技術、觀察技術、進入技術 ▲地形地物運用與射擊姿勢結合技術 ▲持槍檢查技術、持盾檢查技術 ▲走道清理技術、樓梯間清理技術、房屋清理技術 ▲室內戰鬥 ▲巡邏執勤安全技術、路檢執勤、盤查、攔停、搜索、扣押安全技術 ▲用槍法令介紹、案例講解、用槍報告記錄要點 ▲手槍、衝鋒槍及步槍介紹（刑事所）	彩彈 30 發 36 小時
	二	■步槍射擊訓練	▲步槍機械訓練、射擊預習、實彈射擊	步槍彈 10 發 4 小時
合計		一、使用彈數：手槍彈 820 發、步槍彈 10 發、彩彈 30 發（依據當年度預算及採購情形，每學期初編列使用子彈數） 二、上課總時數：184 小時 三、步槍射擊訓練之預習及實彈射擊時間另案安排		

附表 4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碩士班全時與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射擊課程時數配當表

學年	學期	實施課目	進 度	彈數
一	一	■總鑑定 1、近迫射擊(15m) 2、定點五環靶射擊(15m) 3、運動後射擊(10m) ■槍枝分解結合	▲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 ▲總鑑定測驗 近迫射擊、運動後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撞針部分解結合	手槍彈 300 發 36 小時
	二	■實戰應用射擊	▲槍枝故障排除訓練 ▲瞬間反應射擊 ▲快速拔槍各型反應射擊 ▲近距離反應射擊(0-5m) ▲夜間射擊(有輔助光源、無輔助光源) ▲標靶前後運動射擊訓練 ▲射手左右運動射擊訓練 ▲射擊後換彈匣續射擊訓練 ▲射擊後填彈續射擊訓練 ▲持盾射擊訓練 ▲單、雙手(左右手)互換射擊(立姿、跪姿、蹲姿) ※學生均須大量之空槍操作至熟練後，經分級檢驗方可實彈訓練(操作者應穿著防彈背心)	手槍彈 200 發 36 小時
二	一	■警察執勤技能彩彈實戰射擊訓練 ■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 ■各式槍枝介紹	▲裝備及安全介紹 ▲非致命性武器介紹及應用訓練 ▲用槍狀況判斷訓練 ▲執勤近距離危機反應訓練 ▲接近技術、觀察技術、進入技術 ▲地形地物運用與射擊姿勢結合技術 ▲持槍檢查技術、持盾檢查技術 ▲走道清理技術、樓梯間清理技術、房屋清理技術 ▲室內戰鬥 ▲巡邏執勤安全技術、路檢執勤、盤查、攔停、搜索、扣押安全技術 ▲用槍法令介紹、案例講解、用槍報告記錄要點 ▲手槍、衝鋒槍及步槍介紹(刑事系)	彩彈 30 發 36 小時
合計		一、使用彈數：手槍彈 500 發、彩彈 30 發(依據當年度預算及採購情形，每學期初編列使用子彈數) 二、上課總時數：108 小時 三、經抵免測驗成績合格者，可依達標情形減免修習(第 2、3 學期為必修，不可抵免)		

附表 5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年班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
(一般全時生)摔角課程時間配當表**

學期	課程目標	課程進度(測驗參考項目)	時數
一	1、認識中華摔角武術 2、強化體能訓練 3、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4、跤拳第一套路	1、摔角的歷史、禮節、等階制度、服式及穿著法介紹。 2、摔角準備運動。 3、身體肌力、敏捷性、協調性及體能強化訓練。 4、基礎鬆身法、手法、步法。 5、跤拳套路(測驗)。 6、基礎護身倒法(測驗)。 7、初階運動傷害防護講解。	72 小時
二	1、持續強化體能訓練 2、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3、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 4、學習基礎摔法、活步帶把 5、學習比賽規則	1、身體肌力、敏捷性、協調性及體能強化訓練。 2、基礎護身倒法、障礙倒法(測驗)。 3、跤拳套路(測驗)。 4、把位及抓法介紹，把位控制與攻防。 5、基礎摔法(指定或自選測驗)：搥、切、揣、蹙。 6、活步撕帶摔基本式(揣、蹙揣)(測驗) 7、競賽摔角。	72 小時
三	1、學習基礎及活步摔法 2、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 3、培養個人專長技術 4、熟悉基礎摔法、學習活步摔法。	1、進階護身倒法、摔法活步演空。 2、跤拳套路(測驗)。 3、搶撕帶把、活步帶把與攻防。 4、摔法：搥、彈、崩、拉、踢、抱(摔法測驗：指定+自選)。	72 小時
四	1、學習基礎及活步摔法 2、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 3、培養個人專長技術 4、熟悉基礎摔法、學習活步摔法。	1、進階護身倒法、摔法活步演空。 2、跤拳套路(測驗)。 3、搶撕帶把、活步帶把與攻防。 4、摔法：搥、切、揣、蹙、挑、踢、拉、崩、揷、扣、摟、鉤、靠(摔法測驗：指定+自選)。 5、接勁摔法及組合摔法(測驗)。 6、應用手法、腿法演空。	72 小時

學期	課程目標	課程進度(測驗參考項目)	時數
五	1、熟練進階摔法及相關技術 2、強化個人專長技術 3、學習應用摔角、裁判實務	1、進階護身倒法、應用手法、腿法。 2、跤拳套路(測驗)。 3、接勁摔法、反擊打、反摔(測驗)。 4、基本摔法及組合摔法(測驗)。	36 小時
六	1、摔角技術總複習 2、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1、跤拳套路(測驗)。 2、反擊打、反摔情境攻防(測驗)。 3、摔角應用技術(測驗)：拿摔、摔拿、控制及逮捕術。	24 小時
備註	一、摔角學期成績考核及格標準為 60 分，測驗項目可含蓋之前所學摔角技術。 二、摔角等階計分三階十等，自初級到高級依序為三階、二階、一階、九等、八等、七等、六等、五等、四等、三等、二等、一等、藝術等。 三、修習摔角學生之等階晉陞，一律以累積積分考核；各階、各等之晉陞標準如下：達 80 分為三階、160 分為二階、240 分為壹階、320 分為九等、500 分為八等、700 分為七等；六等以上之陞等標準另訂之。 四、學生摔角積分計由下列二種組成： (一) 學習積分：摔角學期成績及格者，依本校「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摔角晉階(等)暨畢業標準積分預警管制一覽表及摔角等階、畢業標準與積分管制對照表』」規定核給學習積分。 (二) 勝場積分：參加校內外摔角(中國式摔跤)比賽，每勝一場者(不含不戰勝)得 10 分。 學習積分及勝場積分合併累計即為學生摔角積分，於每學期末結算 1 次。 五、補訓及畢業標準：各學制學生摔角積分均以 0 分起計(於警專修習摔角者核實給予「學習積分」，且以該積分起計)，並依前(四)項說明給予管制，積分核算未達管制標準者，應參加補訓；於補訓後仍未達管制點積分，可申請檢定，通過檢定可得積分 10 分。達畢業標準者則予授帶。 六、減修規定：達畢業標準每週減少修習 2 小時者，學習積分亦核實(減半)給分。		

附表 6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幹部教育
(現職員警)摔角課程時間配當表**

學期	課程目標	課程進度(測驗參考項目)	時數
一	1、認識中華摔角武術 2、強化體能訓練 3、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4、學習跤拳套路及基本摔法	1、摔角的歷史、禮節、等階制度、服式及穿著法介紹。 2、摔角準備運動。 3、身體肌力、敏捷性、協調性及體能強化訓練。 4、基礎鬆身法、手法、步法。 5、跤拳套路(測驗)、基礎摔法：搵、切、揣。 6、基礎護身倒法(測驗)。 7、初階運動傷害防護講解。	72 小時
二	1、持續強化體能訓練 2、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3、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 4、學習基礎摔法、活步帶把 5、學習比賽規則	1、身體肌力、敏捷性、協調性及體能強化訓練。 2、基礎護身倒法、障礙倒法(測驗)。 3、跤拳套路(測驗)。 4、把位及抓法介紹，把位控制與攻防。 5、基礎摔法(指定或自選測驗)：搵、釐、切、彈、踢、抱。 6、活步撕帶摔基本式(搵、釐搵)(測驗) 7、競賽摔角。	72 小時
三	1、學習基礎及活步摔法 2、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 3、培養個人專長技術 4、熟悉基礎摔法、學習活步摔法。	1、進階護身倒法、摔法活步演空。 2、跤拳套路(測驗)。 3、搶撕帶把、活步帶把與攻防。 4、摔法：揪、扣、攬、鉤、崩、拉、靠(摔法測驗：指定+自選)。 5、接勁摔法及組合摔法(測驗)。 6、應用手法、腿法、情境摩擬攻防。	72 小時

學期	課程目標	課程進度(測驗參考項目)	時數
四	1、強化個人專長技術 2、摔角技術總複習 3、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1、進階護身倒法、應用手法、腿法。 2、跤拳套路(測驗)。 3、反擊打、反摔情境攻防(測驗)。 4、摔角應用技術(測驗)：拿摔、摔拿、控制及逮捕術。	24 小時
備 註	一、摔角學期成績考核及格標準為 60 分，測驗項目可含蓋之前所學摔角技術。 二、摔角等階計分三階十等，自初級到高級依序為三階、二階、一階、九等、八等、七等、六等、五等、四等、三等、二等、一等、藝術等。 三、修習摔角學生之等階晉陞，一律以累積積分考核；各階、各等之晉陞標準如下：達 80 分為三階、160 分為二階、240 分為壹階、320 分為九等、500 分為八等、700 分為七等；六等以上之陞等標準另訂之。 四、學生摔角積分計由下列二種組成： （一）學習積分：摔角學期成績及格者，依本校「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摔角晉階(等)暨畢業標準積分預警管制一覽表及摔角等階、畢業標準與積分管制對照表』」規定核給學習積分。 （二）勝場積分：參加校內外摔角（中國式摔跤）比賽，每勝一場者（不含不戰勝）得 10 分。 學習積分及勝場積分合併累計即為學生摔角積分，於每學期末結算 1 次。 五、補訓及畢業標準：各學制學生摔角積分均以 0 分起計(於警專修習摔角者核實給予「學習積分」，且以該積分起計)，並依前(四)項說明給予管制，積分核算未達管制標準者，應參加補訓；於補訓後仍未達管制點積分，可申請檢定，通過檢定可得積分 10 分。達畢業標準者則予授帶。 六、減修規定：達畢業標準每週減少修習 2 小時者，學習積分亦核實(減半)給分。		

附表 7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年班水上警察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
(一般全時生)摔角課程時間配當表**

學期	課程目標	課程進度(測驗參考項目)	時數
一	1、認識中華摔角武術 2、強化體能訓練 3、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4、跤拳第一套路	1、摔角的歷史、禮節、等階制度、服式及穿著法介紹。 2、摔角準備運動。 3、身體肌力、敏捷性、協調性及體能強化訓練。 4、基礎鬆身法、手法、步法。 5、跤拳套路(測驗)。 6、基礎護身倒法(測驗)。 7、初階運動傷害防護講解。	36 小時
二	1、持續強化體能訓練 2、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3、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 4、學習基礎摔法、活步帶把 5、學習比賽規則	1、身體肌力、敏捷性、協調性及體能強化訓練。 2、基礎護身倒法、障礙倒法(測驗)。 3、跤拳套路(測驗)。 4、把位及抓法介紹，把位控制與攻防。 5、基礎摔法(指定或自選測驗)：搥、切、揣、蹙。 6、活步撕帶摔基本式(揣、蹙揣)(測驗) 7、競賽摔角。	36 小時
三	1、學習基礎及活步摔法 2、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 3、培養個人專長技術 4、熟悉基礎摔法、學習活步摔法。	1、進階護身倒法、摔法活步演空。 2、跤拳套路(測驗)。 3、搶撕帶把、活步帶把與攻防。 4、摔法：搥、彈、崩、拉、踢、抱(摔法測驗：指定+自選)。	36 小時
四	1、學習基礎及活步摔法 2、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 3、培養個人專長技術 4、熟悉基礎摔法、學習活步摔法。	1、進階護身倒法、摔法活步演空。 2、跤拳套路(測驗)。 3、搶撕帶把、活步帶把與攻防。 4、摔法：搥、切、揣、蹙、挑、踢、拉、崩、揪、扣、摟、鉤、靠(摔法測驗：指定+自選)。 5、接勁摔法及組合摔法(測驗)。 6、應用手法、腿法演空。	36 小時

學期	課程目標	課程進度(測驗參考項目)	時數
五	1、熟練進階摔法及相關技術 2、強化個人專長技術 3、學習應用摔角、裁判實務	1、進階護身倒法、應用手法、腿法。 2、跤拳套路(測驗)。 3、接勁摔法、反擊打、反摔(測驗)。 4、基本摔法及組合摔法(測驗)。	36 小時
六	1、摔角技術總複習 2、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1、跤拳套路(測驗)。 2、反擊打、反摔情境攻防(測驗)。 3、摔角應用技術(測驗)：拿摔、摔拿、控制及逮捕術。	24 小時
備註	一、摔角學期成績考核及格標準為 60 分，測驗項目可含蓋之前所學摔角技術。 二、摔角等階計分三階十等，自初級到高級依序為三階、二階、一階、九等、八等、七等、六等、五等、四等、三等、二等、一等、藝術等。 三、修習摔角學生之等階晉陞，一律以累積積分考核；各階、各等之晉陞標準如下：達 80 分為三階、160 分為二階、240 分為壹階、320 分為九等、500 分為八等、700 分為七等；六等以上之陞等標準另訂之。 四、學生摔角積分計由下列二種組成： (一) 學習積分：摔角學期成績及格者，依本校「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摔角晉階(等)暨畢業標準積分預警管制一覽表及摔角等階、畢業標準與積分管制對照表』」規定核給學習積分。 (二) 勝場積分：參加校內外摔角(中國式摔跤)比賽，每勝一場者(不含不戰勝)得 10 分。 學習積分及勝場積分合併累計即為學生摔角積分，於每學期末結算 1 次。 五、補訓及畢業標準：各學制學生摔角積分均以 0 分起計(於警專修習摔角者核實給予「學習積分」，且以該積分起計)，並依前(四)項說明給予管制，積分核算未達管制標準者，應參加補訓；於補訓後仍未達管制點積分，可申請檢定，通過檢定可得積分 10 分。達畢業標準者則予授帶。 六、減修規定：達畢業標準每週減少修習 2 小時者，學習積分亦核實(減半)給分。		

附表 8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幹部教育
(現職員警)摔角課程時間配當表**

學期	課程目標	課程進度(測驗參考項目)	時數
一	1、認識中華摔角武術 2、強化體能訓練 3、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4、學習跤拳套路及基本摔法	1、摔角的歷史、禮節、等階制度、服式及穿著法介紹。 2、摔角準備運動。 3、身體肌力、敏捷性、協調性及體能強化訓練。 4、基礎鬆身法、手法、步法。 5、跤拳套路(測驗)、基礎摔法：搵、切、揣。 6、基礎護身倒法(測驗)。 7、初階運動傷害防護講解。	36 小時
二	1、持續強化體能訓練 2、熟練護身倒法及基本功 3、認識基本把位及抓法 4、學習基礎摔法、活步帶把 5、學習比賽規則	1、身體肌力、敏捷性、協調性及體能強化訓練。 2、基礎護身倒法、障礙倒法(測驗)。 3、跤拳套路(測驗)。 4、把位及抓法介紹，把位控制與攻防。 5、基礎摔法(指定或自選測驗)：搵、釐、切、彈、崩、拉、踢、抱、纏腿。 6、活步撕帶摔基本式(搵、釐搵)(測驗) 7、競賽摔角。	36 小時
三	1、學習基礎及活步摔法 2、學習防守及反攻技術 3、培養個人專長技術 4、熟悉基礎摔法、學習活步摔法。	1、進階護身倒法、摔法活步演空。 2、跤拳套路(測驗)。 3、搶撕帶把、活步帶把與攻防。 4、摔法：揪、扣、摟、鉤、挑…(摔法測驗：指定+自選)。 5、接勁摔法及組合摔法(測驗)。 6、應用手法、腿法、情境模擬攻防。	36 小時

學期	課程目標	課程進度(測驗參考項目)	時數
四	1、強化個人專長技術 2、摔角技術總複習 3、熟練技術、強化實戰訓練	1、進階護身倒法、應用手法、腿法。 2、跤拳套路(測驗)。 3、反擊打、反摔情境攻防(測驗)。 4、摔角應用技術(測驗)：拿摔、摔拿、控制及逮捕術。	24 小時
備 註	一、摔角學期成績考核及格標準為 60 分，測驗項目可含蓋之前所學摔角技術。 二、摔角等階計分三階十等，自初級到高級依序為三階、二階、一階、九等、八等、七等、六等、五等、四等、三等、二等、一等、藝術等。 三、修習摔角學生之等階晉陞，一律以累積積分考核；各階、各等之晉陞標準如下：達 80 分為三階、160 分為二階、240 分為壹階、320 分為九等、500 分為八等、700 分為七等；六等以上之陞等標準另訂之。 四、學生摔角積分計由下列二種組成： （一）學習積分：摔角學期成績及格者，依本校「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摔角晉階(等)暨畢業標準積分預警管制一覽表及摔角等階、畢業標準與積分管制對照表』」規定核給學習積分。 （二）勝場積分：參加校內外摔角（中國式摔跤）比賽，每勝一場者（不含不戰勝）得 10 分。 學習積分及勝場積分合併累計即為學生摔角積分，於每學期末結算 1 次。 五、補訓及畢業標準：各學制學生摔角積分均以 0 分起計(於警專修習摔角者核實給予「學習積分」，且以該積分起計)，並依前(四)項說明給予管制，積分核算未達管制標準者，應參加補訓；於補訓後仍未達管制點積分，可申請檢定，通過檢定可得積分 10 分。達畢業標準者則予授帶。 六、減修規定：達畢業標準每週減少修習 2 小時者，學習積分亦核實(減半)給分。		

附表 9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幹部教育綜合逮捕術課程時數配當表				
學期	週次	內容	實施進度	時數
二 或 三	1	一、綜合逮捕術與擒拿學習說明。 二、熱身防護暨避免運動傷害說明。		36 小時
	2~5	擒拿基本八法操作（含奪刀、奪槍）。	一、腕部動作： （一）霸王請客（合抱式）。 （二）老驢臥蹄（臥扭式）。 （三）大小纏絲（纏絲式）。 （四）紫燕掣翅（扭拉式）。	
			二、肘部動作： （一）船夫撐篙（撐篙式）。 （二）壯士擋虎（擋抗式）。	
			三、肩部動作： （一）黃鶯別翅（扭別式）。 （二）張飛捆豬（伏虎式）。	
	6~7	一、接手法五式十動基本型介紹。 二、接手法操作：穿手、攔手、掛手、圍手、捲手。	一、原地間內、外閃身接手法。 二、行進間接手法。	
	8~9	接手法攻防對練。	一、內閃身接手法攻防對練。 二、外閃身接手法攻防對練。	
	10~11	徒手帶離法。	一、合抱式。 二、別翅式。	
	12	上銬控制法。	上銬、搜身及帶離法之操作。	
	13-17	逮捕法攻防對練。	一、穿手： （一）內穿手撐篙式。 （二）外穿手制肘式。	
			二、攔手： （一）內攔手抱肘式。 （二）外攔手臥蹄式。	
			三、掛手： （一）內掛手別肘式。 （二）外掛手制肘式。	
			四、圍手： （一）內圍手撐篙式。 （二）外圍手制肘式。	
			四、捲手： （一）內捲手捲臂式。 （二）外捲手制肘式。	
	18	複習及測驗。		

附表 10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研究所一般全時生及全時現職員警軍訓課程配當表

學年	學期	課目名稱	上課 時數	備註
全時現職員警(軍訓課修業 1 年)				
一	一	單兵及班基本教練	22	
		游泳訓練及測驗	6	50 公尺游泳測驗
		3 千公尺跑步測驗	2	
		安全駕駛	2	
	二	單兵及班基本教練	18	
		游泳訓練及測驗	2	50 公尺游泳測驗
		3 千公尺跑步測驗	4	
		安全駕駛	2	
		機動保安警力	8	
		合計	64	
一般全時生(軍訓課修業 2 年)				
一	一	單兵及班基本教練	22	
		游泳訓練及測驗	6	50 公尺游泳測驗
		3 千公尺跑步測驗	2	
		安全駕駛	2	
	二	班基本教練	22	
		游泳訓練及測驗	6	50 公尺游泳測驗
		3 千公尺跑步測驗	2	
		安全駕駛	2	
二	一	班基本教練	22	
		游泳訓練及測驗	6	50 公尺游泳測驗
		3 千公尺跑步測驗	2	
		安全駕駛	2	
	二	排基本教練	18	
		游泳訓練及測驗	2	50 公尺游泳測驗
		3 千公尺跑步測驗	2	
		安全駕駛	2	
		機動保安警力	8	
		合計	128	

附表 11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全時生及全時現職員警
「學務活動」時間配當表**

項 目		正課 總時數	課外 總時數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第三 學期	第四 學期	第五 學期	第六 學期	備註
月會		12		6	6					
專題演講			(12)	(2)	(2)	(2)	(2)	(2)	(2)	
導師活動		108		18	18	18	18	18	18	
專書選讀暨心得報告		8		2	2	2	2			1.一般全時研究生第一、二學年實施 2.全時現職員警第一學年實施
專題討論		8		2	2	2	2			1.一般全時研究生第一、二學年實施 2.全時現職員警第一學年實施
輔導座談		12		2	2	2	2	2	2	
自傳寫作及表格填寫			(2)	(2)						
自我介紹			(4)	(4)						
畢業典禮		6			2		2		2	
校慶典禮		6		2		2		2		
合計	正 課	160		32	32	26	26	22	22	
	課 外		(18)	(8)	(2)	(2)	(2)	(2)	(2)	

備註：表中（）代表課外時數。